

丰农裕商
润和四方

2023 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01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02
第三节	公司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03
第四节	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06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0
第六节	部门设置情况	14
第七节	公司治理情况	17
第八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2
第九节	董事会报告	23
第十节	监事会报告	63
第十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67
第十二节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69
第十三节	重要事项	71
第十四节	财务报告	72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目录	82
第十六节	审计报告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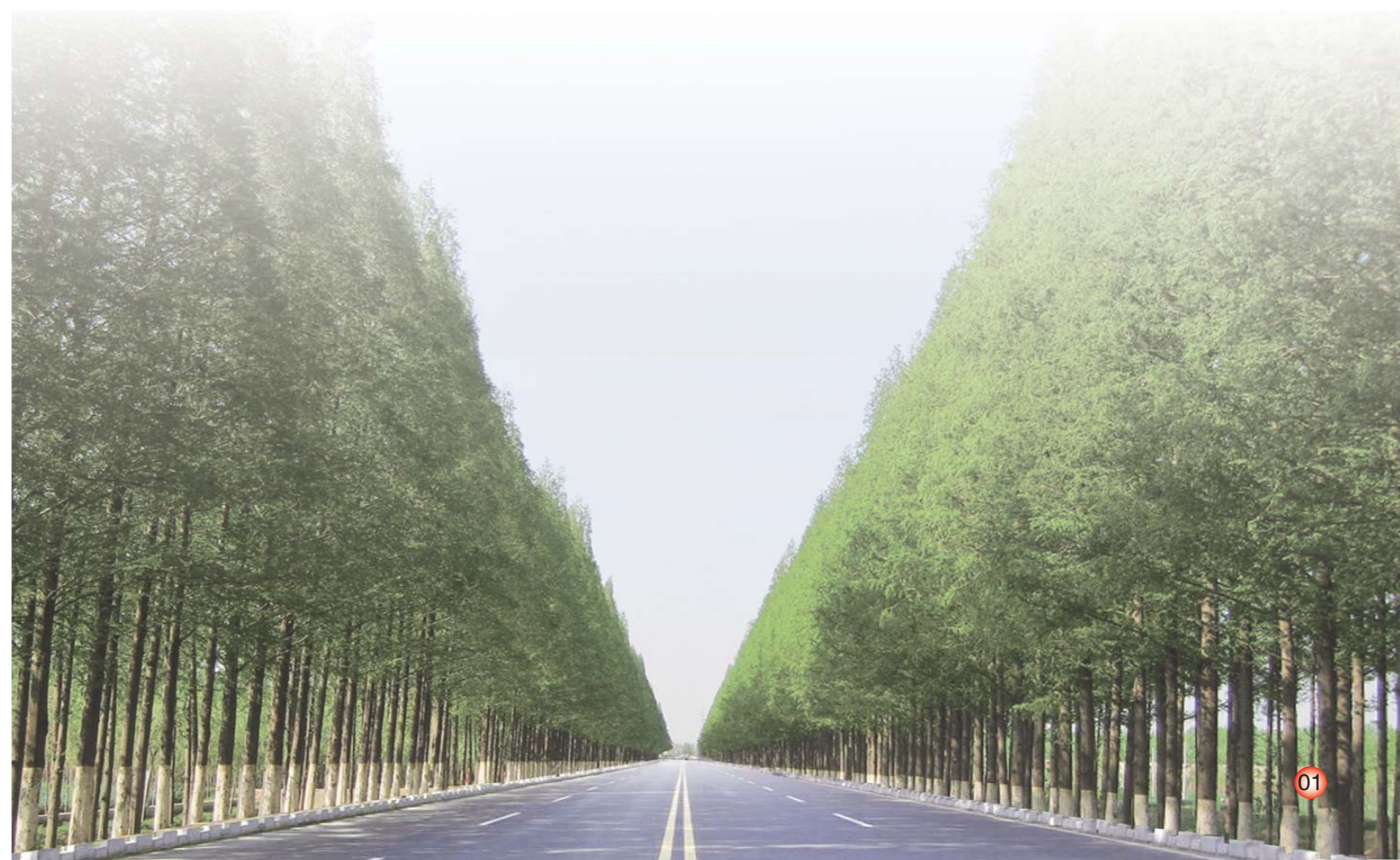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北京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董事长单体选、行长张勇、分管财务副行长胡佃龙及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刘随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以中文编制。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邳州农商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JIANGSU PI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缩写: PRCB)

【注册资本】 56015.52万元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外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开办外汇业务, 包括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资信调查及咨询和见证业务; 从事银行卡业务;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提供保管箱服务;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体选

【董事会秘书】 晁磊

联系地址: 江苏省邳州市建设中路16号
邮政编码: 221300
电 话: 0516-86336980
传 真: 0516-86234450
电子信箱: pzls999@126.com

【注册地 址】 江苏省邳州市建设中路16号
邮政编码: 221300
电 话: 0516-86234450
传 真: 0516-86234450
电子信箱: pzls999@126.com

【刊登年报网址】 <http://www.pznsh.com>

【年报备置地址】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2010年3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552524785P

【金融许可证编码】 B1070H332030001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公司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报告期内主要利润指标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
一、营业收入	113,743.66
二、营业支出	83,259.64
三、营业利润	30,484.02
加: 营业外收入	56.20
减: 营业外支出	2,528.90
四、利润总额	28,011.32
减: 所得税	6,614.33
净利润	21,397.00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资产总额	3,244,692.33	3,514,426.61	3,969,166.77
各项贷款	2,088,352.77	2,177,738.31	2,432,036.63
不良贷款五级	41,319.08	42,754.16	42,862.24
资产减值准备	138,094.66	177,567.15	225,087.17
拨备覆盖率	304.66	384.12	454.74
贷款拨备率	6.03	7.54	8.01
二、负债总额	2,951,298.72	3,200,482.70	3,624,944.71
各项存款	2,823,307.48	3,010,636.34	3,370,028.73
三、所有者权益	293,393.61	313,943.91	344,222.06
实收资本	52,800.00	54,384.00	56,015.52
一般准备	90,432.66	100,333.07	110,629.09
资本充足率	15.24	15.05	15.02
四、利润总额	20,615.98	21,522.21	28,011.32
净利润	19,039.26	19,800.04	21,397.00

公司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公司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三、报告期内本公司呆账准备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年初余额	164,226.00	125,883.64
本年计提	28,506.18	43,007.69
本年核销	17,772.92	20,068.83
本年转回	14,518.69	15,645.29
其他	5,431.86	-241.79
年末余额	194,909.81	164,226.00

四、报告期内本公司资本的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资本净额	335,467.90	310,050.94	25,416.96
一级资本净额	310,261.02	286,866.19	23,394.8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10,261.02	286,866.19	23,394.83
加权风险资产净额	2,233,539.11	2,060,139.75	173,399.36
资本充足率	15.02	15.05	-0.0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89	13.92	-0.03
杠杆率	7.79	8.17	-0.38

五、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权益变化情况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期初余额	543,840,000.00	522,199,415.06	-1,980,294.52	751,930,419.01	
期末余额	560,155,200.00	522,199,415.06	97,708,039.86	811,330,524.3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0,118,902.55	320,118,902.55	3,139,439,154.68
			344,536,568.46	344,536,568.46	3,442,220,642.88

单位：人民币元

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一、股本总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本公司总股本 54384 万股，报告期末本公司总股本 56015.52 万股，报告期内股本总额增加 1631.52 万股。

二、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股份类别	报告期初			报告期末			报告期内变动		
	户数	持股数	占比	户数	持股数	占比	户数	持股数	占比
法人股	47	43,954.40	80.82	47	45,273.03	80.82	0	1,318.63	0.00
自然人股	523	10,429.60	19.18	531	10,742.49	19.18	8	312.89	0.00
其中：职工股	184	2,553.90	4.70	186	2,636.52	4.71	2	82.62	0.01
合计	570	54,384.00	100.00	578	56,015.52	100.00	8	1,631.52	0.00

三、股权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共发生股本金转让 375.9376 万股，其中转出法人股东 0 户；转出自然人股东 10 户，共计 375.9376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0.67%；转入自然人股东 20 户，共计 375.9376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0.67%。

四、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报告期末，股权质押(含股权反担保)的股东共有 19 户，质押股份 13952.822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4.91%，较年初下降 5.47%，被质押股权中涉及司法冻结的股权共 1893.92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38%。本公司被司法冻结股权的股东共 7 户，冻结股份 3429.0176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6.12%，较年初上升 0.29%。

五、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总数 578 户，较报告期初增加 8 户。法人股东 47 户，较报告期初持平；自然人股东 531 户，较报告期初增加 8 户，其中职工股 186 户，较报告期初增加 2 户。

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动。报告期末，公司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类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占比	股权出质情况	备注
1	企业法人	沂州集团有限公司	4,033.12	7.20	未质押	派驻董事
2	企业法人	常州创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800.78	5.00	股权质押占比43.70%	
3	企业法人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800.78	5.00	股权质押占比43.74%	派驻董事
4	企业法人	邳州市东方航运有限公司	1,834.89	3.28	未质押	派驻董事
5	企业法人	徐州伟林木业有限公司	1,617.28	2.89	股权反担保占比46.99%	派驻监事
6	企业法人	邳州市江山木业有限公司	806.62	1.44	股权反担保占比47.11%	派驻监事
7	自然人	刘国民	101.63	0.18	未质押	股权董事
8	自然人	刘继军	13.44	0.02	未质押	股东监事
9	自然人	范文杰	26.89	0.05	未质押	股东监事
		合计	14,035.43	25.06		

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1. 沂州集团有限公司。沂州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4 月 24 日，住所：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傅庄街道办事处，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张剑群，注册资本：20000 万元，经营范围：水泥制造、销售 生产、销售建筑陶瓷，塑料编织袋；出口普通硅酸盐水泥、硅酸盐水泥、矿渣水泥、硅酸盐熟料；进口生产用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相关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末，张剑群持有沂州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为沂州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

2. 常州创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常州创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1 日，住所：武进区横林镇二贤桥西，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汪亚明，注册资本：3000 万元，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仓储；经济、商品信息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末，汪亚明持有常州创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6.67% 股权，为常州创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

3.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28 日，住所：常州市中吴大道 1 号，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董才平，注册资本：8000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钢、铁冶炼；热力生产和供应；紧固件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末，董才平持有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7.20% 股权，为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

4. 邳州市东方航运有限公司。邳州市东方航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3 月 4 日，住所：邳州市沿河路 90 号，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丁刘喜，注册资本：2000 万元，经营范围：水路货运。建材、钢材、石膏购销；船舶修造(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末，徐州东方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邳州市东方航运有限公司 74.90% 股权，刘国民为邳州市东方航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

5. 徐州伟林木业有限公司。徐州伟林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30 日，住所：邳州市戴庄镇振兴路 18 号，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李伟，注册资本：3988 万元，经营范围：多层板、细木工板、胶合板加工、销售；新型墙体材料、石膏大板生产、销售；货运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末，李伟持有徐州伟林木业有限公司 98.88% 股权，为徐州伟林木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

6. 邳州市江山木业有限公司。邳州市江山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2 日，住所：邳州市陈楼果园，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刘继军，注册资本：500 万元，经营范围：木制品、木质家具、木质门窗、人造板制造、销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报告期末，刘继军持有徐州伟林木业有限公司 82.44% 股权，为邳州市江山木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

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六、前十大股东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法人股东未发生变动。报告期末,前十大法人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股权状态
1	沂州集团有限公司	4,033.1174	7.20	正常
2	常州创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800.7760	5.00	部分质押
3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800.7760	5.00	部分质押
4	邳州市宏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737.1220	4.89	部分质押
5	江苏天裕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915.4372	3.42	部分质押
6	邳州市东方航运有限公司	1,834.8892	3.28	正常
7	无锡翔悦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1,821.6247	3.25	正常
8	邳州天一运输有限公司	1,809.5500	3.23	正常
9	徐州伟林木业有限公司	1,617.2800	2.89	部分反担保
10	无锡威克集团有限公司	1,613.2470	2.88	正常
	合计	22,983.8195	41.03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自然人股东发生变动,自然人第七大股东杨庆彩将其所持股份分别转让给魏春宇、魏廷哲,自然人股东张秀华升为第十大股东。报告期末,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股权状态
1	姜 军	350.2667	0.63	正常
2	王 燕	218.4605	0.39	正常
3	武海波	161.3247	0.29	正常
4	周恒昶	161.3247	0.29	正常
5	胡彦林	147.8810	0.26	正常
6	胡其娴	122.1138	0.22	正常
7	朱兆兰	107.5498	0.19	正常
8	李 勇	106.5126	0.19	正常
9	刘国民	101.6345	0.18	正常
10	张秀华	93.2531	0.17	正常
	合计	1,570.3214	2.81	

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七、持股比例超1%的股东及承诺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沂州集团有限公司	4,033.1174	7.20
2	常州创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800.7760	5.00
3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800.7760	5.00
4	邳州市宏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737.1220	4.89
5	江苏天裕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915.4372	3.42
6	邳州市东方航运有限公司	1,834.8892	3.28
7	无锡翔悦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1,821.6247	3.25
8	邳州天一运输有限公司	1,809.5500	3.23
9	徐州伟林木业有限公司	1,617.2800	2.89
10	无锡威克集团有限公司	1,613.2470	2.88
11	江苏天楹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1,575.1564	2.81
12	邳州市兴贸农资销售有限公司	1,478.8097	2.64
13	徐州宏达航运有限公司	1,236.8227	2.21
14	徐州海西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149.8865	2.05
15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1,120.3104	2.00
16	江苏兰蒂斯木业有限公司	806.6235	1.44
17	江苏永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06.6235	1.44
18	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6.6235	1.44
19	维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06.6235	1.44
20	邳州市江山木业有限公司	806.6235	1.44
21	徐州大长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672.1862	1.20
22	江苏欢乐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672.1862	1.20
23	睢宁县宏峰纺织有限公司	625.9605	1.12
24	江苏飞龙鞋业有限公司	582.5614	1.04
25	江苏春兴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571.3583	1.02
26	徐州市恒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60.1552	1.00
27	江苏科源商贸有限公司	560.1552	1.00
28	徐州贝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60.1552	1.00
29	邳州市时捷机动车辆销售有限公司	560.1552	1.00
30	江苏康力源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560.1552	1.00
31	江苏大自然电商产业园有限公司	560.1552	1.00
32	邳州市助力轴承有限公司	560.1552	1.00
	合计	40,623.2617	72.52

本公司持股超1%以上股东承诺支持本行各项工作及服务三农政策并如实提供公司重大经营变动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董事会有9名董事,其中执行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股权董事3名。

单位:万股 %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期末持股数	持股比例	备注
单体选	执行董事、董事长	男	1968.03	硕士	0	0	
张勇	执行董事、行长	男	1974.10	本科	20.6137	0.04	
陈高峰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1982.06	硕士	6.8339	0.01	
秦康美	独立董事	女	1970.08	博士	0	0	
马珩	独立董事	女	1972.07	博士	0	0	
陈耐喜	独立董事	男	1962.02	硕士	0	0	
刘国民	股权董事	男	1960.10	本科	1936.5237	3.46	持股数为与派驻公司合并持股数
刘伟	股权董事	男	1963.06	本科	2800.7760	5.00	持股数为派驻公司持股数
李霖	股权董事	男	1972.11	本科	4033.1174	7.20	持股数为派驻公司持股数

二、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监事会有9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3名,外部监事3名,股东监事3名。

单位:万股 %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期末持股数	持股比例	备注
王文军	职工监事、监事长	男	1973.01	硕士	19.2694	0.03	
闫士强	职工监事	男	1987.02	硕士	0	0	
张婧	职工监事	女	1989.01	硕士	0	0	
潘风明	外部监事	男	1970.02	博士	0	0	
咎佟	外部监事	男	1991.09	本科	0	0	
王友柱	外部监事	男	1980.06	硕士	0	0	
李伟	股东监事	男	1967.07	专科	1617.2800	2.89	持股数为派驻公司持股数
刘继军	股东监事	男	1972.03	专科	820.0673	1.46	持股数为与派驻公司合并持股数
范文杰	股东监事	男	1972.10	本科	226.8874	0.05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高级管理人员4名,其中行长1名,副行长3名。

单位:万股 %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期末持股数	持股比例	备注
张勇	党委副书记 行长	男	1974.10	本科	20.6137	0.04	
胡佃龙	党委委员	男	1984.11	本科	2.0000	0	
陈高峰	党委委员 副行长	男	1982.06	硕士	6.8339	0.01	
张琪	党委委员 副行长	男	1986.09	本科	0	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

(一)董事主要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

单体选:男,1968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现任邳州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射阳农商银行市场营销部总经理、副行长,响水农商银行行长、董事长。

张勇:男,197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现任邳州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曾任邳州农商银行董事会秘书、副行长,新沂农商银行行长。

陈高峰:男,1982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助理经济师。现任邳州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曾任邳州农商银行支行行长、村镇银行行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党委办公室主任。

秦康美:女,1970年8月出生,农工党,博士学历,教授。现任南京审计大学法学院教师、法务金融系主任。曾任南京金融高等专科学校教师。

马珩:女,1972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历,教授。现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点一级学科培养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会计专硕培养指导委员会副主任、会计学科带头人。曾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任助教、讲师、副教授。

陈耐喜:男,1962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中国银行徐州分行信贷科员工、信贷科副科长、信贷科副科长主持工作、复南支行行长、副行长,中国银行盐城分行副行长,中国银行徐州分行副行长,2022年2月退休。

刘国民:男,196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徐州东方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州市政协委员、邳州市政协常委、新沂市政协常委,邳州市水上运输协会会长,邳州市房地产商会会长。曾任邳州市东方航运有限公司总经理,徐州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徐州远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刘伟:男,1963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曾任武进大众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支部书记、财务经理。

李霖: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沂州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沂州集团财务部长、总裁助理、财务总监。

(二)监事主要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

王文军:男,197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邳州农商银行纪委书记、监事长。曾任邳州农商银行科技部总经理、电子银行部总经理、银行卡部总经理、产品总监、副行长。

闫士强:男,1987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现任邳州农商银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纪律监督室主任。曾任邳州农商银行贷后管理部总经理、支行行长、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张婧：女，1989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现任邳州农商银行运营管理部总经理。曾任邳州农商银行红旗支行运营主管、营业部运营主管。

潘风明：男，197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历，教授。现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曾任德国于力希研究中心、美国普林斯顿大学等访问学者。

眭佟：男，1991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上海融至道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级执行总裁。曾任苏宁云商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运营经理、上海仁和智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王友柱：男，1980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江苏云正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河海大学兼职教授，拥有四项国家发明专利，多次主持国家级省级课题项目，先后获得了江苏省苏北发展急需人才引进计划、江苏省高层次人才、江苏省333人才等系列荣誉。

李伟：男，196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现任徐州伟林木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继军：男，1972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江苏省劳模，徐州市劳模，邳州市“关爱员工优秀企业家”，邳州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个人”。现任邳州市江山木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范文杰：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徐州银杏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邳州市港上镇供销社副主任、邳州市同源银杏保健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 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

张勇：（见董事主要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

胡田龙：男，198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现任邳州农商银行党委委员。曾任新沂农商银行业务发展部总经理、总行部室首席营销官、信贷管理部总经理、副行长。

陈高峰：（见董事主要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

张琪：男，1986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邳州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曾任邳州农商银行支行行长、授信管理部总经理、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马珩兼职响水农商银行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秦康美兼职淮安农商银行独立董事，监事长王文军兼任灌南农商银行股权董事，原副行长石峰兼任山东成武汉源村镇银行董事长，副行长胡田龙兼任山东平邑汉源村镇银行董事长，副行长陈高峰兼任山东郯城汉源村镇银行董事长。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未发生变动。副行长石峰、副行长张超分别于2023年11月、2023年12月起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

七、员工情况

(一) 员工专业结构情况

单位：人

专业类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人数的比例
高管人员	76	11.58%
风险管理	10	1.52%
内部审计	6	1.00%
会计管理	60	9.15%
科技信息	12	1.82%
其他业务人员	481	73.32%
党工团非业务人员	11	1.67%
合计	656	100.00%

其中：

1. 高管人员：指经监管部门核准任职资格的法人机构和分支机构正副董（理）事长、监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
2. 风险管理：指专职从事风险管理的人员；
3. 内部审计：指从事专职审计、稽核工作的人员；
4. 会计管理：指从事会计管理、辅导、检查、监督（包括事后监督）的人员；
5. 科技信息：指计算机管理、网络维护、系统开发等人员；
6. 其他业务人员：指从事银行卡、国际业务、公司业务、零售业务、同业业务、自营业务等人员；
7. 党工团等非业务人员：指人力资源、党群、工会、监察、保卫等服务性、行政性的非业务人员。

(二) 员工受教育程度

单位：人

学历类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研究生	36	5.48%
本科	517	78.818%
大专	74	11.28%
中专	25	3.81%
高中以下	4	0.61%
合计	656	100.00%

八、薪酬管理情况

本行的薪酬考核管理制度包括：《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邳州农商银行绩效考核管理办法》《邳州农商银行支行双百分考核办法》《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总行部室综合考核办法》等，全行员工围绕各项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本行职工总收入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包括保障工资、各项津补贴，按月支付。绩效薪酬根据经营效益、发展转型、合规经营、风险管理、社会责任指标体系实行切块，按照考核办法进行兑现并按照规定计提延期支付。总行高管人员年度薪酬分为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基本薪酬参照本单位员工平均工资水平，根据职位等级、岗位责任风险等确定，绩效薪酬不低于年薪总水平的65%。其他福利性收入包括商业银行为员工支付的社会基本保险、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险等，对于福利性收入的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2名，独立董事1名，主要职责是：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内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合规部门负责人、营业部总经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行长的人选；对董事、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内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合规部门负责人、营业部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内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合规部门负责人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研究董事、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内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合规部门负责人、营业部总经理的考核标准，视本行实际情况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本行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拟定年度行长室经营目标考核办法，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由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制定董监事年度薪酬分配方案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执行董事、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薪酬管理制度支付基本薪酬，根据年度业绩考核制度发放绩效薪酬，其他董事和监事按津贴标准按季度发放。报告期内，本行执行董事、职工监事未额外领取薪酬，执行董事、职工监事和高管人员共领取薪酬539.51万元，其他董事、监事在本行共领取津贴80万元，其中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每人10万元，共领取津贴50万元（独立董事陈耐喜因个人原因未领取薪酬），股权董事、股东监事每人5万元，共领取津贴30万元（以上薪酬均为税前薪酬）。

部门设置情况

一、部门设置

本行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江苏省农村商业银行组织架构指导意见》，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各部门、分支机构组成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搭建了前台营销服务职能完善、中台风险控制严密、后台保障支持有力的业务运行架构。报告期末，本公司设有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纪律监督室、办公室、人力资源部、乡村振兴部、金融市场部、网络金融部、授信评审部、信贷管理部、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部、金融科技部、村镇银行管理部、安全保卫部、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审计部、基建办等 20 个部门。

二、各部门职能

序号	部门	职 能
1	党委办公室	主要负责本行党建工作、党员教育管理、干部队伍建设等
2	董事会办公室	主要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日常工作，信息披露，股东关系管理，战略制定实施等
3	监事会办公室	主要负责监事会日常工作，对董事会、经营层进行监督评估，对本行重大事项决策进行监督
4	纪律监督室	主要负责本行纪检监察工作
5	办公室	主要负责本行日常事务、行政后勤、广告宣传、舆情监测、企业文化建设等
6	人力资源部	主要负责人事管理、薪酬管理、教育培训、工会管理等
7	乡村振兴部	主要负责客户关系管理，存款、贷款宣传营销，零售业务的营销及管理
8	金融市场部	主要负责资金业务，代销理财业务、贵金属、保管箱及三方存管业务的运营和管理
9	网络金融部	主要负责电子银行、自助银行及渠道业务相关的规划和业务管理
10	授信评审部	主要负责本行授信审查审批，负责征信系统的建设与管理，构建授信管理体系
11	信贷管理部	主要负责全行信用管理、贷后管理、信贷系统管理及全行客户经理队伍建设
12	计划财务部	主要负责组织全行预算管理、财务管理业务、绩效考核等
13	运营管理部	主要负责资金清算、柜面风险监督、结算及现金业务、账户管理、集中授权管理、反洗钱、会计档案管理、标杆网点建设等工作
14	金融科技部	主要负责本行数据采集、整理、应用、分析及挖掘，系统软件开发维护，信息系统、网络、硬件管理维护以及信息科技安全风险管理等事务
15	村镇银行管理部	主要负责本行发起设立的村镇银行管理指导工作
16	安全保卫部	主要负责本行的安全保卫工作
17	风险管理部	主要负责全面风险管理、资产风险分类、不良资产处置、抵债资产保管和处置以及关联交易管理等工作
18	合规管理部	主要负责本行合规管理、法律事务管理、案防工作、合同和内控检查管理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19	审计部	主要负责本行内部审计稽核、不良贷款责任认定等工作
20	基建办	主要负责本行基建管理、金融广场基建规划及实施工作

部门设置情况

三、分支机构设置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联系方式
1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邳州市建设中路 16 号信合大厦	0516-86229874
2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支行	邳州市运河镇民主路南侧	0516-86234295
3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义集支行	邳州市八义集镇八义集街	0516-86081124
4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滩上支行	邳州市赵墩镇滩上街	0516-86578107
5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羊山支行	邳州市宿羊山镇枣泗路和镇南路交汇处	0516-86561106
6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子埠支行	邳州市燕子埠镇燕子埠街	0516-86501107
7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口支行	邳州市邳城镇加口街	0516-86523939
8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夫山支行	邳州市车夫山镇车夫山街	0516-86541106
9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楼支行	邳州市邢楼镇邢楼村	0516-86123109
10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戴庄支行	邳州市戴庄镇戴庄街	0516-86171075
11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岔河支行	邳州市岔河镇岔河街	0516-86161173
12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户支行	邳州市四户镇四户街	0516-86491127
13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上支行	邳州市港上镇 310 国道北侧	0516-86451364
14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炮车支行	邳州市炮车镇中心大街北侧	0516-86600364
15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庄支行	邳州市邹庄镇中心街北侧	0516-86464716
16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防支行	邳州市铁富镇连防医院东侧	0516-86131215
17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富支行	邳州市铁富镇 310 国道北侧	0516-86481342
18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埠支行	邳州市官湖镇白埠街	0516-86401311
19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旗支行	邳州市戴圩镇戴圩街	0516-86421107
20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楼支行	邳州市陈楼镇中心街道北侧	0516-86411311
21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邳城支行	邳州市邳城镇邳城街	0516-86141352
22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湖支行	邳州市官湖镇邳苍公路东侧	0516-86441024
23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帝景城支行	邳州市东泰路东侧帝景城东方国贸 1 单元 102 号房	0516-86270833
24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杏支行	邳州市铁富镇宋庄村	0516-86485294
25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奚仲支行	邳州市奚仲路北侧时尚小区 1 幢 6-8 号	0516-86279101
26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澎湖支行	邳州市赵墩镇城西商贸城	0516-86252699
27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邳州市邳新路南侧文景苑小区一楼	0516-86234442
28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杰支行	邳州市运河街道张楼街路南	0516-86234441

部门设置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联系方式
29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邳州市运河镇人民路东侧、中医院北侧	0516-86232120
30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河支行	邳州市运河镇解放东路北侧	0516-86221082
31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塘支行	邳州市运河镇建设北路东侧	0516-86298060
32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河支行	邳州市新河镇新河街	0516-86061128
33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集支行	邳州市新河镇新集街	0516-86331106
34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振中支行	邳州市八路镇振中路	0516-86011110
35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城支行	邳州市占城镇占城街	0516-86021509
36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议堂支行	邳州市议堂镇议堂街	0516-86592699
37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薛集支行	邳州市土山镇薛集街	0516-86051412
38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土山支行	邳州市土山镇土山街	0516-86551354
39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楼支行	邳州市宿羊山镇徐楼街	0516-86511109
40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赵墩支行	邳州市赵墩镇赵墩街	0516-86581107
41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碾庄支行	邳州市碾庄镇碾庄街	0516-86531127
42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	邳州市八义集镇新桥街	0516-86031111
43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岱山支行	邳州市碾庄镇岱山街	0516-86091225
44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分理处	邳州市运河镇红楼东幢	0516-86232121
45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山路支行	邳州市运河镇世纪花园西北角综合楼华山路与黄海路交汇处	0516-86621091
46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中支行	邳州市花园路50号	0516-86234440
47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板材支行	邳州市建设北路与兴国西路北侧交汇处邳州飞龙大酒店楼下	0516-86992631
48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郊支行	邳州市运河镇民主东路花园小区	0516-86241470
49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润和支行	邳州市岨山路东侧1-2幢	0516-86602006

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组织结构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江苏省农村商业银行组织架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完善“三会一层”组织架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确保公司治理规范运行，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保护利益相关者利益，履行社会责任。

二、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运作。

（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制定或修改本行章程；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本行的发展规划，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对本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代表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审议批准或授权董事会批准本行设立法人机构、本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股权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损失核销、担保等事项；审议决定发行本行债券；审议批准本行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对本行上市做出决议；对本行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1次，通过并形成决议15项，听取报告7项。江苏大运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保证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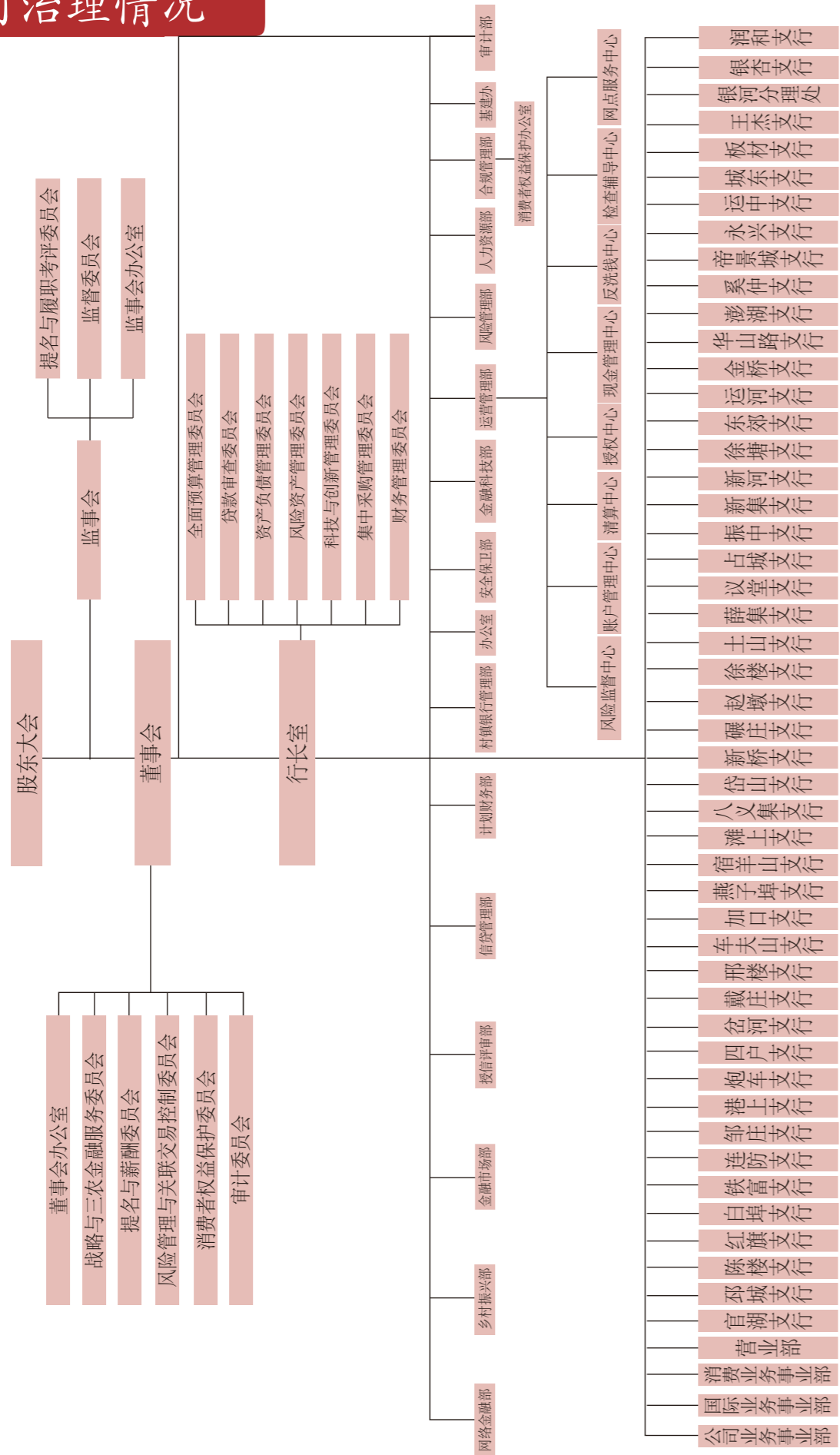
（二）董事会

本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制定董事会自身和高级管理层应当遵循的职业规范与价值准则，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本行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发展战略应当具备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明确市场定位和发展目标，体现差异化和特色化，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金以及发行本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本行形式的方案；依法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和非法人分支机构的设置、调整方案；按照监管规定，依法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制定、修改、废除本行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行章程的修订草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

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治理情况

邳州农村商业银行组织机构及管理架构图



委员会工作规则；披露本行重大信息，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制定数据质量管理体系，承担本行数据质量管理的最终责任；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制定本行的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对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向董事、董事会通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规定，本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或者监管部门要求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其中，执行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股权董事3名。报告期内，全体董事能够认真勤勉履职，积极推进战略规划落地实施，重视风险和内控管理，推动本行经营业绩、管理水平的稳步提升，切实保障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董事会设立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5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听取审议报告和提案140项，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21次，审议议案107项。

(三) 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监督职责：

1. 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的履职监督重点包括：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情况；遵循商业银行章程、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执行股东大会或股东会和监事会相关决议，在经营管理重大决策中依法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的情况；持续改善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理念、资本管理、薪酬管理和信息披露及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利益等情况；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有效运作情况；董事参加会议、发表意见、提出建议情况；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可能损害存款人及中小股东权益或造成商业银行重大损失等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其他需要监督的重要事项。

2. 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监督重点包括：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情况；遵循商业银行章程和董事会授权，执行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在职权范围内履行经营管理职责的情况；持续改善经营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情况；其他需要监督的重要事项。

3. 监事会应重点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包括：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等重大决策和执行情况；批准设立附属机构、收购兼并、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济资本分配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及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及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方案、回购股票方案等；其他监事会认为需要重点监督的事项。

4. 监事会内部控制监督重点包括：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内部控制措施；信息交流与反馈；监督评

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治理情况

价与纠正；其他监事会认为需要监督的事项。

5. 监事会风险管理监督重点包括：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风险管控机制；风险管理战略、风险偏好及其传导机制；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情况；经济资本分配机制；并表管理战略、制度、程序、定期审查和评价机制；其他监事会认为需要监督的事项。

报告期末，公司监事会有9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3名、外部监事3名、股东监事3名。监事会下设提名与履职考评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全体监事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监事会对本行合规、风险、内控制度建设和经营成果真实性的监督作用。监事会共召开4次会议，听取审议报告及提案共30项，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6次，审议议案24项。

外部监事投入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持续了解本行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充分掌握信息，对重大事务作出独立的判断和决策。2023年度，监事会成员及时对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职情况、利润分配方案、信息披露进行监督评价，先后开展了绩效薪酬管理、呆账核销、反洗钱和票据业务、岗位责任落地、营销费用规范管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全面风险管理等监督检查，并就存在问题书面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进行反馈。

三、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本公司目前有独立董事3名，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能够勤勉尽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会议，在董事会讨论事项时，能积极发表独立意见，并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和公允性、利润分配、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事项发表书面意见，切实强化了董事会决策能力，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发挥了实质性作用。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单位：次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陈耐喜	7	7	0	0	
秦康美	7	7	0	0	
马珩	7	7	0	0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会议议案和其他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四、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行长行使下列职权：主持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本行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本行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行长、财务、内审、合规和营业部总经理；聘任或解聘支行行长、支行副行长和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其他工作人员；拟订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聘用和解聘方案；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级管理层有行长1名，副行长3名。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能够认真执行党和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始终坚持支农支小主线下不动摇，端正经营方向，明确市场定位，着力提质增效，基本满足地方经济发展的合理贷款需求；能够严格贯彻执行内控管理制度，无违规违纪行为发生；各项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完善，无经济案件、重大责任事故和刑事案件发生；持续加强党建和企业文化建设，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定不移落实董事会战略规划，不出现重大风险案件；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推进业务转型，确保全行业务合规经营；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推进各项管理制度建设，强化稽核检查力度，开展风险防范和案件专项治理工作。

高级管理层下设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资产管理委员会、科技与创新管理委员会、集中采购管理委员会等7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就有关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五、本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公司业务独立于第一大股东，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在人员方面，本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等方面实行独立管理。董事长、行长、监事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行领取报酬，未在其他股东单位领取报酬；在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和配套设施；在机构方面，本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及职能部门等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与第一大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在财务方面，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六、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根据《江苏省农村商业银行系统薪酬管理办法》和上级监管要求，董事会审定年度行长室经营目标考核办法，考核的内容分为定性和定量指标，与公司的经营效益、管理水平和综合发展能力相结合。高级管理层按照职位等级、岗位责任风险、经营管理难度、任职时间长短、贡献程度等情况确定薪酬，实行延期支付制度，充分调动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业务稳健发展。

七、审计机构对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意见

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本行2023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情况

2023年6月8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列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需审议议案以及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并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或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在邳州农商银行润和培训中心三楼会议室召开了股东大会第十七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389人，股份数28507.6284万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6.81%。会议由本行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单体选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大运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听取报告情况

股东大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邳州农商银行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邳州农商银行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邳州农商银行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邳州农商银行2022年度财务决算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邳州农商银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邳州农商银行2022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报告》《邳州农商银行2022年度监事薪酬分配报告》《邳州农商银行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邳州农商银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邳州农商银行独立董事履职考评制度的议案》《邳州农商银行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邳州农商银行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邳州农商银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对第五届董事会授权的议案》《邳州农商银行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邳州农商银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等15项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会议听取了《邳州农商银行2022年度关联交易工作报告》《邳州农商银行2022年度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邳州农商银行2022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邳州农商银行2022年度监事会对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邳州农商银行2022年度监事会对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的监督评价报告》《邳州农商银行2022年度三农金融业务执行情况的报告》《邳州农商银行2022年度主要股东履约评价报告》等7项报告。

一、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听取审议报告和提案140项。

1.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邳州农商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纪要的议案》《邳州农商银行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邳州农商银行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意见》《邳州农商银行2022年度工作运行情况报告》《邳州农商银行2022年经营评估报告》《邳州农商银行2022年战略执行与管理情况评估报告》《邳州农商银行2022年度主要股东履约评价报告》《邳州农商银行2022年度审计工作报告》《邳州农商银行2023年度审计项目实施计划表》《邳州农商银行工资薪酬专项审计报告》《邳州农商银行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邳州农商银行2022年度资产质量分类及风险管理工作报告》《邳州农商银行2022年度关联交易工作报告》《邳州农商银行2022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邳州农商银行2022年度案件防控工作报告》《邳州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度“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报告》《邳州农商银行2022年度信息科技工作报告》《邳州农商银行2022年度薪酬分配及2023年度薪酬预算报告》《邳州农商银行2022年度董事履职评价及薪酬分配报告》《邳州农商银行2022年度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及薪酬分配方案》《邳州农商银行2022年度行长室及部门经理履职考核情况报告》《邳州农商银行2023年度行长室经营目标考核办法》《邳州农商银行2023年度机关部门绩效考核办法》《邳州农商银行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方案（草案）》《邳州农商银行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草案）》《邳州农商银行2022年度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决算及2023年度履职待遇、业务支出预算报告》《邳州农商银行2023年董事会对行长授权书》《邳州农商银行2023年董事会对经营层反洗钱工作授权书》《邳州农商银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2023年度工作计划》《邳州农商银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2023年开展巡视调研活动的议案》《关于召开邳州农商银行第十七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邳州农商银行关于部分股东质押股本金的报告》《邳州农商银行关于2022年统计与数据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邳州农商银行2022年度反洗钱报告》《邳州农商银行反洗钱专项审计报告》《邳州农商银行2022年度反洗钱专项审计整改报告》《关于2023年度呆账核销的提案》《邳州农商银行2022年度风险偏好、风险限额指标执行情况报告》《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同业授信的议案》《关于向交通银行申请同业授信的议案》《关于重点风险资产天鸿集团贷款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聘任合规管理部总经理的议案》《邳州农商银行2022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邳州农商银行2023年度风险偏好陈述》。

2.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邳州农商银行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邳州农商银行2022年度报告》《关于修订<邳州农商银行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邳州农商银行关于部分股东质押股本金的报告》《邳州农商银行关于部分股东转让股本金的报告》《关于近期大额预算支出事项的报告》《关于申请核销江苏康伯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贷款的请示》《关于申请邳州市江山木业有限公司授信利率调整重大关联交易的提案》《关于申请徐州欧美国林人造板有限公司授信利率调整重大关联交易的提案》《关于江苏伟森家居有限公司1000万元综合授信重大关联交易的提案》《关于邳州市东方港口有限公司申请1000万元转续贷的重大关联交易提案》《关于邳州市东方港口有限公司申请续贷4000万元贷款的重大关联交易提案》《关于邳州市东方港口有限公司

申请 4300 万元转续贷的重大关联交易提案》《关于邳州市东方航运有限公司申请 700 万元转续贷的重大关联交易提案》《关于邳州市东方航运有限公司申请 1000 万元转续贷的重大关联交易提案》《关于邳州市东方航运有限公司申请 1300 万元转续贷的重大关联交易提案》《关于邳州市东盛煤炭有限公司申请 800 万元转续贷的重大关联交易提案》《关于邳州市东盛煤炭有限公司申请 2000 万元转续贷的重大关联交易提案》《关于邳州市黄金海岸大酒店申请 3000 万元转续贷的重大关联交易提案》。

3.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新沂汉源村镇银行支农再贷款提供债券质押担保的提案》。

4.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邳州农商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第二次临时会议纪要》《邳州农商银行 2023 年一季度工作运行情况报告》《邳州农商银行 2023 年一季度审计工作报告》《邳州农商银行 2022 年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的评价审计报告》《邳州农商银行 2023 年一季度信息科技工作报告》《邳州农商银行 2023 年一季度资产质量分类及风险管理工作报告》《邳州农商银行 2023 年一季度关联交易工作报告》《邳州农商银行 2023 年一季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邳州农商银行 2023 年一季度案件防控工作报告》《邳州农商银行 2023 年一季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邳州农商银行 2022 年度银保监局监管意见及整改情况的报告》《关于修订〈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关于修订〈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提案》《关于修订〈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提案》《关于制定〈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履职考评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对行长授权书〉的议案》《关于修订〈邳州农商银行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邳州农商银行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邳州农商银行表外不良贷款资产转让的请示》《关于部分股东转让股本金的报告》《关于修订〈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为新沂汉源村镇银行支农再贷款提供债券质押担保的提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5.2023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股东转让股本金的报告》。

6.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邳州农商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纪要》《邳州农商银行 2023 年上半年工作运行情况报告》《邳州农商银行 2023 年上半年经营评估报告》《邳州农商银行 2023 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报告》《邳州农商银行 2023 年上半年资产质量分类及风险管理工作报告》《邳州农商银行 2023 年上半年风险偏好、风险限额指标执行情况报告》《邳州农商银行 2023 年上半年合规管理工作报告》《邳州农商银行 2023 年上半年案防工作开展情况报告》《邳州农商银行 2023 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邳州农商银行 2023 年上半年财务计划执行情况报告》《邳州农商银行 2023 年上半年行长室及部门经理履职考评情况报告》《邳州农商银行关于部分股东转让股本金的报告》《关于制定〈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实施细则〉的议案》《邳州农商银行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制定〈邳州农商银行金融科技 2023-2025 年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邳州农商银行表外不良贷款资产转让的请示》《邳州农商银行关于部分股东质押股本金的报告》《邳州农商银行 2023 年上半年关

联交易工作报告》。

7.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邳州农商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纪要》《邳州农商银行 2023 年三季度工作运行情况报告》《邳州农商银行 2023 年三季度审计工作报告》《邳州农商银行 2023 年三季度资产质量分类及风险管理工作报告》《邳州农商银行 2023 年三季度风险偏好、风险限额指标执行情况报告》《邳州农商银行 2023 年三季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邳州农商银行 2023 年三季度案件防控工作报告》《邳州农商银行 2023 年三季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邳州农商银行反洗钱年度专项审计报告》《邳州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反洗钱专项审计整改报告》《邳州农商银行 2023 年反洗钱工作专项检查情况的报告》《邳州农商银行 2023 年反洗钱工作专项检查整改报告》《邳州农商银行 2022 年绩效薪酬管理专项审计报告》《邳州农商银行 2023-2025 年资本管理规划（草案）》《邳州农商银行关于部分股东转让股本金的报告》《邳州农商银行关于部分股东质押股本金的报告》《邳州农商银行关于接收睢宁农商银行股权的报告》《关于近期大额预算支出事项的报告》《邳州农商银行信息科技外包战略规划》《邳州农商银行关于第二批表外不良贷款资产转让的请示》《关于申请徐州欧美国林人造板有限公司授信利率调整重大关联交易的提案》《关于申请邳州市江山木业有限公司授信利率调整重大关联交易的提案》《关于徐州帝伦木业有限公司申请授信 1000 万元的重大关联交易的提案》《关于徐州伟林木业有限公司申请授信 400 万元的重大关联交易的提案》《关于徐州伟林木业有限公司申请授信 2800 万元的重大关联交易的提案》《关于江苏伟森家居有限公司申请授信 1000 万元的重大关联交易的提案》《关于徐州东方华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500 万元转续贷申请的重大关联交易的提案》《邳州农商银行 2023 年三季度关联交易工作报告》。会议听取了《关于新形势下持续深化做小做散战略的研究报告》《关于金融支持当地三农建设的调研报告》《关于民营企业逆势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关于邳州市板材行业管理的调研报告》《关于“大零售创新与发展”的调研报告》。

（二）董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在上级监管部门的指导下，在全体股东的支持下，本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董事会忠实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坚定不移强化公司治理，聚焦主责主业，践行普惠金融，不断推进创新转型，公司经营发展运行总体平稳，高质量发展态势更加凸显。

1. 突出精细管理，发力改革转型，治理效能持续增强

网点转型稳步开展。围绕优质服务品牌形象和客户满意度，持续开展一流服务水平、服务环境的星级网点打造，推动“圆鼎家园”品牌创建，推动特色网点建设，在网点厅堂融入适老文化元素，打造舒适、整洁、便捷的金融助老环境，荣获 2023 年徐州银行业文明规范适老服务工作优秀组织单位称号。数据治理不断强化。报告期内，本行共完成 17 个系统的数据对接和开发工作，实现多渠道数据对接，不断丰富数据资源，优化数据质量，完善数据库建设，为精准营销提供切实可用的优质数据。持续优化分布式零售金融平台建设，实现信贷业务全流程覆盖。财务管理持续优化。制定财务精细化管理全面提升行实施方案，建立过程管理和结果管理协同的闭环管理工作体系，提升业财融合管理水平。深化降本增效驱动高质量发展理念，建立以资本约束为核心的业务发展模式和资源配置方式，加强利率管理，提升产品差异化定价能力，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荣获全省农商行财务精细化管理案例大赛二等奖。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报告

2. 坚持稳健经营，加快调整结构，风险防范取得实效

业务结构持续优化。建立以资本约束为核心的业务发展模式和资源配置方式，通过持续优化表内外业务结构，加强不良资产控制，减轻资本耗用压力，提高资本管理精细化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报告期末，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454.74%，较年初增长 70.62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 8.01%，较年初增长 0.47 个百分点，风险抵补能力不断增强。坚持做小做散定位，严格控制大额贷款发放，报告期末，大额民营贷款余额 14.28 亿元，较年初压降 3.6 亿元。风险管理全面加强。定期召开风险例会全面排查风险隐患，建立风险隐患清单台账，逐笔销号化解实现风险前移处置，强化风险预警系统应用，对预警客户风险状况实行全流程管理，有效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力度，常态化开展重点业务、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风险排查，有效地采取风险处置措施，严守风险底线，全面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合规建设日益完善。围绕合规银行建设三年工作规划，不断夯实合规文化建设，压实合规主体责任，以日常督导、专项排查和严格问责相结合，筑牢合规长效机制，切实发挥合规管理对各项业务稳健发展的支撑作用。

3. 注重凝心聚力，推进党建融合，动能活力不断释放

党建引领取得新成就。依托与全市 24 个乡镇党建共建，组织开展“千人授信支持万人创业，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全面推动各支行与各镇的有效对接和互动。以流动党员共建为依托，成立外出乡贤流动金融服务小组，着力解决外出乡贤在外地融资难的问题，报告期末，实现授信 341 户、金额 3.29 亿元，用信 305 户、金额 2.39 亿元。积极推动乡村振兴驿站建设，得到了上级部门高度认可，以金融赋能乡村振兴融入地方经济发展大局。党群建设呈现新气象。积极与行业协会等开展合作共建，探索实施“金融+商会+企业”协作模式，加大产业金融支持力度；与学校开展党建共建，实现社保卡一卡通，打造智慧校园；甘山村乡村振兴驿站党建共建案例在全省农商行党建工作案例大赛中评选为优秀案例；以党建带动工建，全力推动党建、经营和建家“三融合”，凝聚全行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内生动力。报告期末，本行分别荣获“江苏省模范职工之家”“全国工会品牌（最美）书屋示范点称号”“江苏省书香企业”称号。人才建设迈上新台阶。推动后备人才选拔，成立“90 后青年派”，为青年员工搭建展示平台，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不断深化学习型组织建设，开展多岗位、多层次、全覆盖、常态化的员工轮训，强化金融服务水平和业务技能，2023 年本行荣获全省农商银行“圆鼎家园”杯业务技术比赛团体优胜奖。

二、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3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形势，公司坚守市场定位，大力服务乡村振兴和实体经济，扎实有效防控金融风险，持续聚焦支农支小主业，经营发展总体平稳、稳中向好、稳中有进，不断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报告期末，资产规模达到 396.92 亿元，较年初增长 45.47 亿元，增幅 12.94%。各项贷款 243.2 亿元，较年初增长 25.43 亿元，增幅 11.68%。负债规模达到 362.49 亿元，较年初增长 42.45 亿元，增幅 13.26%。各项存款 337 亿元，较年初增长 35.94 亿元，增幅 11.94%。不良贷款余额为 4.29 亿元，不良率为 1.76%，较年初下降 0.2 个百分点。实现各项收入 17.63 亿元，较年初增加 1.39 亿元，增长 8.56%。实现净利润 2.14 亿元，较年初增长 0.16 亿元，增幅 8.07%。资产利润率 0.57%，资本利润率 6.5%，资本充足率 15.02%，拨备覆盖率 454.74%，拨贷比 8.01%。

三、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本公司存款结构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活期存款	1,046,666.02	31.06	989,256.70	32.86
其中：单位存款	229,834.02	6.82	200,337.86	6.65
个人存款	816,832.00	24.24	788,918.84	26.21
定期存款	2,315,381.12	68.71	2,017,699.62	67.02
其中：单位存款	84,106.75	2.50	77,534.35	2.58
个人存款	2,231,274.37	66.21	1,940,165.27	64.44
其他存款	7,981.59	0.24	3,680.02	0.12
合计	3,370,028.73	100.00	3,010,636.34	100.00

（二）本公司贷款情况

1. 按客户结构类别分类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贷款和垫款	1,665,756.12	68.49	1,479,039.41	67.92
其中：农户贷款	1,527,880.82	62.82	1,385,985.17	63.64
非农个人贷款	115,196.60	4.74	58,043.82	2.67
个人信用卡透支	22,678.70	0.93	35,010.42	1.61
企业贷款和垫款	766,280.51	31.51	698,698.90	32.08
其中：农村企业贷款	380,114.23	15.63	368,746.48	16.93
非农企业贷款	4,709.00	0.19	1,395.00	0.06
商务卡透支	4.16	0.00	33.96	0.00
贴现资产	376,094.58	15.46	324,683.66	14.91
贸易融资	4,929.14	0.20	3,410.40	0.16
垫款	429.40	0.02	429.40	0.02
合计	2,432,036.63	100.00	2,177,738.31	100.00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报告

2. 按行业分布情况分类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行业分类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林、牧、渔业	194,688.88	8.01	159,601.15	7.33
采矿业	0.00	0.00	0.00	0.00
制造业	261,166.18	10.74	261,328.45	12.0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0,000.00	0.41	4,800.00	0.22
建筑业	124,312.50	5.11	102,269.25	4.70
批发和零售业	513,785.65	21.12	401,489.75	18.4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0,060.10	3.70	84,073.20	3.86
住宿和餐饮业	42,355.39	1.74	31,138.90	1.4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48.71	0.06	1,019.07	0.05
金融业	0.00	0.00	0.00	0.00
房地产业	26,956.45	1.11	24,049.22	1.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299.00	0.59	11,232.18	0.5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300.00	0.01	0.00	0.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70.00	0.01	4,220.00	0.1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3,859.55	0.98	19,317.92	0.89
教育	14,554.03	0.60	13,141.82	0.60
卫生和社会工作	32,105.50	1.32	24,056.00	1.1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968.96	0.25	5,618.21	0.26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0.00	0.00	0.00	0.00
国际组织	0.00	0.00	0.00	0.00
个人贷款	725,215.65	29.82	705,699.53	32.41
买断式转贴现	350,790.08	14.42	324,683.66	14.91
贷款和垫款总额	2,432,036.63	100.00	2,177,738.31	100.00

注：根据监管口径统计

3.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类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479,794.00	19.73	366,407.11	16.83
保证贷款	678,104.90	27.88	601,492.79	27.62
抵押贷款	896,476.24	36.86	879,273.36	40.37
质押贷款	1,137.51	0.05	5,451.99	0.25
贴现	376,094.58	15.46	324,683.66	14.91
垫款	429.40	0.02	429.40	0.02
贷款和垫款总额	2,432,036.63	100.00	2,177,738.31	100.00

注：根据监管口径统计

4. 按五级分类情况分类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五级分类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2,314,059.75	95.15	2,049,538.39	94.11
关注	75,114.64	3.09	85,445.76	3.92
次级	30,609.30	1.26	29,169.82	1.34
可疑	6,080.99	0.25	11,005.17	0.51
损失	6,171.95	0.25	2,579.17	0.12
合计	2,432,036.63	100.00	2,177,738.31	100.00

注：根据监管口径统计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报告

5. 前十大贷款客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五级分类
邳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500.00	1.01	7.30	正常
江苏新春兴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16,900.00	0.69	5.04	正常
徐州海天石化有限公司	15,062.60	0.62	4.49	正常
邳州市人民医院	15,000.00	0.62	4.47	正常
邳州市中医院	14,900.00	0.61	4.44	正常
江苏欢乐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12,830.00	0.53	3.82	关注
江苏徐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0.41	2.98	正常
江苏德鲁尼木业有限公司	9,700.00	0.40	2.89	正常
邳州市东方港口有限公司	9,300.00	0.38	2.77	正常
江苏山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7,400.00	0.30	2.21	关注
合计	135,592.60	5.58	40.42	

(三) 本公司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余额	报告期初余额	报告期内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570,400.91	855,042.52	-284,641.61
债权投资	641,722.88	185,956.11	455,766.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230.62	9,230.62	0.00
长期股权投资	38,939.11	38,377.08	562.03
合计	1,260,293.52	1,088,606.33	171,687.19

(四) 本公司存放同业款项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余额	报告期初余额	报告期内变动
存放境内银行同业	37,514.79	17,892.35	19,622.44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2,361.35	13,714.21	-11,352.86
存放系统内款项	36,033.02	38,981.38	-2,948.36
存放同业款项应收利息	32.59	20.72	11.87
存放系统内款项应收利息	2.95	2.72	0.23
减：坏账准备	1,404.13	2.31	1,401.82
合计	74,540.57	70,609.07	3,931.50

(五) 本公司利息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比上年
贷款和垫款	120,494.97	116,448.53	4,046.4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60.29	2,439.74	220.55
存放同业款	702.48	789.78	-87.30
存放系统内款项	95.51	146.41	-50.90
拆放同业款	1,822.22	1,131.15	691.07
拆放系统内款项	311.52	1,146.29	-834.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8.06	624.59	-176.53
转(再)贴现	5,093.79	5,872.22	-778.43
其他	97.86	42.87	54.99
合计	131,726.70	128,641.58	3,085.12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报告

(六) 本公司利息支出款项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比上年
客户存款	55,587.97	54,375.23	1,212.74
向中央银行借款	893.44	924.24	-30.80
系统内拆入款项	18.95	20.86	-1.91
同业存放款	103.27	180.34	-77.07
同业拆入款项	0.00	7.01	-7.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852.73	1,058.73	794.00
合计	58,456.36	56,566.41	1,889.95

四、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余额	报告期初余额	报告期内变动
总资产	3,969,166.77	3,514,426.61	454,740.16
总负债	3,624,944.71	3,200,482.70	424,462.01
所有者权益	344,222.06	313,943.91	30,278.15
营业收入	113,743.66	101,422.36	12,321.30
营业支出	83,259.64	79,193.06	4,066.58
利润总额	28,011.32	21,522.21	6,489.11
净利润	21,397.00	19,800.04	1,596.96

五、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对本行大股东及内部人（本行董事、监事、总行及支行高级管理人员和参与本行授信、资产转移的人员）及其关联方、高级管理人员的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差额部分的授信。关联授信方式主要为抵押、保证，未向关联方发放信用贷款。从关联交易数量、结构和质量分析，现有的关联交易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实质影响。

报告期末，最大一家关联方授信余额为 0.93 亿元，单一客户关联度为 2.78%；全部关联方授信总额 4.93 亿元，全部关联度 14.68%，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无不良贷款或垫款。

报告期内，本行共有 19 笔重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 邳州市东方港口有限公司

1. 本次重大管理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邳州市东方港口有限公司申请办理 4000 万元续贷，用于归还政府转贷资金，于 2024 年 4 月 5 日到期；由徐州东方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邳州市东方航运有限公司、丁刘喜、荐辉、刘国民、刘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追加东方国贸酒店 401 号商业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较上期追加房产抵押；该笔贷款年利率执行原协商利率 4.35%。邳州市东盛煤炭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转续贷 800 万元，用于归还 2023 年 1 月 25 日到期的 800 万元贷款，期限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贷款年利率执行 4.35%，授信额度非循环使用，由邳州市奥春食品有限公司、徐州东方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邳州市东方航运有限公司、丁刘喜、荐辉、蒋宝华、杨丙侠、于权永、刘国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对手情况。邳州市东方港口有限公司位于邳州市经济开发区徐塘社区，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丁刘喜，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丁刘喜出资 450 万元，占比 90%，石荣亮出资 50 万元，占比 10%。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为：（苏徐邳）港经证（0032）号，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1 日，营业范围：港口经营（按《港口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钢材、石膏、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2569168334G，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邳州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 60310188000062125。企业隶属东方集团在我行总授信 30300 万元，分别为徐州东方华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授信 5000 万元、邳州市东方港口有限公司授信 9300 万元、邳州市东盛煤炭有限公司授信 2800 万元、邳州市东方航运有限公司授信 3000 万元、邳州市黄金海岸大酒店授信 3000 万元、徐州东方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授信 4900 万元、江苏永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授信 2300 万元。该企业实际控制人刘国民为我行董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我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要求，该笔业务涉及重大关联交易。

3. 定价政策。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定价根据原协商利率要求在 LPR 基础上加 35 个基点以及《邳农商行发（2019）197 号文》，为加强关联交易定价管理，经与企业协商，该笔贷款年利率执行 4.35%，利率执行较上期持平。

4.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本次关联交易金额 4000 万元，占本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1.26%；集团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30300 万元，占本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9.51%。

5. 审议意见情况。2023 年 4 月 20 日经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表决通过。2023 年 4 月 28 日经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报告

6.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独立董事陈耐喜发表意见：该公司贷款涉及关联交易，审批流程符合相关规定、贷款利率水平也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同意。独立董事秦康美发表意见：一是该申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合规性没有问题。该企业从事港口经营；钢材、石膏、建材销售。属于为实体产业从事服务的服务业，符合国家要求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金融政策。二是该申请公允性不存在问题。该笔贷款利率与老贷款利率没有变化，同时担保增加了酒店抵押，相比而言信用增加，但利率款降低，因此，公允性不存在问题。三是该申请程序符合我行正常流程，程序合规。该笔贷款已经按照我行内部授权流程进行了调查、审查、审批，公司业务部客户经理石龙飞、王兵双人调查、授信评审部李国权进行了审查、贷款审批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流程符合我行正常规定，审批流程合规。综上所述，该申请合法，合规，公正，同意该申请。独立董事马珩发表意见：一是该申请程序符合我行正常流程，审批流程合规。二是该申请符合公允性。该笔贷款的担保较上期追加了房产抵押，且年利率执行原协商利率，符合公允性要求。三是该申请符合国家对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政策要求。综上所述，该申请合法，合规，公正，同意该申请。我行应加强贷后管理，关注资金流向，关注企业的经营状况及或有负债的变化情况，发现风险及时处置。

（二）邳州市东方港口有限公司

1. 本次重大管理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邳州市东方港口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转续贷 1000 万元，用于办理转续贷，于 2024 年 4 月 5 日到期，由邳州市东方航运有限公司、徐州市雅竹秀家具有限公司、丁刘喜、刘国民、刘磊、王宜岭、蒋宝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贷款年利率执行原协商利率 4.35%。

2.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对手情况。邳州市东方港口有限公司位于邳州市经济开发区徐塘社区，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丁刘喜，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丁刘喜出资 450 万元，占比 90%，石荣亮出资 50 万元，占比 10%。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为：（苏徐邳）港经证（0032）号，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1 日，营业范围：港口经营（按《港口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钢材、石膏、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2569168334G，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邳州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 60310188000062125。企业隶属东方集团在我行总授信 30300 万元，分别为徐州东方华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授信 5000 万元、邳州市东方港口有限公司授信 9300 万元、邳州市东盛煤炭有限公司授信 2800 万元、邳州市东方航运有限公司授信 3000 万元、邳州市黄金海岸大酒店授信 3000 万元、徐州东方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授信 4900 万元、江苏永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授信 2300 万元。该企业实际控制人刘国民为我行董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我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要求，该笔业务涉及重大关联交易。

3. 定价政策。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定价根据原协商利率要求在 LPR 基础上加 35 个基点以及《邳农商行发（2019）197 号文》，为加强关联交易定价管理，经与企业协商，该笔贷款年利率执行 4.35%，利率执行较上期持平。

4.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本次关联交易金额 1000 万元，占本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0.31%；集团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30300 万元，占本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9.51%。

5. 审议意见情况。2023 年 4 月 20 日经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表决通过。2023 年 4 月 28 日经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

6.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独立董事陈耐喜发表意见：该公司贷款涉及关联交易，审批流程符合相关规定、贷

款利率水平也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同意。独立董事秦康美发表意见：一是该申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合规性没有问题。该企业从事港口经营；钢材、石膏、建材销售。属于为实体产业从事服务的服务业，符合国家要求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金融政策。二是该申请公允性不存在问题。该笔贷款利率与老贷款利率没有变化，公允性不存在问题。三是该申请程序符合我行正常流程，程序合规。该笔贷款已经按照我行内部授权流程进行了调查、审查、审批，公司业务部客户经理石龙飞、王兵双人调查、授信管理部李国权进行了审查、贷款审批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流程符合我行正常规定，审批流程合规。综上所述，该申请合法，合规，公正，同意该申请。独立董事马珩发表意见：一是该申请程序符合我行正常流程，审批流程合规。二是该申请符合公允性。该笔贷款年利率执行原协商利率，较上期无变化。三是该申请符合国家对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政策要求。综上所述，该申请合法，合规，公正，同意该申请。

（三）邳州市东方港口有限公司

1. 本次重大管理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邳州市东方港口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转续贷 4300 万元，用于办理转续贷，于 2024 年 4 月 5 日到期；由邳州市东方航运有限公司、邳州市东盛煤炭有限公司、丁刘喜、刘国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贷款年利率执行原协商利率 4.35%。

2.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对手情况。邳州市东方港口有限公司位于邳州市经济开发区徐塘社区，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丁刘喜，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丁刘喜出资 450 万元，占比 90%，石荣亮出资 50 万元，占比 10%。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为：（苏徐邳）港经证（0032）号，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1 日，营业范围：港口经营（按《港口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钢材、石膏、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2569168334G，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邳州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 60310188000062125。企业隶属东方集团在我行总授信 30300 万元，分别为徐州东方华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授信 5000 万元、邳州市东方港口有限公司授信 9300 万元、邳州市东盛煤炭有限公司授信 2800 万元、邳州市东方航运有限公司授信 3000 万元、邳州市黄金海岸大酒店授信 3000 万元、徐州东方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授信 4900 万元、江苏永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授信 2300 万元。该企业实际控制人刘国民为我行董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我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要求，该笔业务涉及重大关联交易。

3. 定价政策。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定价根据原协商利率要求在 LPR 基础上加 35 个基点以及《邳农商行发（2019）197 号文》，为加强关联交易定价管理，经与企业协商，该笔贷款年利率执行 4.35%，利率执行较上期持平。

4.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本次关联交易金额 4300 万元，占本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1.35%；集团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30300 万元，占本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9.51%。

5. 审议意见情况。2023 年 4 月 20 日经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表决通过。2023 年 4 月 28 日经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

6.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独立董事陈耐喜发表意见：该公司贷款涉及关联交易，审批流程符合相关规定、贷款利率水平也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同意。独立董事秦康美发表意见：一是该申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合规性没有问题。该企业从事港口经营；钢材、石膏、建材销售。属于为实体产业从事服务的服务业，符合国家要求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金融政策。二是该申请公允性不存在问题。该笔贷款利率与老贷款利率没有变化，公允性不存在问题。三是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报告

该申请程序符合我行正常流程，程序合规。该笔贷款已经按照内部授权流程进行了调查、审查、审批，公司业务部客户经理石龙飞、王兵双人调查、授信评审部李国权进行了审查、贷款审批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流程符合本行正常规定，审批流程合规。综上所述，该申请合法，合规，公正，同意该申请。独立董事马珩发表意见：一是该申请程序符合我行正常流程，审批流程合规。二是该申请符合公允性。该笔贷款额度较上期无变化，执行利率较上期无变化，担保条件较上期无重大变化。符合公允性要求。三是该申请符合国家对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政策要求。综上所述，该申请合法，合规，公正，同意该申请。本行应加强贷后管理，关注资金流向，关注企业的经营状况及或有负债的变化情况，发现风险及时处置。

（四）邳州市东方航运有限公司

1. 本次重大管理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邳州市东方航运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转续贷 700 万元，用于办理转续贷，于 2024 年 4 月 5 日到期，由邳州市东盛煤炭有限公司、徐州市雅竹秀家具有限公司、邳州市亚太塑料有限公司、丁刘喜、蒋荣耀、刘国民、蒋宝华、王宜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贷款年利率执行原协商利率 4.35%。

2.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对手情况。邳州市东方航运有限公司位于邳州市沿河路 90 号，成立于 1994 年 3 月 4 日，法定代表人丁刘喜，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徐州东方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4.9%、丁刘喜持股 25.10%），营业期限为 1994 年 3 月 4 日至*****。经营范围：水路货运；建材、钢材、石膏购销；船舶修造（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2608097218B，在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运河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 3203824401201000009850。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许可证，编号为：苏水 SJ0300099，起止日期为：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企业隶属东方集团在我行总授信 30300 万元，分别为徐州东方华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授信 5000 万元、邳州市东方港口有限公司授信 9300 万元、邳州市东盛煤炭有限公司授信 2800 万元、邳州市东方航运有限公司授信 3000 万元、邳州市黄金海岸大酒店授信 3000 万元、徐州东方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授信 4900 万元、江苏永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授信 2300 万元。该企业实际控制人刘国民为我行董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我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要求，该笔业务涉及重大关联交易。

3. 定价政策。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定价根据原协商利率要求在 LPR 基础上加 35 个基点以及《邳农商行发（2019）197 号文》，为加强关联交易定价管理，经与企业协商，该笔贷款年利率执行 4.35%，利率执行较上期持平。

4.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本次关联交易金额 700 万元，占本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0.22%；集团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30300 万元，占本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9.51%。

5. 审议意见情况。2023 年 4 月 20 日经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表决通过。2023 年 4 月 28 日经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

6.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独立董事陈耐喜发表意见：该公司贷款涉及关联交易，审批流程符合相关规定、贷款利率水平也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同意。独立董事秦康美发表意见：一是该申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合规性没有问题。该企业从事水路货运；建材、钢材、石膏购销；船舶修造和装卸搬运。属于为实体产业从事服务的服务业，符合国

家要求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金融政策。二是该申请公允性不存在问题。该笔贷款利率与老贷款利率没有变化，公允性不存在问题。三是该申请程序符合我行正常流程，程序合规。该笔贷款已经按照我行内部授权流程进行了调查、审查、审批，公司业务部客户经理石龙飞、王兵双人调查、授信评审部李国权进行了审查、贷款审批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流程符合我行正常规定，审批流程合规。综上所述，该申请合法，合规，公正，同意该申请。独立董事马珩发表意见：一是该申请程序符合我行正常流程，审批流程合规。二是该申请符合公允性。该笔贷款额度较上期无变化，执行利率较上期无变化，担保条件较上期无重大变化。符合公允性要求。三是该申请符合国家对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政策要求。综上所述，该申请合法，合规，公正，同意该申请。

（五）邳州市东方航运有限公司

1. 本次重大管理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邳州市东方航运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转续贷 1000 万元，用于办理转续贷，于 2024 年 4 月 5 日到期；由邳州市东盛煤炭有限公司、丁刘喜、刘国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贷款年利率执行原协商利率 4.35%。

2.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对手情况。邳州市东方航运有限公司位于邳州市沿河路 90 号，成立于 1994 年 3 月 4 日，法定代表人丁刘喜，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徐州东方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4.9%、丁刘喜持股 25.10%），营业期限为 1994 年 3 月 4 日至*****。经营范围：水路货运；建材、钢材、石膏购销；船舶修造（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2608097218B，在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运河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 3203824401201000009850。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许可证，编号为：苏水 SJ0300099，起止日期为：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企业隶属东方集团在我行总授信 30300 万元，分别为徐州东方华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授信 5000 万元、邳州市东方港口有限公司授信 9300 万元、邳州市东盛煤炭有限公司授信 2800 万元、邳州市东方航运有限公司授信 3000 万元、邳州市黄金海岸大酒店授信 3000 万元、徐州东方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授信 4900 万元、江苏永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授信 2300 万元。该企业实际控制人刘国民为我行董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我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要求，该笔业务涉及重大关联交易。

3. 定价政策。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定价根据原协商利率要求在 LPR 基础上加 35 个基点以及《邳农商行发（2019）197 号文》，为加强关联交易定价管理，经与企业协商，该笔贷款年利率执行 4.35%，利率执行较上期持平。

4.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本次关联交易金额 1000 万元，占本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3.14%；集团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30300 万元，占本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9.51%。

5. 审议意见情况。2023 年 4 月 20 日经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表决通过。2023 年 4 月 28 日经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

6.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独立董事陈耐喜发表意见：该公司贷款涉及关联交易，审批流程符合相关规定、贷款利率水平也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同意。独立董事秦康美发表意见：一是该申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合规性没有问题。该企业从事水路货运；建材、钢材、石膏购销；船舶修造和装卸搬运。属于为实体产业从事服务的服务业，符合国

董事会报告

家要求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金融政策。二是该申请公允性不存在问题。该笔贷款利率与老贷款利率没有变化，公允性不存在问题。三是该申请程序符合我行正常流程，程序合规。该笔贷款已经按照我行内部授权流程进行了调查、审查、审批，公司业务部客户经理石龙飞、王兵双人调查、授信评审部李国权进行了审查、贷款审批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流程符合我行正常规定，审批流程合规。综上所述，该申请合法，合规，公正，同意该申请。独立董事马珩发表意见：一是该申请程序符合我行正常流程，审批流程合规。二是该申请符合公允性。该笔贷款执行利率较上期无变化，担保条件较上期无重大变化，符合公允性要求。三是该申请符合国家对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政策要求。综上所述，该申请合法，合规，公正，同意该申请。我行应加强贷后管理，关注资金流向，随时关注企业的经营状况及或有负债的变化情况，发现风险及时处置。

（六）邳州市东方航运有限公司

1. 本次重大管理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邳州市东方航运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转续贷 1300 万元，用于办理转续贷，于 2024 年 4 月 5 日到期；由邳州市东盛煤炭有限公司、徐州市雅竹秀家具有限公司、丁刘喜、刘国民、王宜岭、蒋宝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贷款年利率执行原协商利率 4.35%。

2.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对手情况。邳州市东方航运有限公司位于邳州市沿河路 90 号，成立于 1994 年 3 月 4 日，法定代表人丁刘喜，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徐州东方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4.9%、丁刘喜持股 25.10%），营业期限为 1994 年 3 月 4 日至 ****。经营范围为：水路货运；建材、钢材、石膏购销；船舶修造（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2608097218B，在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运河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 3203824401201000009850。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许可证，编号为：苏水 SJ0300099，起止日期为：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企业隶属东方集团在我行总授信 30300 万元，分别为徐州东方华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授信 5000 万元、邳州市东方港口有限公司授信 9300 万元、邳州市东盛煤炭有限公司授信 2800 万元、邳州市东方航运有限公司授信 3000 万元、邳州市黄金海岸大酒店授信 3000 万元、徐州东方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授信 4900 万元、江苏永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授信 2300 万元。该企业实际控制人刘国民为我行董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我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要求，该笔业务涉及重大关联交易。

3. 定价政策。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定价根据原协商利率要求在 LPR 基础上加 35 个基点以及《邳农商行发（2019）197 号文》，为加强关联交易定价管理，经与企业协商，该笔贷款年利率执行 4.35%，利率执行较上期持平。

4.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本次关联交易金额 1300 万元，占本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0.41%；集团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30300 万元，占本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9.51%。

5. 审议意见情况。2023 年 4 月 20 日经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表决通过。2023 年 4 月 28 日经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

6.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独立董事陈耐喜发表意见：该公司贷款涉及关联交易，审批流程符合相关规定、贷款利率水平也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同意。独立董事秦康美发表意见：一是该申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合规性没有问题。

董事会报告

该企业从事水路货运；建材、钢材、石膏购销；船舶修造和装卸搬运。属于为实体产业从事服务的服务业，符合国家要求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金融政策。二是该申请公允性不存在问题。该笔贷款利率与老贷款利率没有变化，公允性不存在问题。三是该申请程序符合我行正常流程，程序合规。该笔贷款已经按照我行内部授权流程进行了调查、审查、审批，公司业务部客户经理石龙飞、王兵双人调查、授信管理部李国权进行了审查、贷款审批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流程符合我行正常规定，审批流程合规。综上所述，该申请合法，合规，公正，同意该申请。独立董事马珩发表意见：一是该申请程序符合我行正常流程，审批流程合规。二是该申请符合公允性。该笔贷款执行利率较上期无变化，担保条件较上期无重大变化。符合公允性要求。三是该申请符合国家对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政策要求。综上所述，该申请合法，合规，公正，同意该申请。我行应加强贷后管理，关注资金流向，关注企业的经营状况及或有负债的变化情况，发现风险及时处置。

（七）邳州市东盛煤炭有限公司

1. 本次重大管理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邳州市东盛煤炭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转续贷 800 万元，用于办理转续贷，于 2024 年 4 月 5 日到期；由徐州东方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邳州市东方航运有限公司、邳州市奥春食品有限公司、丁刘喜、荐辉、蒋宝华、杨丙侠、于权永、刘国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贷款年利率执行原协商利率 4.35%。

2.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对手情况。邳州市东盛煤炭有限公司位于邳州市沿河路 90 号，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丁刘喜，实际控制人为刘国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6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徐州东方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1.25%、丁刘喜持股 18.75%），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期限为 2002 年 1 月 16 日至 ****。经营范围：煤炭购销、石膏、钢材、建筑材料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27344284014，在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永兴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 3203824601201000040212。企业隶属东方集团在我行总授信 30300 万元，分别为徐州东方华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授信 5000 万元、邳州市东方港口有限公司授信 9300 万元、邳州市东盛煤炭有限公司授信 2800 万元、邳州市东方航运有限公司授信 3000 万元、邳州市黄金海岸大酒店授信 3000 万元、徐州东方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授信 4900 万元、江苏永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授信 2300 万元。该企业实际控制人刘国民为我行董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我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要求，该笔业务涉及重大关联交易。

3. 定价政策。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定价根据原协商利率要求在 LPR 基础上加 35 个基点以及《邳农商行发（2019）197 号文》，为加强关联交易定价管理，经与企业协商，该笔贷款年利率执行 4.35%，利率执行较上期持平。

4.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本次关联交易金额 800 万元，占本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0.25%；集团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30300 万元，占本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9.51%。

5. 审议意见情况。2023 年 4 月 20 日经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表决通过。2023 年 4 月 28 日经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

6.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独立董事陈耐喜发表意见：该公司贷款涉及关联交易，审批流程符合相关规定、贷款利率水平也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同意。独立董事秦康美发表意见：一是该申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合规性没有问题。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报告

该企业从事煤炭购销、石膏、钢材、建筑材料购销。属于为实体产业从事服务的服务业，符合国家要求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金融政策。二是该申请公允性不存在问题。该笔贷款利率与老贷款利率没有变化，公允性不存在问题。三是该申请程序符合我行正常流程，程序合规。该笔贷款已经按照我行内部授权流程进行了调查、审查、审批，公司业务部客户经理石龙飞、王兵双人调查、授信管理部李国权进行了审查、贷款审批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流程符合我行正常规定，审批流程合规。综上所述，该申请合法，合规，公正，同意该申请。独立董事马珩发表意见：一是该申请程序符合我行正常流程，审批流程合规。二是该申请符合公允性。该笔贷款执行利率较上期无变化，担保条件较上期无重大变化。符合公允性要求。三是该申请符合国家对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政策要求。综上所述，该申请合法，合规，公正，同意该申请。

（八）江苏伟森家居有限公司

1. 本次重大管理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江苏伟森家居有限公司申请授信 1000 万元，用于采购木料、板材等原材料，期限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执行邳州农商银行“苏科贷”产品利率 4.65%。由江苏欢乐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李伟、周翔、周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对手情况。江苏伟森家居有限公司位于邳州市戴庄镇工业集中区，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李伟持股 90%、李浩持股 10%），法定代表人李伟，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活骨）成立于 2014 年 09 月 05 日，经营范围：木质家具、金属家具、胶合板、细木工板、旋切单板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室内外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382313728705H。企业隶属于伟林集团，伟林集团存量授信 5900 万元，其中徐州伟林木业有限公司授信 3200 万元、徐州伟昌木业有限公司授信 700 万元、江苏伟森家居有限公司授信 1000 万元、徐州帝伦木业有限公司授信 1000 万元。该企业实际控制人李伟为我行监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我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要求，该笔业务涉及重大关联交易。

3. 定价政策。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定价执行执行邳州农商银行“苏科贷”产品利率 4.65%。

4.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本次关联交易金额 1000 万元，占本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0.31%；集团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5900 万元，占本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1.85%。

5. 审议意见情况。2023 年 3 月 18 日经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表决通过。2023 年 4 月 28 日经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

6.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独立董事陈耐喜发表意见：伟林集团在授信额度内，切分 1000 万元给伟森家居，利率 4.65% 事项，经审查流程合规，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同意。独立董事秦康美发表意见：一是该申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合规性没有问题。该企业从事加工制造，从事实体产业生产，符合国家要求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金融政策。二是该申请公允性不存在问题。该笔贷款利率执行的是我行针对小微企业统一制订的利率定价系统确定的利率，公允性不存在问题。三是该申请程序符合我行正常流程，程序合规。该笔贷款申请已经按照我行内部授权流程进行了调查、审查、审批，公司业务部客户经理王威、王兵双人调查、授信评审部李国权进行了审查、贷款审批委

员会已经审议通过。流程符合我行正常规定，审批流程合规。综上所述，该申请合法，合规，公正，同意该申请。独立董事马珩发表意见：一是该申请流程合规。该贷款申请已经按照我行内部授权流程进行了调查、审查、审批，公司业务部客户经理王威、王兵双人调查、授信评审部李国权进行了审查、贷款审批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二是该申请符合公允性要求。该笔贷款利率执行的是我行针对小微企业统一制订的利率定价系统确定的利率，符合公允性。三是该申请符合国家对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政策要求。综上所述，该申请合法，合规，公正，同意该申请。

（九）徐州欧美国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1. 本次重大管理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徐州欧美国林人造板有限公司在我行授信 2500 万元，期限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用于购买原材料，其中 1500 万元执行年利率 5.655%，由徐州欧美国林人造板有限公司名下土地厂房抵押，刘继军、刘杰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另外 1000 万元执行年利率 6%，由刘继军和邓元元名下住房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招商依云溪谷 43 幢 1 楼 101 室抵押、邳州市恒丰海绵有限公司、刘继军、刘杰、刘继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徐州欧美国林人造板有限公司现申请 2500 万元授信利率调整，其中 1500 万元贷款，授信期限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申请由原年利率执行 5.655% 调整至 4.5%。1000 万元贷款，授信期限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申请由原年利率执行 6% 调整至 4.5%。

2.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对手情况。徐州欧美国林人造板有限公司位于邳州市陈楼镇工业园，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法定代表人刘杰，注册资本 100 万元，刘杰占比 90%，郑中球占比 10%，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范围：人造板、木制品、家具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2565303113R。企业隶属江山集团在我行总授信 5000 万元，分别为徐州欧美国林人造板有限公司授信 2500 万元、邳州市江山木业有限公司授信 2500 万元。该企业实际控制人刘继军为我行监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我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要求，该笔业务涉及重大关联交易。

3. 定价政策。我行同类贷款利息执行情况：截至 2023 年 2 月末，邳州农商行企业不动产抵押贷款共计 161 笔，平均利率为 5.55%，利率不高于 4.5% 贷款共计 40 笔。其中，贷款利率最低为徐州城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 万元、邳州梓橙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600 万元，利率均为 3.8%。贷款金额大于 1000 万元抵押贷款共计 37 笔，平均利率为 5.71%，利率不高于 4.5% 贷款共计 6 笔。其中，贷款利率最低为徐州隆翔彩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300 万元，利率为 3.9%。存量企业贷款中，徐州益和木业有限公司与欧美国林两家企业在贷款金额、用途方面、行业分类及企业规模等方面均相似，目前徐州益和木业有限公司 3500 万元执行利率为 4.05%。利率调整原因：徐州欧美国林人造板有限公司目前流动资金充足，向我行反馈现有执行利率高于集团在他行融资成本，现阶段已归还关联企业邳州市江山木业有限公司在我行贷款 1000 万元，计划近期再次归还 1500 万元，为维护双方长期合作的良好关系，同时响应国家复工复产的相关政策，拟予以利率适当下调，实现持续共赢。

4.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本次关联交易金额 2500 万元，占本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0.78%；集团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5000 万元，占本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1.57%。

5. 审议意见情况。2023 年 3 月 16 日经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表决通过。2023 年 4 月 28 日经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报告

6.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独立董事陈耐喜发表意见：据行里提供的相关背景材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相关规章，审查徐州欧美国林人造板有限公司贷款利率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我行管理规章，程序合规，同意。独立董事秦康美发表意见：一是该申请体现降低融资成本、促进经济发展理念，有法律依据，合规性没有问题。该企业之前授信利率在当前来看属于较高利率，与监管部门要求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相符，降低利率能够更好地为企业减负，促进实体经济发展。二是该申请公允性不存在问题。截止 2 月份，我行存量企业贷款中，徐州益和木业有限公司与江山木业、欧美国林两家企业在贷款金额、用途方面、行业分类及企业规模等方面均相似，目前徐州益和木业有限公司 3500 万元执行利率为 4.05%。作为相同规模的徐州欧美国林人造板有限公司申请调整的利率仍然高于徐州益和木业利率，公允性不存在问题。三是该申请程序符合我行正常流程，程序合规。该笔申请已经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流程符合我行正常规定，审批流程合规。综上所述，该申请合法，合规，公正，同意该申请。独立董事马珩发表意见：一是该申请程序符合我行正常流程，审批流程合规。二是该申请符合公允性。该笔贷款利率调整未优于其他同质同类客户，符合公允性要求。三是该申请符合国家对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政策要求。综上所述，该申请合法，合规，公正，同意该申请。

（十）邳州市黄金海岸大酒店

1. 本次重大管理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邳州市黄金海岸大酒店申请办理转续贷 3000 万元，用于办理转续贷，于 2024 年 4 月 5 日到期；由徐州东方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徐州三元杆塔有限公司、荐辉、夏继文、李景云、刘国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贷款年利率执行原协商利率 4.35%。

2.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对手情况。邳州市黄金海岸大酒店位于邳州市花园南路（运河镇东方花园），投资人为李景云，持股比例 100%，为实际控制人刘国民配偶，企业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2 日，经营范围：中餐制售、饮料、烟零售、KTV 歌厅；客房服务；会议服务；足疗、洗浴服务。（按《食品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酒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38279654909XF，在中国银行邳州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 483258206903。拥有特种行业许可证：邳公特许字第 20130045 号，有效期四年，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320382000202109060006，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5 日。企业隶属东方集团在我行总授信 30300 万元，分别为徐州东方华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授信 5000 万元、邳州市东方港口有限公司授信 9300 万元、邳州市东盛煤炭有限公司授信 2800 万元、邳州市东方航运有限公司授信 3000 万元、邳州市黄金海岸大酒店授信 3000 万元、徐州东方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授信 4900 万元、江苏永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授信 2300 万元。该企业实际控制人刘国民为我行董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我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要求，该笔业务涉及重大关联交易。

3. 定价政策。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定价根据原协商利率要求在 LPR 基础上加 35 个基点以及《邳农商行发（2019）197 号文》，为加强关联交易定价管理，经与企业协商，该笔贷款年利率执行 4.35%，利率执行较上期持平。

4.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本次关联交易金额 3000 万元，占本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0.94%；集团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30300 万元，占本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9.51%。

5. 审议意见情况。2023 年 4 月 20 日经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表决通过。2023 年 4 月 28 日经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

6.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独立董事陈耐喜发表意见：该公司贷款涉及关联交易，审批流程符合相关规定、贷款利率水平也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同意。独立董事秦康美发表意见：一是该申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合规性没有问题。该企业从事中餐制售；饮料、烟零售；KTV 歌厅；客房服务；会议服务；足疗、洗浴服务；属于民生服务业，符合国家发展民生的金融政策。二是该申请公允性不存在问题。该笔贷款利率与老贷款利率没有变化，公允性不存在问题。三是该申请程序符合我行正常流程，程序合规。该笔贷款已经按照我行内部授权流程进行了调查、审查、审批，公司业务部客户经理石龙飞、王兵双人调查、授信管理部李国权进行了审查、贷款审批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流程符合我行正常规定，审批流程合规。综上所述，该申请合法，合规，公正，同意该申请。独立董事马珩发表意见：一是该申请程序符合我行正常流程，审批流程合规。二是该申请符合公允性。该笔贷款执行利率较上期无变化，担保条件较上期无重大变化。符合公允性要求。三是该申请符合国家对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政策要求。综上所述，该申请合法，合规，公正，同意该申请。我行应加强贷后管理，关注资金流向，关注企业的经营状况及或有负债的变化情况，发现风险及时处置。

（十一）邳州市东盛煤炭有限公司

1. 本次重大管理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邳州市东盛煤炭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转续贷 2000 万元，用于办理转续贷，于 2024 年 4 月 5 日到期；由徐州东方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邳州市东方航运有限公司、徐州市雅竹秀家具有限公司、邳州市东方港口有限公司、荐辉、丁刘喜、刘国民、王宜岭、蒋宝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贷款年利率执行原协商利率 4.35%。

2.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对手情况。邳州市东盛煤炭有限公司位于邳州市沿河路 90 号，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丁刘喜，实际控制人为刘国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6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徐州东方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1.25%、丁刘喜持股 18.75%），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期限为 2002 年 1 月 16 日至 ****。经营范围：煤炭购销、石膏、钢材、建筑材料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27344284014，在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永兴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 3203824601201000040212。企业隶属东方集团在我行总授信 30300 万元，分别为徐州东方华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授信 5000 万元、邳州市东方港口有限公司授信 9300 万元、邳州市东盛煤炭有限公司授信 2800 万元、邳州市东方航运有限公司授信 3000 万元、邳州市黄金海岸大酒店授信 3000 万元、徐州东方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授信 4900 万元、江苏永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授信 2300 万元。该企业实际控制人刘国民为我行董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我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要求，该笔业务涉及重大关联交易。

3. 定价政策。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定价根据原协商利率要求在 LPR 基础上加 35 个基点以及《邳农商行发（2019）197 号文》，为加强关联交易定价管理，经与企业协商，该笔贷款年利率执行 4.35%，利率执行较上期持平。

4.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本次关联交易金额 2000 万元，占本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0.63%；集团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30300 万元，占本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9.51%。

5. 审议意见情况。2023 年 4 月 20 日经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表决通过。2023 年 4 月 28 日经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报告

6.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独立董事陈耐喜发表意见：该公司贷款涉及关联交易，审批流程符合相关规定、贷款利率水平也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同意。独立董事秦康美发表意见：一是该申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合规性没有问题。该企业从事煤炭购销、石膏、钢材、建筑材料购销。属于为实体产业从事服务的服务业，符合国家要求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金融政策。二是该申请公允性不存在问题。该笔贷款利率与老贷款利率没有变化，公允性不存在问题。三是该申请程序符合我行正常流程，程序合规。该笔贷款已经按照我行内部授权流程进行了调查、审查、审批，公司业务部客户经理石龙飞、王兵双人调查、授信评审部李国权进行了审查、贷款审批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流程符合我行正常规定，审批流程合规。综上所述，该申请合法，合规，公正，同意该申请。独立董事马珩发表意见：一是该申请程序符合我行正常流程，审批流程合规。二是该申请符合公允性。该笔贷款执行利率较上期无变化，担保条件较上期无重大变化。符合公允性要求。三是该申请符合国家对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政策要求。综上所述，该申请合法，合规，公正，同意该申请。我行应加强贷后管理，关注资金流向，关注企业的经营状况及或有负债的变化情况，发现风险及时处置。

(十二) 邳州市江山木业有限公司

1. 本次重大管理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邳州市江山木业有限公司在我行授信 2500 万元，其中一笔授信 2000 万元，已使用 1500 万元，期限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用于购买原材料，执行年利率 5.6%，由徐州欧美国林人造板有限公司名下苏（2016）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892 号土地厂房抵押，徐州欧美国林人造板有限公司、邳州市金果园木业有限公司、刘继军、陈剑、刘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另一笔授信 500 万元，2023 年 5 月 20 日到期，采用微企贷产品，执行年利率 4.7%，已归还。由江苏徐州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邓元元、刘继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邳州市江山木业有限公司现申请 2500 万元授信利率调整，其中邳州市江山木业有限公司 2000 万元贷款，授信期限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由原年利率执行 5.6% 调整至 4.5%。500 万元贷款，授信期限至 2023 年 5 月 20 日，采用微企贷产品，执行年利率 4.7%，暂不予以调整。

2.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对手情况。邳州市江山木业有限公司位于邳州市陈楼果园，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2 日，法定代表人刘继军，注册资本 500 万元，刘继军占比 100%，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主要经营范围木制品、木质家具、木质门窗、人造板制造、销售；普通货运。（已发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2703599937R。企业隶属江山集团在我行总授信 5000 万元，分别为徐州欧美国林人造板有限公司授信 2500 万元、邳州市江山木业有限公司授信 2500 万元。该企业实际控制人刘继军为我行监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我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要求，该笔业务涉及重大关联交易。

3. 定价政策。我行同类贷款利息执行情况：截至 2023 年 2 月末，邳州农商行企业不动产抵押贷款共计 161 笔，平均利率为 5.55%，利率不高于 4.5% 贷款共计 40 笔。其中，贷款利率最低为徐州城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 万元、邳州梓橙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600 万元，利率均为 3.8%。贷款金额大于 1000 万元抵押贷款共计 37 笔，平均利率为 5.71%，利率不高于 4.5% 贷款共计 6 笔。其中，贷款利率最低为徐州隆翔彩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300 万元，利率为 3.9%。存量企业贷款中，徐州益和木业有限公司与江山木业企业在贷款金额、用途方面、行业分类及企业规模等方面均相似，目前徐州益和木业有限公司 3500 万元执行利率为 4.05%。利率调整原因：邳州市江山木业有

限公司目前流动资金充足，向我行反馈现有执行利率高于集团在他行融资成本，现阶段已归还关联企业邳州市江山木业有限公司在我行贷款 1000 万元，计划近期再次归还 1500 万元，为维护双方长期合作的良好关系，同时响应国家复工复产的相关政策，拟予以利率适当下调，实现持续共赢。

4.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本次关联交易金额 2500 万元，占本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0.78%；集团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5000 万元，占本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1.57%。

5. 审议意见情况。2023 年 3 月 16 日经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表决通过。2023 年 4 月 28 日经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

6.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独立董事陈耐喜发表意见：据行里提供的相关背景材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相关规章，审查邳州市江山木业有限公司贷款利率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我行管理规章，程序合规，同意。独立董事秦康美发表意见：一是该申请体现降低融资成本、促进经济发展理念，有法律依据，合规性没有问题。该企业之前授信利率在当前来看属于较高利率，与监管部门要求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相符，降低利率能够更好为企业减负，促进实体经济发展。二是该申请公允性不存在问题。截止 2 月份，我行存量企业贷款中，徐州益和木业有限公司与江山木业、欧美国林两家企业在贷款金额、用途方面、行业分类及企业规模等方面均相似，目前徐州益和木业有限公司 3500 万元执行利率为 4.05%。作为相同规模的邳州市江山木业有限公司申请调整的利率仍然高于徐州益和木业利率，公允性不存在问题。三是该申请程序符合我行正常流程，程序合规。该笔申请已经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流程符合我行正常规定，审批流程合规。综上所述，该申请合法，合规，公正，同意该申请。独立董事马珩发表意见：一是该申请程序符合我行正常流程，审批流程合规。二是该申请符合公允性。该笔贷款利率调整未优于其他同质同类客户，符合公允性要求。三是该申请符合国家对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政策要求。综上所述，该申请合法，合规，公正，同意该申请。

(十三) 徐州帝伦木业有限公司

1. 本次重大管理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徐州帝伦木业有限公司申请授信 1000 万元，用于购买胶合板、五金配件等原材料，期限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执行邳州农商行“小微贷”产品年利率 4.45%，由邳州市润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李玉红、李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对手情况。徐州帝伦木业有限公司位于邳州市戴庄镇 310 国道北侧，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经营项目包含：木制家具、金属家具、胶合板、细木工板、旋切单板、木制品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等；现有员工 20 人。徐州帝伦木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玉红，实际控制人李伟，股东情况：李玉红认缴出资 180 万元，占股 60%，戴成建认缴出资 15089 万元，占股 30.85%。该企业隶属于伟林集团，伟林集团存量授信 5900 万元，其中徐州伟林木业有限公司授信 3200 万元、徐州伟昌木业有限公司授信 700 万元、江苏伟森家居有限公司授信 1000 万元、徐州帝伦木业有限公司授信 1000 万元，本次总授信后为 5200 万元，较上期额度减少 700 万元（徐州伟昌木业有限公司授信 700 万元已归还不再授信）。该企业实际控制人李伟为我行监事，该企业为关联方，本次申请授信 1000 万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我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要求，该笔业务为重大关联交易。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报告

3. 定价政策。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利率执行的是我行针对小微企业统一制订的“小微贷”产品年利率 4.45%,, 公允性不存在问题。

4.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本次关联交易金额 1000 万元, 占本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0.3%; 集团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5200 万元, 占本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1.54%。

5. 审议意见情况。2023 年 11 月 23 日经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 表决通过。2023 年 11 月 27 日经董事会审议, 表决通过。

6.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独立董事陈耐喜发表意见: 同意伟林集团 5200 万元授信总量, 比上期减少 700 万元, 其中徐州帝论木业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贷款利率百分之 4.45。经查贷款及利率定价都经过了调查, 审查, 贷审会审定等相关流程, 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利率定价依据提供的材料, 也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秦康美发表意见: 一是该申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合规性没有问题。该企业从事加工制造, 从事实体经济生产, 符合国家要求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金融政策。二是该申请公允性不存在问题。该笔贷款利率执行的是我行针对小微企业统一制订的“小微贷”产品年利率 4.45%, 公允性不存在问题。三是该申请程序符合我行正常流程, 程序合规。该笔贷款已经按照我行内部授权流程进行了调查、审查、审批, 公司业务事业部客户经理王威、王兵双人调查、授信评审部龚晗进行了审查、贷款审批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流程符合我行正常规定, 审批流程合规。综上所述, 该申请合法, 合规, 公正, 同意该申请。独立董事马珩发表意见: 一是该申请符合合规性要求。该企业从事加工制造, 从事实体经济生产, 该申请符合国家要求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金融政策,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二是该申请符合公允性要求。该笔贷款利率执行的是我行针对小微企业统一制订的“苏科贷”产品年利率 4.45%, 符合公允性要求。三是该申请程序合规。该笔贷款已经按照我行内部授权流程进行了调查、审查、审批, 公司业务事业部客户经理王威、王兵双人调查、授信评审部龚晗进行了审查、贷款审批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流程符合我行正常规定。综上所述, 同意该申请。

(十四) 徐州东方华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 本次重大管理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徐州东方华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转续贷 3500 万元, 用于归还借款人在我行 2023 年 12 月 15 日到期的 3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期限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利率执行 4.35%, 贷款金额较上期无变化; 由邳州市奥春食品有限公司、徐州东方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李威严、刘磊、刘国民、于权永、蒋宝华、杨丙侠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对手情况。徐州东方华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位于邳州市运河镇向阳村一组(实际办公地址在东方集团老办公大楼二楼及三楼), 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李威严, 为该公司员工, 实际控制人为刘国民,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其中李威严占股 95%, 刘伟占股为 5%, 该公司原法定代表人为刘磊(2021 年 5 月 19 日法人代表由刘磊变更为李威严, 原股东刘磊及刘顺群股份转移至李威严, 实际控制人仍为刘国民, 刘磊在该笔贷款继续提供担保), 为借款企业实际控制人刘国民之子。借款企业经营范围为: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3820727274791, 企业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邳州支行开立基本账户, 账号为 6031018800012819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 04123027。公司证照齐全, 经营管理规范, 经营合法有效。企业隶属于东方集团,

在我行存量授信 30300 万元, 分别为徐州东方华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授信 5000 万元、邳州市东方港口有限公司授信 9300 万元、邳州市东盛煤炭有限公司授信 2800 万元、邳州市东方航运有限公司授信 3000 万元、邳州市黄金海岸大酒店授信 3000 万元、徐州东方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授信 4900 万元、江苏永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授信 2300 万元。该企业实际控制人刘国民为我行董事, 该企业为关联方, 本次申请转续贷 3500 万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我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要求, 该笔业务为重大关联交易。

3. 定价政策。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定价根据原协商利率要求在 LPR 基础上加 90 个基点以及《邳农商行发(2019)197 号文》, 为加强关联交易定价管理, 经与企业协商, 该笔贷款年利率执行 4.35%, 利率执行较上期持平。

4.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本次关联交易金额 3500 万元, 占本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1.03%; 集团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30300 万元, 占本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8.95%。

5. 审议意见情况。2023 年 11 月 23 日经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 表决通过。2023 年 11 月 27 日经董事会审议, 表决通过。

6.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独立董事陈耐喜发表意见: 同意徐州东方华泰国际贸易公司 3500 万元贷款, 利率不变。认可东方房地产业集团公司原法定代表人荐辉(非股东)因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而不再担保(该法定代表人改为该公司实控人刘国民担任, 刘国民已为该笔贷款进行了担保, 另, 刘国民为我行董事)。该笔贷款的担保除上述荐辉不再担保外, 其它没有变化。独立董事秦康美发表意见: 一是该申请体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理念, 合规性没有问题。该企业从事生产加工行业已经多年, 有稳定的客户和订单, 企业经营正常。但由于当前经济形势严峻, 企业流动资金遇到一定困难, 银行对于稳定经营的老客户给予支持体现了金融扶持实体经济责任。二是该申请公允性不存在问题。2023 年 11 月 20 日 1 年期 LPR 为 3.45%, 该公司的利率目前高于 LPR 同期利率, 利率也已体现一定的风险对价, 公允性不存在问题。三是该申请程序符合我行正常流程, 程序合规。该笔贷款已经按照我行内部授权流程进行了调查、审查、审批, 公司业务事业部客户经理石龙飞、王兵双人调查、授信评审部龚晗进行了审查、贷款审批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流程符合我行正常规定, 审批流程合规。综上所述, 该申请合法, 合规, 公正, 同意该申请。独立董事马珩发表意见: 一是该申请符合合规性要求。该企业有稳定的客户和订单, 企业经营正常。受当前经济形势影响, 企业流动资金遇到一定困难, 银行对于稳定经营的老客户给予支持, 体现了金融扶持实体经济的责任担当。二是该申请符合公允性要求。2023 年 11 月 20 日 1 年期 LPR 为 3.45%, 该公司的利率目前为 4.35%, 高于 LPR 同期利率, 符合公允性。三是该申请审批流程合规。该笔贷款已经按照我行内部授权流程进行了调查、审查、审批, 公司业务事业部客户经理石龙飞、王兵双人调查、授信评审部龚晗进行了审查、贷款审批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综上所述, 同意该申请。

(十五) 邳州市江山木业有限公司

1. 本次重大管理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邳州市江山木业有限公司原在我行授信 2500 万元, 其中一笔授信 2000 万元, 期限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 用于购买原材料, 执行年利率 4.5%, 已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提前结清。另一笔授信 500 万元, 2023 年 5 月 20 日到期, 采用微企易贷产品, 执行年利率 4.7%, 2023 年 2 月 16 日已提前结清未做重新授信。现该企业申请将在我行 2000 万元的授信利率进行调整, 由原年利率执行 4.5% 调整至 4.05%。

2.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对手情况。邳州市江山木业有限公司位于邳州市陈楼果园, 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2 日, 法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报告

定代表人刘继军，注册资本 500 万元，刘继军占比 100%。主要经营范围木制品、木质家具、木质门窗、人造板制造、销售；普通货运。（已发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2703599937R。该企业实际控制人刘继军为我行监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我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要求，该笔业务涉及重大关联交易。

3. 定价政策。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定价根据原协商利率要求在 LPR 基础上加 60 个基点以及《邳农商行发（2019）197 号文》，为加强关联交易定价管理，经与企业协商，该笔贷款年利率执行 4.05%，利率执行较上期下降 0.45%。

4.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本次调整利率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 2000 万元，占本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0.59%。

5. 审议意见情况。2023 年 9 月 25 日经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表决通过。2023 年 11 月 27 日经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

6.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独立董事陈耐喜发表意见：邳州市江山木业有限公司属关联企业，其利率调整程序合规，利率水平不是相关类似企业最低的，调查报告中有相关内容描述，同意。独立董事秦康美发表意见：一是该调整申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合规性没有问题。该企业从事加工制造，符合国家要求金融支持实体经济、逐步降低融资成本金融政策。二是该调整申请公允性不存在问题。目前我行的利率高于该企业在其他行利率，调整后的利率仍然高于同期 LPR 利率，企业经营较好，风险相对较小，利率定价的公允性不存在问题。三是该调整申请程序符合我行正常流程，程序合规。该申请已由公司业务事业部客户经理刘洋、公司业务事业部总经理冯波调查落实，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已对利率调整定价审查通过，流程符合我行正常规定，审批流程合规。综上所述，该申请合法，合规，公正，同意该申请。独立董事马珩发表意见：一是该申请符合合规性要求。该企业之前授信利率较高，申请降低利率能够进一步为企业减负，有助于促进实体经济的发展。满足监管部门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的监管要求。二是该申请符合公允性要求。2023 年 11 月 20 日 1 年期 LPR 为 3.45%，该公司申请利率从 4.5% 调整至 4.05%，利率下调符合监管政策，符合公允性要求。三是该申请审批流程合规。该笔利率调整申请已按照行内授权流程进行了调查、审查，公司业务事业部客户经理刘洋、公司业务事业部总经理冯波调查落实，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对利率调整定价审查通过。综上所述，同意该申请。

（十六）徐州欧美国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1. 本次重大管理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徐州欧美国林人造板有限公司在我行授信两笔 2500 万元，期限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用于购买原材料，其中 1500 万元执行年利率 4.5%，由徐州欧美国林人造板有限公司名下土地厂房抵押，刘继军、刘杰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另外 1000 万元执行年利率 4.5%，由刘继军和邓元元名下住房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招商依云溪谷 43 幢 1 楼 101 室抵押、邳州市恒丰海绵有限公司、刘继军、刘杰、刘继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现该企业申请调整授信利率，其中：徐州欧美国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1500 万元贷款，授信期限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由原年利率执行 4.5% 调整至 4.05%。徐州欧美国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1000 万元贷款，授信期限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由原年利率执行 4.5% 调整至 4.05%。

2.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对手情况。徐州欧美国林人造板有限公司位于邳州市陈楼镇工业园，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法定代表人刘杰，注册资本 100 万元，刘杰占比 90%，郑中球占比 10%。营业范围：人造板、木制品、

家具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2565303113R。因企业实际控制人刘继军为我行股权监事，该企业客户为关联方，本次申请利率调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我行关联交易关联办法要求，该笔业务为重大关联交易。

3. 定价政策。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定价根据原协商利率要求在 LPR 基础上加 60 个基点以及《邳农商行发（2019）197 号文》，为加强关联交易定价管理，经与企业协商，两笔贷款年利率执行 4.05%，利率执行较上期下降 0.45%。

4.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本次调整利率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 2500 万元，占本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0.74%。

5. 审议意见情况。2023 年 11 月 23 日经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表决通过。2023 年 11 月 27 日经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

6.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独立董事陈耐喜发表意见：同意徐州欧美国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2500 万元贷款利率由百分之 4.5，调整至百分之 4.05，经查利率调整行内流程形式合规，符合相关规定，调整后的利率定价也有相关数据支撑，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秦康美发表意见：一是该申请体现降低融资成本、促进经济发展理念，有法律依据，合规性没有问题。该企业之前授信利率在当前来看属于较高利率，与监管部门要求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相符，降低利率能够更好为企业减负，促进实体经济发展。二是该申请公允性不存在问题。2023 年 11 月 20 日 1 年期 LPR 为 3.45%，该公司的利率目前高于 LPR 同期利率，利率下调符合监管政策，也与当前整体利率水平相适应，公允性不存在问题。三是该申请程序符合我行正常流程，程序合规。该笔调整申请已按照行内授权流程进行了调查、审查，公司业务事业部客户经理刘洋、公司业务事业部总经理冯波调查落实，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对利率调整定价审查通过。流程符合我行正常规定，审批流程合规。综上所述，该申请合法，合规，公正，同意该申请。独立董事马珩发表意见：一是该申请符合合规性要求。该企业之前授信利率较高，申请降低利率能够进一步为企业减负，有助于促进实体经济的发展。满足监管部门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的监管要求。二是该申请符合公允性要求。2023 年 11 月 20 日 1 年期 LPR 为 3.45%，该公司申请利率从 4.5% 调整至 4.05%，利率下调符合监管政策，符合公允性要求。三是该申请审批流程合规。该笔利率调整申请已按照行内授权流程进行了调查、审查，公司业务事业部客户经理刘洋、公司业务事业部总经理冯波调查落实，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对利率调整定价审查通过。综上所述，同意该申请。

（十七）徐州伟林木业有限公司

1. 本次重大管理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徐州伟林木业有限公司申请授信 2800 万元，用于购买胶合板、五金配件等原材料，期限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利率执行本行“股权反担保”年利率 5.6%，由江苏欢乐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三元杆塔有限公司、李伟、夏继文、周翔、周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徐州伟林木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邳州农商行 760 万股股权反担保给徐州三元杆塔有限公司，担保较上期均无变化。

2.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对手情况。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30 日，位于邳州市戴庄镇振兴路 18 号，法定代表人李伟，注册资本 3938 万元，经营范围：多层板、细木工板、胶合板加工、销售；新型墙体材料、石膏大板生产、销售；货运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情况：李伟认缴出资 3943.28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报告

万元，占股 98.8786%，李浩认缴出资 44.72 万元，占股 1.1214%。该企业隶属于伟林集团，伟林集团存量授信 5900 万元，其中徐州伟林木业有限公司授信 3200 万元、徐州伟昌木业有限公司授信 700 万元、江苏伟森家居有限公司授信 1000 万元、徐州帝伦木业有限公司授信 1000 万元，本次总授信后为 5200 万元，较上期额度减少 700 万元（徐州伟昌木业有限公司授信 700 万元已归还不再授信）。该企业实际控制人李伟为我行监事，该企业为关联方，本次申请授信 2800 万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我行关联交易关联办法要求，该笔业务为重大关联交易。

3. 定价政策。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利率执行的是我行股权反担保产品年利率 5.6%，符合公允性要求。

4.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本次关联交易金额 2800 万元，占本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0.83%；集团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5200 万元，占本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1.54%。

5. 审议意见情况。2023 年 11 月 23 日经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表决通过。2023 年 11 月 27 日经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

6.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独立董事陈耐喜发表意见：同意伟林集团 5200 万元授信总量，比上期减少 700 万元，其中徐州伟林木业有限公司 3200 万元（2800 万元贷款利率百分之 5.6，400 万元贷款利率百分之 6.31）。经查贷款及利率定价都经过了调查，审查，贷审会审定等相关流程，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利率定价依据提供的材料，也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秦康美发表意见：一是该申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合规性没有问题。该企业从事加工制造，从事实体经济生产，符合国家要求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金融政策。二是该申请公允性不存在问题。该笔贷款利率高于我行针对小微企业统一制订的“苏科贷”产品年利率 4.45%，公允性不存在问题。三是该申请程序符合我行正常流程，程序合规。该笔贷款已经按照我行内部授权流程进行了调查、审查、审批，公司业务事业部客户经理王威、王兵双人调查、授信评审部龚晗进行了审查、贷款审批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流程符合我行正常规定，审批流程合规。综上所述，该申请合法，合规，公正，同意该申请。独立董事马珩发表意见：一是该申请满足合规性要求。该企业从事加工制造，从事实体经济生产，该申请符合国家要求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金融政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二是该申请符合公允性要求。该笔贷款利率执行的行“股权反担保”年利率 5.6%，符合公允性要求。三是该申请程序合规。该笔贷款已经按照我行内部授权流程进行了调查、审查、审批，公司业务事业部客户经理王威、王兵双人调查、授信评审部龚晗进行了审查、贷款审批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流程符合我行正常规定。综上所述，同意该申请。

（十八）徐州伟林木业有限公司

1. 本次重大管理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徐州伟林木业有限公司申请授信 400 万元，用于购买胶合板、五金配件等原材料，期限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利率执行 6.31%，由江苏欢乐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三元杆塔有限公司、李伟、夏继文、周翔、周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较上期均无变化。

2.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对手情况。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30 日，位于邳州市戴庄镇振兴路 18 号，法定代表人李伟，注册资本 3938 万元，经营范围：多层板、细木工板、胶合板加工、销售；新型墙体材料、石膏大板生产、销售；货运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情况：李伟认缴出资 3943.28 万元，占股 98.8786%，李浩认缴出资 44.72 万元，占股 1.1214%。该企业隶属于伟林集团，伟林集团存量授信

5900 万元，其中徐州伟林木业有限公司授信 3200 万元、徐州伟昌木业有限公司授信 700 万元、江苏伟森家居有限公司授信 1000 万元、徐州帝伦木业有限公司授信 1000 万元，本次总授信后为 5200 万元，较上期额度减少 700 万元（徐州伟昌木业有限公司授信 700 万元已归还不再授信）。该企业实际控制人李伟为我行监事，该企业为关联方，本次申请授信 400 万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我行关联交易关联办法要求，该笔业务为重大关联交易。

3. 定价政策。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定价根据原协商利率要求在 LPR 基础上加 286 个基点以及《邳农商行发（2019）197 号文》，为加强关联交易定价管理，经与企业协商，该笔贷款年利率执行 6.31%，利率执行较上期持平。

4.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本次关联交易金额 400 万元，占本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0.12%；集团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5200 万元，占本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1.54%。

5. 审议意见情况。2023 年 11 月 23 日经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表决通过。2023 年 11 月 27 日经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

6.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独立董事陈耐喜发表意见：同意伟林集团 5200 万元授信总量，比上期减少 700 万元，其中徐州伟林木业有限公司 3200 万元（2800 万元贷款利率百分之 5.6，400 万元贷款利率百分之 6.31）。经查贷款及利率定价都经过了调查，审查，贷审会审定等相关流程，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利率定价依据提供的材料，也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秦康美发表意见：一是该申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合规性没有问题。该企业从事加工制造，从事实体经济生产，符合国家要求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金融政策。二是该申请公允性不存在问题。该笔贷款利率高于我行针对小微企业统一制订的“苏科贷”产品年利率 4.45%，公允性不存在问题。三是该申请程序符合我行正常流程，程序合规。该笔贷款已经按照我行内部授权流程进行了调查、审查、审批，公司业务事业部客户经理王威、王兵双人调查、授信评审部龚晗进行了审查、贷款审批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流程符合我行正常规定，审批流程合规。综上所述，该申请合法，合规，公正，同意该申请。独立董事马珩发表意见：一是该申请满足合规性要求。该企业从事加工制造，从事实体经济生产，该申请符合国家要求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金融政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二是该申请符合公允性要求。该笔贷款利率执行的公允性没有问题。三是该申请程序合规。该笔贷款已经按照我行内部授权流程进行了调查、审查、审批，公司业务事业部客户经理王威、王兵双人调查、授信评审部龚晗进行了审查、贷款审批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流程符合我行正常规定。综上所述，同意该申请。

（十九）江苏伟森家居有限公司

1. 本次重大管理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江苏伟森家居有限公司申请授信 1000 万元，用于采购木料、板材等原材料，期限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执行邳州农商银行“苏科贷”产品年利率 4.45%。由江苏欢乐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李伟、周翔、周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一年一签一备案，担保较上期无变化。

2.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对手情况。江苏伟森家居有限公司位于邳州市戴庄镇工业集中区，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李伟，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李伟占股 90%，李浩占股 10%，经营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5 日至 ****。经营范围：木质家具、金属家具、胶合板、细木工板、旋切单板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室内装修、装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2313728705H。该企业隶属于伟林集团，伟林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报告

集团存量授信 5900 万元，其中徐州伟林木业有限公司授信 3200 万元、徐州伟昌木业有限公司授信 700 万元、江苏伟森家居有限公司授信 1000 万元、徐州帝伦木业有限公司授信 1000 万元，本次总授信后为 5200 万元，较上期额度减少 700 万元（徐州伟昌木业有限公司授信 700 万元已归还不再授信）。该企业实际控制人李伟为我行监事，该企业为关联方，本次申请授信 1000 万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我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要求，该笔业务为重大关联交易。

3. 定价政策。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利率执行的是我行“苏科贷”产品年利率 4.45%，符合公允性要求。

4.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本次关联交易金额 1000 万元，占本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0.3%；集团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5200 万元，占本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1.54%。

5. 审议意见情况。2023 年 11 月 23 日经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表决通过。2023 年 11 月 27 日经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

6.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独立董事陈耐喜发表意见：同意伟林集团 5200 万元授信总量，比上期减少 700 万元，其中江苏伟森家居有限公司 1000 万元，贷款利率百分之 4.45。经查贷款及利率定价都经过了调查，审查，贷审会审定等相关流程，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利率定价依据提供的材料，也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秦康美发表意见：一是该申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合规性没有问题。该企业从事加工制造，从事实体经济生产，符合国家要求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金融政策。二是该申请公允性不存在问题。该笔贷款利率执行的是我行针对小微企业统一制订的“苏科贷”产品年利率 4.45%，公允性不存在问题。三是该申请程序符合我行正常流程，程序合规。该笔贷款已经按照我行内部授权流程进行了调查、审查、审批，公司业务事业部客户经理王威、王兵双人调查、授信评审部龚晗进行了审查、贷款审批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流程符合我行正常规定，审批流程合规。综上所述，该申请合法，合规，公正，同意该申请。独立董事马珩发表意见：一是该申请符合合规性要求。该企业从事加工制造，从事实体经济生产，该申请符合国家要求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金融政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二是该申请符合公允性要求。该笔贷款利率执行的是我行针对小微企业统一制订的“苏科贷”产品年利率 4.45%，符合公允性要求。三是该申请审批流程合规。该笔贷款已经按照我行内部授权流程进行了调查、审查、审批，公司业务事业部客户经理王威、王兵双人调查、授信评审部龚晗进行了审查、贷款审批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流程符合我行正常规定。综上所述，同意该申请。

六、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及相应对策

在报告期及未来的经营活动中，公司面临的风险主要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等。公司深入贯彻省联社 2023 年度风险管理工作意见精神，紧紧围绕董事会风险管理方针及 2023 年整体工作部署，坚持全流程风险管理理念，切实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做好重点领域风险管理，严守风险底线，通过对各类风险的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

（一）信用风险

本行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贷款、承兑、保函、资金业务、国际业务以及信用卡等业务中。根据发展战略规划，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各项宏观调控政策，抢抓区域经济发展的有利机遇，不断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审慎开展房地产贷款业务，从严控制大额贷款业务，逐步降低“两高一剩”等行业对于信贷资源的占用，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助力经济转型。采用标准化的授信政策和流程，通过市场准入机制、放款审核机制、质量监测机制、风

险预警机制、信贷退出机制、不良资产处置机制等六项机制来控制信用风险，努力建设职能独立、风险制衡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并执行覆盖全辖范围的信用风险识别、计量、监控、管理政策和流程，以确保本行的风险和收益得到均衡。

报告期末，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 5.38%；最大单家非同业集团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 9.08%；最大单家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 14.34%，上述指标，均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指标值要求。

（二）流动性风险

一是加强同业业务管理，提高流动性风险预警和管控能力。严格按照本行风险偏好，结合经营战略及信贷政策来统一规范和管理同业资金的用途投向。完善同业业务中交易对手准入、交易产品创新、交易模式变化以及业务操作等方面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按照《同业业务交易对手名单制管理办法与操作流程》《风险限额指标体系表》等文件要求，严格准入标准、健全风险审查审批机制，实现部门、岗位间的有效制衡，形成完整的、高效的同业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定期监测、及时预警同业资金运用中的流动性风险，尽可能不出现自身流动性松紧与市场资金价格波动的反向情况。二是逐步推进管理会计模式。通过管理会计系统，将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责从支行上收总行，由计划财务部进行统一管理，对各业务条线进行策略导向，保证管理层的决策得到及时有效贯彻，逐步实现对资产负债结构的精确掌握和对发展趋势的有效判断；同时通过对资产负债的分析、调整，努力使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模式由被动向主动转变。三是主动压规模去杠杆。本行交易对手众多，融资渠道丰富，同业业务无杠杆，流动性风险管控压力较小。

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比例 77.29%，90 天流动性缺口率为 5.29%。各项指标均在监管指标值以内，流动性充足。

（三）市场风险

本行在开展资金业务时，在“脱虚向实”的背景下，始终坚持审慎原则，始终将营运资金杠杆倍数控制在 1.4 以下，降低持仓资产价值波动，报告期末，营运资金杠杆倍数 1.13。利率风险方面，存贷款利差较同期收窄 0.13 个百分点，资产负债利差较同期缩小 0.01 个百分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债券投资余额 0 亿元。汇率风险方面，外汇总净敞口头寸余额 358.07 万元，占资本净额比例为 0.11%。

1. 存贷款利率风险分析。报告期末纯贷款利率 6.16%，较年初下降 0.17 个百分点；贴现及买断式转贴现利率整体呈下行趋势，季末较年初下降 0.36 个百分点至 1.56%。本行贷款收益率（含贴现）比年初下降 0.25 个百分点至 5.36%，存款成本率为 1.71%，比年初下降 0.12 个百分点，存贷款利差收窄 0.13 个百分点；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比年初下降 0.12 个百分点至 4.42%，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比年初下降 0.1 个百分点至 1.72%，资产负债利差较同期缩小 0.01 个百分点。

2. “OCI 账户”利率风险分析。报告期末，本行 OCI 账户投资规模 120.52 亿元，其中债券投资余额 100.73 亿元（主要为利率债 99.53 亿元），同业存单投资余额 19.79 亿元。债券投资组合修正久期 5.07；债券投资规模占本行总资产 25.38%；持仓债券浮盈 0.58 亿元。

（四）操作风险

1. 本行深入贯彻“合规立行、稳健载行”的理念，开展丰富多彩的合规文化建设活动，着力营造“不能违规、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报告

不敢违规、不愿违规”的氛围。截至12月末，共编发合规文化箴言250篇、案防警示案例50期，组织开展29次合规知识在线考试，共计531人次参加，平均成绩97.65分。云端学习每月安排一期的“合规立行、稳健载行”合规知识专题学习。

2. 组织全员签署《执业红线警示书》。立足本行实际，制订了《邳州农商银行员工执业红线警示书》，经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四次会议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全体员工学习签署，做到行为守底线、心中有红线。

3. 开展合规讲堂活动。一是开展总行“合规大讲堂”。全年开展党委中心组专项合规学习四次、“一把手”讲合规两次，案件警示教育大会、案件合规风险分析例会、不法贷款中介专项治理工作推进会等，高管层用行动践行“合规从高层做起”的理念。二是开展支行“合规小讲堂”。利用晨会、夕会讲合规知识、监管政策、典型案例，分析本单位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将合规工作与日常管理、业务经营同布置、同落实，做到业务开展、合规先行。三是开展“合规微课堂”。云端学习每月安排一期的“合规立行、稳健载行”合规知识专题学习。

4. 不断强化案件防控及员工行为管理。一是开展员工账户交易疑点数据日常及专项排查，对发现的疑点数据通过调阅资料、约谈、走访等形式进行核查，进一步防范员工账户异常交易。二是开展不法贷款中介专项治理行动。对贷款未实地调查、客户准入不符合要求等问题的4名客户经理分别给予行政记过处分，追索扣回六个月延期支付共计10.6万元，撤回本年度荣誉及奖励、调离信贷岗位、下岗清收涉及问题贷款。对10名相关协办、审查、监督及管理责任人员进行通报批评处理，经济处罚共计2万元。三是开展员工异常行为排查活动，通过自查、互查，本行共备案员工家庭成员经商、办企业、做生意40余人次。四是开展员工异常行为突击检查，对全辖所有网点开展一次以查库为主要手段的风险排查工作，抽调机关人员组成35个检查组，全面摸清账实情况，对员工代客操作、代客保管行为进行检查。五是开展员工征信专项排查，重点对员工征信报告进行排查，将大额负债人员及存在涉诉信息人员列为重点关注对象。六是常态化开展干部员工谈心谈话、家庭走访、客户回访、外部信息走访活动。至报告期末，共开展员工家访431人次、客户回访5540人次、员工谈心谈话499人次等。通过各种方式排查，规范员工日常行为，坚决守住合规案防底线。

（五）声誉风险

本行按照《邳州农村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将声誉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框架，有效防控声誉风险。一是为有效应对舆情声誉风险，做好舆情突发事件处理与信息发布工作，最大限度地避免、缩小和消除因舆情突发事件造成的各种负面影响，掌握引导舆情的主动权，制定了《邳州农商银行舆情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明确组织领导，工作职责，舆情处理程序。二是监测和防范声誉风险。组织专题培训，进行舆情研判，开展舆情应对，加强舆论引导，建立与利益相关者良好的合作关系。三是注重网络平台舆情监测，发挥网络正能量，运用省联社统一定制舆情监测软件，及时监测来自各大网站、微博、微信上出现的舆情以及客户投诉情况，妥善处置负面声誉事件。

（六）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

1. 客户风险等级分类情况。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高风险客户91户，较高风险客户6098户，一般风险客户56555户，较低风险客户489031户，低风险客户1271613户。其中高风险客户中，有2个重点可疑交易报告客户，已设置账户控制状态为不收不付，账户分类分级调整为禁止类。

2. 可疑交易报告情况。2023年度本行共上报可疑交易报告194份，其中上报一般可疑报告192份，涉及可疑

交易笔数43089笔；上报重点可疑报告2份，涉及可疑主体37人，涉及可疑交易笔数49笔。

3. 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方面开展的工作。2023年度，本行持续开展了反洗钱宣传、培训活动，不合规数据整改，收单商户注吊销排查等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开展收单商户信息排查工作，利用企查查第三方工具批量核验存量收单商户信息，及时对信息有误、注吊销的商户进行整改或管控；建立反洗钱自检系统，通过定期数据跑批，已完成十余条不合规数据整改；持续开展对公账户季度动态复核工作，切实防范账户风险；按月开展新开对公受益所有人检查工作，提高受益所有人工作质量；新增一名可疑甄别专员，提高可疑案例甄别质效，可疑甄别再获突破，上报2个重点可疑交易报告，均已立案并侦破；切实落实监管部门和省联社反洗钱宣传工作要求，把好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银行关”；加强内部员工的培训和指导，针对不同岗位，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反洗钱业务培训，提升全行反洗钱履职能力。

七、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与有效性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省联社等上级部门有关合规管理工作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一套贯穿于经营管理活动各层面和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本行全体人员共同努力下，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不断完善和发展，主要从合规文化建设、制度流程优化、风险事前防范、案件防控管理、内控合规管理等方面均体现了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一）把牢员工思想“方向盘”，扎实推进合规文化建设

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大力倡导“主动合规”“合规人人有责”的合规理念，让合规渗透到各个工作环节，建设自觉维护制度有效性与权威性的氛围与机制，促使员工以树立主人翁的态度工作，不断提升员工内部能动性。

1. 开好“合规大讲堂”。本年度本行持续坚守“合规底线碰不得，风险主线松不得”的内控理念，组织开展“董事长讲合规”“行长讲合规”等系列合规文化活动，从健全员工行为“监督力”、强化规章制度“执行力”和违规行为“整改力”等方面，引领员工主动践行合规文化，同时充分解读合规政策，宣誓主动合规的决心，传播合规经营正能量，深化合规文化影响力，着力打造合规文化品牌。

2. 开设“合规小讲堂”。各支行长、兼职合规案防员利用晨会、夕会讲合规知识、监管政策、典型案例、分析本单位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将合规工作与日常管理、业务经营同布置、同落实，做到业务开展、合规先行。

3. 组织签署《执业红线警示书》。立足本行实际，制订《邳州农商银行员工执业红线警示书》，经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四次会议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全体员工学习签署，做到行为守底线、心中有红线。

4. 开展合规警示教育培训。2023年3月30日，本行召开案防警示教育大会，通过观看专题警示教育片及通报行内外案件等方式，给全行所有干部员工上了一堂警示教育课，让每位在岗员工熟知员工行为规范的高压线在哪，触电的后果是什么。同时，还组织开展了兼职合规案防员培训、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培训、2023年新入职员工培训、客户经理专题培训、运营主管专题培训等各类培训，提高员工防范风险能力。

5. 常态化做好“四个一”。本行持续将合规培育融入日常工作中，一是每日合规文化一箴言，每个工作日上午8点之前在本行“邳州农商银行企业群”编发润和文化合规宣导，明晰行为规范，至报告期末，共编发合规文化箴言250篇。二是每周合规知识一考试，本行以监管法规文件、省联社合规考试题库为基础，并融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知识，汇编整理合规考试题库，依托PCM流程合规管理系统，按周随机抽选人员进行合规考试。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报告

至报告期末，共组织开展 29 次合规知识考试，共计 531 人次参加，平均成绩 97.65 分。三是每周合规一案例，严格落实监管部门、省联社案件警示教育活动方案要求，开设合规案例专刊，每周编发合规案防警示案例一次，深入剖析案例根源和风险点，提醒违规操作带来的严重后果，至报告期末，共编发合规案例 50 期。同时及时转发学习省联社编发的《以案学法以案促规》，让警示教育警钟长鸣。四是每月合规一微课。本行在云端学习每月安排一期“合规立行、稳健载行”合规知识专题视频课程，内容涉及法律知识、风险防控知识、员工行为管控知识、信贷知识、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等，通过课程学习进一步熟悉操作规范流程和行为准则。

（二）打好规章制度建设“组合拳”，建立制度流程动态优化机制

根据监管部门及省联社工作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规章制度体系，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全面审视业务经营情况和员工行为管理情况，力求建立统一的业务标准、操作要求及管理标准，不断健全合规管理制度体系。

1. 完善授权体系。科学有效的授权管理是内控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强化本行的统一管理与内部控制，增强本行防范和控制风险的能力，合规管理部对《授权管理办法》进行了重新修订，内容涵盖授权依据、授权方式、授权范围、授权的调整与终止、授权管理及处罚等方面，行文下发《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

2. 认真开展合规审查。本行坚持合规业务审查制度、协议、合同的规范性，根据《民法典》、最新监管规定、省联社、本行制度管理规定及省联社《合同审查指南》《合同审查要点》等要求，对本行业务制度流程、合同（协议）进行合规审查，提出审查意见。至报告期末，共审查制度 115 个、提出审查意见 272 条，审查合同（协议）244 个，提出审查意见 321 条。

3. 开展“合同文本强监管条款”梳理。根据省联社工作要求，开展“合同文本强监管条款”优化更新工作。根据现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广泛搜集司法判例和监管处罚案例，特别是涉及本行的案例，按照信贷、运营、电子银行、金融市场、金融科技等业务条线分别梳理强监管要点，并对如何将强监管要求转化成合同文本条款提出建议。

4. 编制邳州农商行岗位操作规范手册。为规范岗位职责，明确各岗位工作流程、操作流程、行为准则，本行对岗位操作规范手册进行编制。本次岗位操作规范手册覆盖支行各岗位，包括支行长、信贷主管、运营主管、客户经理、综合柜员、大堂经理、保安；编制具体内容包括各岗位角色定位（认知）、任职条件、岗位职责、如何胜任岗位、常规工作管理、临时性工作、营销管理、工具管理、岗位红线管理、其他方面（专属工作指南）等。

（三）实施关口“前置化”，防范风险于未然

1. 配强兼职合规队伍。本年度本行择优从部门、网点副职或业务骨干中选拔聘任了 68 名人员为本支行（部室）的兼职合规案防员，充分保障合规人员稳定性、工作权威性。兼职合规案防员推进和监督本行各项规章制度在所在支行、部室的贯彻落实情况，主动识别、量化、评估、收集所在支行、部室经营中的合规风险，有效筑牢业务条线、分支机构风险防线，保障各单位经营安全。

2. 扎口合规检查。本年度由合规管理部牵头实施业务检查立项，根据省联社合规检查重点解析，各部室结合本部室业务实际制定本年度业务检查计划表，明确业务检查项目、业务检查时间、业务检查内容等，合规管理部统筹规划各类检查项目，推动各部室有步骤实施本年度业务检查工作。

3. 下发风险提示。合规管理部针对外部监管变化、日常经营活动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时下发合规风险提示，截

至 12 月末，共发布合规风险提示（通知）10 期，主要针对员工审慎负责、员工合规使用账户、及时处理金融消费者投诉、规范开展金融宣传推广、遵守交通规则形式、民法典实施后贷款担保业务等合规、法律风险提示、防范不法贷款中介等，有力防范各种业务合规风险发生。

（四）织牢员工监督“管控网”，抓好案件防控管理。

本行进一步固牢合规案防基础，提升合规案防举措，以系统为纽带加大检查、监测力度，加强员工行为的引导和监督，营造高压态势，构筑“不能违约”的良好发展环境。一是开展员工账户交易疑点数据日常及专项排查，对发现的疑点数据通过调阅资料、约谈、走访等形式进行核查，进一步防范员工账户异常交易。二是开展不法贷款中介专项治理行动。对贷款未实地调查、客户准入不符合要求等问题的 4 名客户经理分别给予行政记过处分，追索扣回六个月延期支付共计 10.6 万元，撤回本年度荣誉及奖励、调离信贷岗位、下岗清收涉及问题贷款。对 10 名相关协办、审查、监督及管理责任人员进行通报批评处理，经济处罚共计 2 万元。三是开展三季度员工异常行为排查活动，通过自查、互查，本行共备案员工家庭成员经商、办企业、做生意 40 余人次。四是开展员工异常行为突击检查，对全辖所有网点开展一次以查库为主要手段的风险排查工作，抽调机关人员组成 35 个检查组，全面摸清账实情况，对员工代客操作、代客保管行为进行检查。五是开展员工征信专项排查，重点对员工征信报告进行排查，将大额负债人员及存在涉诉信息人员列为重点关注对象。六是常态化开展干部员工谈心谈话、家庭走访、客户回访、外部信息走访活动。2023 年，按照“线下网格化”的标准，共开展员工家访 431 人次，及时了解员工思想状况、家庭情况、员工八小时之外的生活情况、经济负债情况等；开展客户回访 5540 人次，通过回访及时收集客户对本行意见与建议，听取客户的需求，接受客户对本行员工的监督；开展员工谈心谈话 499 人次，通过与员工沟通交流，掌握员工出现问题的根源，及时纠正员工出现的不当行为。通过各种方式排查，规范员工日常行为，构筑全方位、立体化监督体系。

八、经营环境以及宏观政策法规的重大变化及其影响

2023 年，全球经济增长动力放缓，各国复苏分化。中国经济逐步走出疫情影响，国内需求持续修复。这一年对银行业来说，热点不断：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成立、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做好“五篇大文章”、存量房贷利率下调、构建完成商业银行差异化监管体系等。

依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苏发〔2023〕1 号）、《江苏省农村商业银行系统 2023 年信贷工作指导意见》（苏信联发〔2023〕63 号）精神，本行重点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积极降低市场主体融资成本，不断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尤其关注小微企业、绿色发展、科技创新等领域。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降低存量首套住房贷款利率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本行积极响应，认真研究解读政策要求，在上级监管部门及省联社的指导下，序时稳妥做好政策落地实施工作，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起，开展存量个人首套住房贷款利率调整工作，调整后我行存量首套住房贷款加权利率下降 80 个 BP，为邳州本地首套住房客户年节省开支约 2000 余万元。同时我行在普惠小微、个人消费等多个领域多次主动减费让利，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向好发展，提升人民群众金融消费体验。

九、绿色金融发展情况

本行将环境、社会、治理要求纳入授信全流程，深化绿色金融理念在客户营销、授信政策和风险管理方面的运用，

研究与绿色农业、绿色乡村、节能减排、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领域发展相匹配的授信方案及风控措施，坚决落实环保不达标“一票否决制”，做到分类施策，有保有压，对本行贷款行业中属于国家重点调控的限制类以及有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行业制定授信指引，明确有差别、动态的授信政策，并实行限额管理。近年来，本行绿色信贷规模整体稳定，保持小幅增长，至报告期末，本行绿色信贷余额 2.97 亿元，较年初增速 21.22%，绿色信贷占各项贷款的比重为 1.22%，较年初增加 0.09 个百分点。

十、三农及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聚焦“支农支小”本源主业，立足“三农”和小微企业，深入实践普惠金融本行认真贯彻落实监管部门关于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部署，坚守支农支小定位，加强普惠金融信贷投放，在疫情常态化背景下认真落实各项惠企帮扶政策，推动经济持续恢复和小微企业度过难关。

本行在《邳州农商银行 2022-2025 年发展战略规划（草案）》中，提出总战略为坚持服务“三农”、服务小微企业、服务社区居民的市场定位，坚持优化公司贷款结构，实现公司贷款以小微企业为主的贷款结构；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线上技术，实现小微企业贷款申请与发放等业务线上化，为小微企业合理减费让利。

1. 紧紧围绕小微企业有效信贷需求规律，单列信贷计划，确保小微企业贷款投放不受规模限制。细化工作目标，信贷投向围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民营企业、制造业、绿色信贷等重点领域信贷业务稳步增长，不断优化信贷结构，同时加大考核力度。

2. 持续优化完善续贷政策、条件、期限、定价水平等，推进小微企业转续贷工作，扩大小微企业转贷范围，在“转续贷”周转贷款、循环贷、收回再贷、借新还旧、展期等多形式上，引导客户合理、科学使用，对于自偿性能力较强客户，保证不抽贷、不压贷、不停贷。

3. 优化完善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解决不敢贷、不愿贷问题，对出现临时性经营困难、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具有市场适应能力的小微客户，不得盲目抽贷、压贷、断贷、停贷，要切实助力小微企业纾难解困。

4. 创新担保方式，解决担保难。创新推出了“大蒜仓储质押”贷款业务，该项业务是指以存贮在仓储库中的大蒜、蒜片等农副产品为质押，由监管方对质押的农副产品进行监管，本行按照农副产品价值的一定比例进行授信（或授信），用于借款人农副产品收购，以出库销售款为第一还款来源的贷款业务。“大蒜仓储质押”贷款业务充分利用了现代互联网和物联网技术，将农产品的大蒜仓单质押作为融资手段，为农业产业链的升级和发展提供了新的动力。这种模式一是可以帮助大蒜的存储和交易方解决资金短缺和担保难问题，从而更好地进行生产和经营；二是可以促进大蒜的流通和销售，进而推动整个农业产业链的升级和发展；三是为金融机构提供一种新的贷款模式，提高其业务水平和盈利能力。自“大蒜仓储质押”业务开办两个月以来，邳州农商银行共计发放该类贷款 3 笔，金额 800 万元，为进一步探索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方式做出了有益的尝试，并积累了试点经验。

5. 积极支持做大做强现代农业。一是立足地方产业特色，以基础设施、特色产业、新型主体参与为着力点，推进“一村一品一店”建设。对本市药材小镇、五金小镇、银杏小镇、果蔬小镇等特色区域，加大日常驻村服务力度，切实抓好贴身服务，不断提升服务效率。二是将乡村旅游发展与支农惠农紧密结合，有旅游景点的乡镇，加大支持旅游资源利用的信贷投放力度，先后在艾山景区、沂河风光带等地区订立支持农家乐和乡村旅游项目建设。三是针对电商行业轻资产、快周转、高时效特征，以电商交易数据为基础，创新专项信贷产品“税企通一个人经营贷”，

支持乡村电商业主体发展。四是采集返乡农民、失地农民等创业群体信息，依据江苏省富民创业担保贷款管理规定加大创业贷款投放，促进创业群体致富发展，在积极宣传富民创业贷款的统计，积极协调邳州市双创中心对申贷人员开展创业技能培训。五是加强新兴替代型产业金融服务力度。围绕市委新兴替代战略规划，瞄准我市半导体材料与设备产业、智能机器人、非晶精密元器件等高端产业和高端制造的金融需求，倾斜信贷资源和资金支付的金融服务力度，由主要行领导开展精准对接，促进本市新兴产业发展，实现新兴产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助推本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6. 强化金融精准扶贫政策落实。一是积极支持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工程项目，大力支持产业扶贫、旅游扶贫等扶贫工程项目，将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引导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脱贫致富，截至 12 月末，脱贫贷款余额 4.17 亿元，户数 9613 户。二是深入开展阳光惠民驻村服务，实施金融精准扶贫。实行客户经理对低收入农户建立阳光授信档案，把低收入农户的情况弄清摸实，将贫困原因把准看透，确保把“金融扶贫”扶到最需要扶持的群众、扶到最需要扶持的地方。同时借助扶贫办“贫困户国网系统”贫困户信息，及时导入本行信贷业务系统，实现贫困户精准识别。三是针对性地开展扶贫开发金融服务，推进金融扶贫工作。认真做好地方产业、返乡农民就业创业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工作，有效满足扶贫对象的金融服务需求。积极引导多方力量支持农村贫困地区扶贫攻坚的金融服务工作同时，积极推广“上下游企业 + 扶贫户”“专业合作社 + 扶贫户”“农业龙头企业 + 扶贫户”的经营模式，及时帮助解决项目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十一、下年度经营计划

2024 年全行主要工作目标是：各项存款增幅 12%，各项贷款增幅 12%，信贷客户数增幅 9%，AUM 值 10 万元以上客户数增长 12%，不良贷款率控制在 1.61%，表外不良现金清收 1.8 亿元，实现各项收入 18.5 亿元；拨备覆盖率不低于 500%，资本充足率力争 15%，净息差不低于 2.75%，实现金融增加值 10 亿元以上；全年无重大风险性事故、无安全事件、无案件。

（一）聚力推动“十百千”工程，积极打造精品特色银行

一是着力打造精品农商行。聚焦“小而美、小而特”，围绕现代商业银行标准，锻长板、补短板、固底板，促进经营管理全方位提升，努力向精品农商行迈进，进一步优化经营模式，形成经营特色，进一步精益求精强化管理，逐步打造成全国有影响力的精品农商行。二是着力打造特色支行。坚持立足当地开展特色化经营，结合本地实际、地方文化、产业特色，打造红色支行、特色产业支行、特色客群支行、智慧社区银行、科技支行，围绕创业、消费、教育、医疗、养老等领域，加强产品和服务创新，针对性设计营销策略，不断增强金融服务的精准性专业性，推动将特色支行打造为零售获客、品牌宣传、特色服务的重要窗口和渠道。三是着力打造“四务融合”金融便民服务示范点。学习运用“千万工程”蕴含的发展理念、工作方法和推进机制，从客户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实际问题出发，以完善农村金融基础设施为切入点，提档升级金融便民服务点，打造政务、村务、商务和金融服务的办理中心、致富信息的交流中心、乡村治理的议事中心、商务物流的汇聚中心。

（二）聚力主责主业，推动乡村振兴，实现普惠金融发展新突破

强化支持三农发展主力银行担当。坚持回归本源、聚焦主业，巩固提升农村金融主力军地位，紧紧围绕农村市场的政策导向和金融需求，不断创新创优金融服务，将优质金融资源配置到“三农”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报告

持续推动农村金融服务增量、扩面、降本、提质，进一步加大涉农贷款投放力度，着力支持现代农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以家庭农场、种养殖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小微农业个体户为重点，积极探索创新服务方式和金融产品，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精准匹配金融服务，实施一揽子营销。助力失地农民、返乡农民工、青年群体等的创新创业，促进创业、扩大就业金融服务覆盖面，全面推动金融支持乡村振兴进程。强化支持小微企业伙伴银行担当。加强普惠型小微企业服务能力，着力支持新产业新业态、民营企业及制造业发展，不断优化信贷结构，完善服务机制，降低融资成本，推动重点领域信贷投放稳步增长；围绕人代会政府重点产业、重点规划、重点项目和新兴产业的上下游客户做好金融服务，积极对接寻找业务拓展的结合点、贷款营销的增长点，做到业务经营发展与当地经济发展、产业发展高度合拍；瞄准支持特色产业，在板材、大蒜、银杏等邳州本地特色产业上找准信贷服务的结合点，深挖信贷服务潜能，全面推动金融助力产业发展进程。强化服务人民群众百姓银行担当。聚焦城乡居民就业创业、生活消费、财富管理多样化金融服务需求，推动金融供给与政务、商务、村务服务有机融合，着力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差异化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打造一揽子“足额、便捷、便宜”的金融产品，让邳州农商银行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惠及全体客群。以服务百姓为中心，不断丰富业务场景，助力金融服务渗透到百姓衣食住行日常生活中。持续加强线上线下融合，做好业务场景推广，丰富居民社保卡使用场景，打造线上线下全方位金融服务，持续推进与学校、行政中心合作项目等工作，进一步延伸金融服务触角，提升获客能力。

（三）坚持管理创新，深化改革转型，实现竞争优势塑造新突破

持续推动零售转型升级。聚力推动零售和数字化转型打开新局面，在零售业务上聚焦财富板块，加快推进理财、保险、贵金属等产品与服务创新，积极提升中间收入占比。继续推动分布式零售平台建设和优化，结合工作实际，优化“三台六岗”业务模式，专注于做小做散。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优化。注重股东股权管理，在确保风险可控、资产安全的前提下，稳步推进股东股权相关久悬问题整改。推动“三会一层”协调运行，厘清职责边界、议事规则、决策程序，进一步梳理完善公司治理类规章制度、流程图、风险点，进一步规范董事会下设委员会议事规则、议事程序和规范性工作开展，推动相关部门职责清晰、责任明确运行协调、制衡有效的董事会运行机制，保障公司治理运行机制的制度化、科学化和规范化。持续推动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着力改变主观因素过多的管理决策模式，全面构建现代企业组织架构，加强对现代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理念和工具的运用，持续优化以价值创造为中心的财务精细化管理和以经济价值为主体的绩效考核体系。实施多维差异化定价，从资产与负债端规模、期限、效益、风险相匹配的角度出发，不断提升定价能力，实现对息差水平的有效管控，提高创收能力，切实增强管理的专业性、科学性，持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持续推动科技创新作用发挥。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稳步推进本行金融科技三年规划，持续加大金融科技投入，推动新技术新应用由点及面深度渗透到业务各领域，不断完善系统平台建设，提高工作效能。深化数字化转型，提升业务支持力度，完善数据中台的架构设计，打通数据壁垒，加强数据整合，推进数据从采集到运用的全流程建设，激发数据生产力。

（四）坚持合规经营，强化风险管控，实现统筹发展和安全新突破

一是坚守底线抓好内控合规管理。牢固树立“合规优先”理念，打造合规宣导、教育培训、考核评比“三位一体”的合规文化建设机制，常态化开展各类合规主题活动，将依法合规经营作为全行干部员工的“必修课”，逐步使合规成为全体干部职工的潜在意识、行动自觉。聚焦员工异常行为管理、屡查屡犯等合规案防建设中的痛点难点堵点，

加强溯源研究，针对性形成模式化、标准化工作规范，推动屡查屡犯问题逐步减少、案件发生率持续下降。重点提升在制度流程优化、员工行为管理的系统管理水平，确保年度不发生重大违规案件。二是多措并举做好重点风险防控。健全完善科学化的风险管理体系，推动信贷业务全流程进行标准化建设，用制度、流程来高效管控各类风险；完善风险限额指标体系，提升大额贷款管控水平，做实集中度管理，严防集中度风险；加强对地方产业风险因素的趋势性分析，提高对潜在风险识别预警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把牢过程管控，迎前落实管控措施。三是统筹兼顾落实全行安全发展。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一年，更要统筹好安全与发展的关系，确保全年安全工作万无一失。进一步加强智能化运用融合，优化安防资源配置，着力加快安全管理数智化转型，全面提升全行技防水平。深入推进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工作，提高我行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确保信息科技系统特别是在重大关口、重要时点的安全稳定运行。强化信访维稳工作，强化客户权益维护，保障客户信息安全，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强舆情的监测与管理，切实做到早介入、早处置，避免出现重大舆情事件。

（五）坚持以人为本，激活发展动力，实现人才队伍建设新突破

一是进一步规范选人用人流程。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坚持从严管理干部，进一步完善中层干部管理办法，做好选人用人纪实工作，始终在选对、用准、管好干部上下功夫，努力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中层干部队伍。二是进一步推动干部能上能下机制有效运行。坚持严管与厚爱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细化干部能下的情形，明确淘汰范围，以推动干部能上能下，重点突出能下，来激活干部队伍，推动干部管理见实效。三是大力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强化“抓年轻干部就是抓核心竞争力”意识，建立健全优秀年轻干部常态化选拔和考核机制，进一步完善年轻干部日常考核评价机制，通过常态跟踪、动态管理，实现优进拙退。

（六）坚持党建引领，推进党建融合，实现高质量发展新突破

一是积极推进党建工作标准化。制定党建标准化工作手册，明确党建工作任务清单，从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阵地建设、队伍建设、作风建设上明确学习内容、工作要点、活动标准，规范各类党建工作应用范本，有效指导基层党建工作开展。二是开展一支部一品牌一特色评选活动。持续发挥“振中党建”文化品牌带动辐射作用，充分利用本地特色资源，结合支部工作特色，开展一支部一品牌一特色创建活动，推动支部活动开展、发挥示范作用、发现先锋模范。重点打造汉源村镇银行党总支、乡镇特色支行、城区重点网点，引导党员干部正能量，真正发挥党建引领、党员带头。三是开展党支部评星定级三年行动。加强基层党支部功能建设，落实基层党支部党建任务清单，推进基层党组织组织制度落实、基础保障有力、堡垒作用彰显，能够发挥党建与中心工作相融合，扩大党建对中心工作的影响作用。四是推动党建共建融合发展。着力强化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将党建工作融入发展大局、引领发展大局，通过党建共建凝聚更多的发展资源，推动党建结对共建工作由点上突破实现整体推进，持续在丰富载体形式、扩大合作范围、促进干部交流上下功夫，积极打造政务、民生、金融、公益等综合普惠金融品牌，助推全行转型发展。五是坚持党建带群建抓好群团建设。以党建带群建，以带促育、以带促进，打造党群共建强劲引擎，坚持融入中心抓群团工作，引导广大员工深入田间地头，服务地方百姓，践行普惠金融。持续深化特色群团活动，多措并举关爱员工生活、服务员工发展，围绕“使干部员工工资福利最大化”，不断增强员工幸福感，将个人价值和企业文化有机结合，贯穿于生产经营、日常管理的各个方面，进一步凝聚文化认同，增强核心价值观的主导力、凝聚力和整合力。六是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进一步加大对各党支部的巡察审计力度，扩大巡察审计覆盖面，坚持

董事会报告

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在各类违规违纪行为处置上不能松懈、不能慈悲，让广大党员干部明规矩、存戒惧、守底线。

十二、利润分配方案

报告期内，按照《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全省农村商业银行 2022 年度会计决算工作的通知》（苏信联发〔2022〕224 号）文件精神，制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2 年可供分配利润合计 32011.89 万元，具体分配为：

- （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80.00 万元；
- （二）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960.01 万元；
- （三）提取一般准备 10296.02 万元；
- （四）计提股金红利 2719.20 万元。按现金 2%，配股 3% 进行分红。

监事会报告

2023 年，监事会紧紧围绕章程赋予的职责，按照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在与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共同推进本行依法合规经营、全面防控风险、健康稳健发展的同时，不断促进监事会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通过积极有效的开展工作，使监事会在监督范围、监督力度、监督方式、监督效果等方面都有所进步，较好地发挥了职能作用。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按时召开监事会会议，定期监督相关会议

2023 年度，由监事长召集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第七次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提名与履职考评委员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监督委员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监督委员会 2023 年工作计划》《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层及成员履职情况评价的报告》等 30 项议案，并根据会议审议决议形成监督建议书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行长室进行反馈。

（二）建立监事档案，真实反映履职情况

更新《监事年度履职档案》，做到履职情况序时更新完善，档案涵盖监事的基本信息，详细记录监事出席会议活动情况、独立发表的意见和建议、调研的成果和其他需登记的事项等，跟踪监事履职情况并据实记录，做到档案的内容真实完整，为监事年度履职评价有据可依。

（三）关注工作重点，积极开展监督检查

为确保监事会工作有序开展，根据监事会工作指引和公司治理要求，结合本行经营管理实际情况，由监事会办公室拟定了 2023 年度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计划议案，提交监事会相关会议审议并通过。

1. 对 2022 年度董事会及成员、监事及高级管理层及成员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够忠诚、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维护本行利益，积极推动本行履行社会责任，强化本行战略规划的实施；高级管理层能够认真执行党和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始终坚持支农支小主线下不动摇，端正经营方向，明确市场定位，着力提质增效，基本满足地方经济发展的合理贷款需求；本行全体董事和监事都能够忠实诚信，勤勉尽职，专业、高效的履行职责；高级管理层成员开展的各项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在职权范围内履行经营管理职能。

2. 按时完成本行《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和《邳州农村商业银行 2022 年度信息披露审计报告》的审核工作。监事会监督委员会认为本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编制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报表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股东等相关利益人的权益，又考虑了所面临的风险状况因素，权衡了各方利益关系，符合本行的实际情况。《邳州农村商业银行 2022 年度信息披露审计报告》能够按照《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披露，披露的内容较为全面，内涵较为丰富。

3. 监事会组织部分监事在总行相关部门的全力支持和配合下，先后对全行内控体系的构架建立和执行、岗位责任落地、呆账核销、风险分类、续聘外部审计机构、外包业务风险、战略执行、数据信息中心履职等方面管理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并形成报告，客观评价在各项业务中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不足，并经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进行反馈，督导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监事会报告

监事会报告

4. 对“三重一大”决策过程和操作行为进行监督。组织部分监事定期列席董事会会议 7 次。参加会议的部分监事能够针对全行管理现状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自身企业经营情况，就不良贷款清收及管理、企业文化建设、提升服务水平、提高团队素质、提升存贷款业绩、提升柜面服务效率等方面，提出建议和意见 30 余条。派员列席行长办公会 46 次，列席财务管理委员会、集中采购委员会、贷款审批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不良贷款责任认定委员会、风险资产管理委员会等会议 55 次，对全行的“三重一大”事项议事过程和操作行为进行监督，有效避免了各类风险和违规行为的发生。

5. 认真开展财务活动监督。一是审核定期报告。监督本行定期报告的编制、审核及披露情况，重点关注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关注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二是监督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对本行重大关联交易、重要财务数据变化等情况进行关注，对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进行监督。

（四）积极开展选课调研活动，为本行发展注入活力

2023 年，提名与履职考评委员会组织各位委员开展营销费用规范管理调研工作。通过调研，指出了本行在营销费用规范管理方面存在的制度内容不全面、列支营销费用所附相关证明不规范或无证明、营销费用报销不及时、营销费用转入非收款人账户 4 个方面问题，及时对照上述存在的若干问题分析成因，同时从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公开机制、加强全流程管控、严格费用管理、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执纪问责、加强思想引导，开展警示教育 4 个方面提出举措，督促计划财务部、办公室等相关部室修订完善相关制度机制并规范营销费用的管理和使用。

监督委员会组织各位委员开展贷记卡业务调研工作。主要从本行的贷记卡种类、贷记卡业务现状、贷记卡业务运营模式等 3 个方面详细了解了本行贷记卡业务的实际状况，从整体运营情况、逾期账户数分析、贷记卡不良率等 3 个方面开展重点分析，最终明确了贷记卡业务存在的如业务操作流程不规范、信息不对称、制度设计缺陷、配套系统和制度的不健全等问题，进一步提出了提高相关利益主体的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对特约商户的管理、制定合理的信用卡风险政策、建立完善的风险预防、监控和处理体系等若干建议，通过调研，扎实的规范了本行的贷记卡业务，有效防范了相关业务风险。

（五）重视自身建设，提升履职水平

监事会高度重视提升自身工作水平，一是开展对监事的履职评价。重点关注监事的诚信和勤勉义务履行情况、会议及调研活动出席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意见或建议情况等，结合监事履职档案、监事述职、监事自评与互评等信息，形成对监事的评价报告。二是组织监事开展监事会操作实务培训，在监事会会前、列席董事会会前组织监事进行专项学习，认真学习监管部门最新的政策，并就履职实操进行补短板。三是组织监事在各项监督检查过程中将理论知识与实践相结合，深化监事会监督质效，提升监事履职能力。通过一系列学习培训，不断提升监事的履职能力。

二、监事会监督职能履职情况

（一）主要业务经营成果监督情况

本行坚守市场定位，大力服务乡村振兴和实体经济，扎实有效防控金融风险，持续聚焦支农支小主业，经营发展总体平稳、稳中向好、稳中有进，不断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至 2023 年末，储蓄存款稳步增长。我行各项存款时点达 337 亿元，较年初净增 35.94 亿元，增幅 11.94%。其中活期存款占比 31.29%（全省排名第 20 位），两年期以下存款占比 69.87%（全省排名第 17 位）。全行实体贷款余额达 208.08 亿元，较年初增长 22.82 亿元，增幅 12.32%。其中个人贷款占比 67%（全省排名第 12 位），100 万元（含）以下贷款占比 60.98%（全省排名第 6 位）。全行金融增加值达 10.42 亿元，较 2022 年增长 1 亿元，增幅 10.63%，占徐州地区农商行增量 40.01%。实现拨备前利润 7.34 亿元，较 2022 年增长 0.77 亿元，增幅 11.72%，经营质效持续向好。

（二）突出监督重点，紧盯后台监督部门

1. 监督风险管理部门，抓好全面风险管理。一是加大风险管理态势，持续抓好风险处置化解。严控新增大额民营贷款，严格落实“增、持、减、退”分类管理，以“减、退”为核心。至去年 12 月末，本行大额民营贷款余额 14.28 亿元，较年初压降 3.6 亿元；大额风险敞口余额 6.23 亿元，较年初压降 1.53 亿元，持续减少风险裂变带来的资产质量冲击；二是创新风险管理手段，不断提升风险监管效能。深化金融调解中心运用，诉讼执行工作稳步推进，至 12 月末，邳州法院金融条件中心受理我行诉讼案件 925 笔、诉讼标的 3.15 亿元，执行立案 415 笔、执行标的 1.7 亿元。为我行信贷人员全身心投入乡村振兴工作，扩大支农、支小、支微的覆盖面解除了后顾之忧；三是转变风险处置思路，强化订制风险处置方案。对存量异地不良企业贷款，通过财产线索征集等方式，广泛征集不良客户资产信息并及时上报处置，实现异地企业损失贷款清收从“不可能”变为“可能”。在邳州市人民法院的协助下，查封异地不良贷款企业“钢铁产能（煤炭 120 万吨、炼钢 68 万吨的产能指标）”，查封财产标的 4.8 亿元，该“产能”查封为邳州市人民法院首例。

2. 监督合规管理部门，抓实案件防控和合规建设。一是不断筑牢内控合规思想根基。先后召开“一把手”讲合规暨合规案防工作会议、“高管讲合规”活动，持续开展“合规小讲堂”“合规微课堂”，进一步践行“合规从高层做起”“合规立行”的大局意识；二是持续优化内控合规管理流程。为规范岗位职责，明确各岗位工作职责、操作流程、行为准则，创新编制《邳州农商银行岗位操作规范手册》，内容覆盖支行各岗位，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确保落实到岗、责任到人、执行到位；三是不断推进合规案防风险排查。持续开展不法贷款中介专项治理行动，对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有余额的贷款进行自查，自查覆盖面 100%。先后对支行行长及管户客户经理共计 28 人开展诫勉谈话。对贷款未实地调查、客户准入不符合要求等问题的 4 名客户经理分别给予行政记过处分，追索扣回六个月延期支付共计 10.6 万元，撤回本年度荣誉及奖励、调离信贷岗位、下岗清收涉及问题贷款，进一步塑造“风清气正”经营环境。

3. 监督审计部门，序时开展各类审计事项。2023 年审计部序时开展各项审计工作，通过审计，切实促进了全行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增强了我行风险防控意识和业务开展规范性，提高了人员管理履职水平，充分发挥了审计作为第三道防线的作用。2023 年，审计部共完成 10 家支行全面审计和 7 个专项审计项目，完成各类高管和重要岗位人员经济责任、离任、强制休假项目 56 个，共核对各类贷款 25587 笔，金额

监事会报告

362007.64 万元，向被审单位下发审计整改通知书 103 次，发现问题 413 条，完成整改 413 条，经济处罚人数 141 人，金额 4.1 万元。通过审计报告、风险提示书、管理建议书共提出审计建议 141 条，推动部门修订制度 15 个，优化业务流程 1 处，有效堵塞了管理漏洞，规范了经营行为，强化了合规约束。

三、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依法经营情况

2023 年度本行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发现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人员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等行为。

（二）履行职责情况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本行的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忠诚、勤勉地履行《公司法》、本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职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是称职的。

四、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及审议的内容

1.2023 年 3 月 20 日，监事会召开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提名与履职考评委员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监督委员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监督委员会 2023 年工作计划》《提名与履职考评委员会 2023 年工作计划》《监事会关于对 2022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及薪酬分配方案的报告》《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层及成员履职情况评价的报告》《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及董事履职情况评价的报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2023 年开展调研活动方案》《关于加强自动取款机监控管理的建议》《邳州农商银行 2022 年发展战略评估报告》《关于聘用外部审计机构的监督意见书》《邳州农商银行机构反洗钱 2022 年度报告》等 13 项议案。

2.2023 年 6 月 27 日，监事会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 2023 年一季度工作报告》《关于邳州农商银行 2022 年度信息披露的审计报告》《关于邳州农商银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的审计报告》《关于邳州农商银行全面风险管理的审计报告》《关于邳州农商银行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审核的评价报告》等 5 项议案。

3.2023 年 8 月 28 日，监事会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监事会 2023 年二季度工作报告》《关于邳州农商银行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的审计报告》《关于邳州农商银行脱贫贷款的审计报告》《关于邳州农商银行 2023 年半年度信息披露的审计报告》等 4 项议案。

4.2023 年 11 月 27 日，监事会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 2023 年三季度工作报告》《关于邳州农商银行绩效薪酬管理的审计报告》《关于邳州农商银行反洗钱业务的审计报告》《关于邳州农商银行呆账核销的审计报告》《关于邳州农商银行票据业务的审计报告》《关于邳州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岗位责任落地情况的评价报告》《关于邳州农商银行贷记卡业务情况的调研报告》《关于加强营销费用规范管理的调研报告》等 8 项议案。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本行在监管部门和省联社的指导下，不断完善组织架构、健全制度体系、积极组织开展公众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提高社会公众防范风险和正确使用金融服务的意识，履行本行消保社会责任，有效提升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水平。

（一）完善消保制度，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

本行进一步完善消保工作组织架构和责任分工，制定以董事会为最终责任人，涵盖高管层、办公室、业务前台部室、支行等相对完善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组织架构，探索建立符合本行实际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切实指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开展。一是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制定相关管理办法。根据监管部门要求，本行制定《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邳州农商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内部考核评价管理办法》《邳州农商银行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邳州农商银行消费投诉统计分析、溯源整改、信息披露、责任追究暂行办法》《邳州农商银行消费投诉处理登记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邳州农商银行简化查询、提取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管理办法》《邳州农商银行保密管理工作制度》等 10 余个制度办法。二是加强新业务、新产品保护消费者权益合规审查。本行新业务与新产品开展前需由合规管理部等部门对其法律合规风险、侵犯消费者权益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充分审查、揭示，做出可行性判断，并提出防控意见与建议。这些审查意见在后续的新业务与新产品设计过程中，会转化为风险需求、风险规则，用于相关部门对各类风险进行持续管理。在产品整个生命周期中，本行单独拉起了一条合规风险管理的生命线，在这条生命线上，新业务与新产品的风险点被充分披露，并持续跟踪优化，真正做到了侵犯消费者权益风险等各类合规风险管理贯穿新业务与新产品全生命周期。

（二）加强内部考评与考核，提高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水平

1 月份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处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金融消费权益保护评估工作的通知》（南银保护〔2022〕5 号）及徐州银保监分局的通知要求，对本行 2021 年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综合评估，评估围绕组织体系建设、制度机制建设、行为规范、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金融消费者争议解决、重大创新创优 6 大项内容展开。通过评估工作的开展，认清本行在消费者权益工作哪些方面需要提升的，进一步改进服务质量，督促各支行、部室积极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社会责任，构建和谐稳定的金融消费环境。同时本行制定《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总行部室综合考核办法（试行稿）》（邳农商行发〔2023〕71 号），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纳入社会责任类指标，不断规范经营行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全面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水平。

（三）开展金融宣教活动，提升消费者金融安全意识

本年度在中国人民银行邳州支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徐州监管分局、徐州市银行业协会的的指导下，积极开展了“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活动、防范非法集资、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月等金融知识宣教活动。一是发挥营业网点全市城乡全覆盖优势，在全辖营业网点 LED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屏滚动播放宣传标语、液晶电视播放宣传视频、展架或消费者权益保护区摆放宣传资料、举办营业厅堂微课堂等方式，营造宣传氛围。二是走进校园、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农村、工厂等开展线下宣传，在主要位置设立咨询服务点、悬挂宣传横幅、分发宣传资料、开展金融知识宣讲等方式进行宣传。三是发挥媒体优势，利用本行微信公众号、电视、广播等实施线上宣传，以字画音相融合方式，把金融知识传送到千家万户。通过金融知识普及有效提升广大消费者金融安全意识和风险认知能力，构建和谐稳定的金融消费环境。

（四）畅通投诉渠道，倡导金融消费者依法理性维权

本行建立健全诚信举报通道，保证投诉渠道畅通，切实做好客户投诉处理工作，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一是认真处理投诉。加强金融消费者投诉管理系统投诉事件处理，全年共处理省联社、监管分局、人民银行转办的消费者投诉工单 238 件，所有接办投诉案件已经办理完结。加强微博、微信、论坛等网络媒体的舆情监测，对于各类意见和建议第一时间予以回复，及时处理消费者合理诉求。二是畅通投诉渠道，按规定在全市各营业网点公布金融消费者权益投诉电话、投诉方式、投诉处理流程，及时做好客户投诉的登记、分办、后期跟踪、信息反馈，提高了客户投诉处理满意度。在各网点营业厅设置意见簿，各网点负责人按周向各条线部门进行反馈，及时调整业务处理方式和柜面服务流程。三是定期分析客户投诉和咨询，及时查找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对有关问题做到“早发现、早纠正、早处理”。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2023 年，邳州农商银行在总行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全行上下以建设小而活、小而专、小而美、小而优、小而精“五小”银行为抓手，坚守市场定位，大力服务乡村振兴和实体经济，扎实有效防控金融风险，持续聚焦支农支小主业，经营发展总体平稳、稳中向好、稳中有进，不断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一、以最贴心的金融服务，争做保障民生最好的银行

作为共同富裕的践行者，2023 年末，全行农户贷款余额 156 亿元、占比达 64.14%。发放个体工商户贷款 2.47 万户、49.99 亿元。独家代理发放全市脱贫人口小额信贷 4.17 亿元、惠及 8632 个低收入农户家庭，分别实现带动增收达 9.8 亿元、3.14 亿元和 2600 万元。作为促进就业的助力者，通过加大对农户、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分别带动各类就业人数达 9.88 万人、3.07 万人和 0.18 万人。作为民生保障的主办行，独家代理全市 27.4 万户的涉农补贴支付和发放，年均发放 99.45 万笔，发放金额约 13.8 亿元，承担全市 60% 以上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代收代发，不断强化金融为民理念。作为便民服务的主渠道，创新打造“农商·苏服办”政务服务品牌，实现 140 项政务服务事项在全市乡镇全覆盖，“苏服办”银行渠道服务业务量占到全市的 85% 以上。

二、以最普惠的供给方式，争做综合贡献最大的银行

作为普惠金融的领跑者，全行 49 个营业网点实现对全市所有乡镇的全覆盖，490 个金融便民服务点实现对所有行政村的全覆盖，依托现有农村便民金融服务点建设 385 个“农商·苏服办”便民网点，不断改善农村金融环境。作为乡村振兴的主力军，发放了 8.4 万余户、195.17 亿元的涉农贷款，2.7 万余户、114.87 亿元的小微企业贷款、和 100% 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自觉承担起更大的社会责任和更多的发展重任。作为服务重点领域的支持者，发放民营企业贷款余额 127 亿元，发放制造业贷款 4300 余户、26.12 亿元。共对 6 个各类重大项目授信 4200 万元，已授信 4 个、3100 万元，紧紧围绕实体经济发展，优化信贷资源配置。

三、以最务实的服务作风，争做政银融合最深的银行

政银融合开新局，已与邳州市人社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等 7 个政府部委办局、34 个各级政府党组织及 12 个企、事业单位党组织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创新建立“一份协议、一项产品、一场会议、一个服务小组”服务机制，打造“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政银立体化融合服务新体系。创新合作走前列，持续贯彻落实曹智书记关于《金融赋能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在全市 24 个乡镇、街道开展“千人授信支持万人创业助力乡村振兴”活动。至 2023 年 12 月末，全行共收集村组推荐客户 1.73 万户，完成走访全覆盖，授信 3058 户，金额达 4.5 亿元，将更多金融活水引向实体经济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弱环节。惠企发展强作为，做实“行长 + 镇长 + 会长”服务模式，坚持带着额度上门走访服务，全面推进省普惠基金项下“小微贷”“苏农贷”“苏科贷”等产品，合计授信 310 户、6.27 亿元，已授信 167 万户、3.63 亿元。

四、以最强烈的社会担当，争做履行责任最佳的银行

纾困助企勇担当，2023 年，累计为 189 个客户办理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贷款 3.15 亿元，为 52 户企业办理无还本续贷 7.64 亿元，为企业节省资金周转费用近 200 万元，累计减费让利 820 万元。纳税贡献争先进，共缴纳各类税费 1.7 亿元，缴纳税费总额在市金融同业位居首位。金融知识送下乡，强化与镇、村党组织开展结对共建，将金融网格服务与社会综合治理网格深度融合，全年累计开展 56 场金融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强化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持续净化信用环境，打造普惠金融良好生态。暖心助力献爱心，2023 年累计捐款捐物 180 余万元，近 5 年，累计捐款捐物达 800 余万元，持续坚持系统发展观念，聚焦重点领域融合发展。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末，本行未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事项。

三、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一)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二) 重大担保：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重大担保事项。

(三) 委托理财：报告期内本行无委托理财事项。

(四) 其他重大合同（含担保等）及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四、报告期内受行政处罚情况

本行因金融统计、支付结算等业务执行不到位，2023 年 12 月 21 日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徐州市分行（徐银罚告字〔2023〕5 号）行政处罚人民币 152.50 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

无。

财务报告

母公司利润表

一、审计意见

本行2023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北京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

见邳州农村商业银行网站：<http://www.pznsh.com>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137,436,637.77	1,014,223,562.95
（一）利息净收入	2	732,703,374.09	720,751,669.80
利息收入	3	1,317,266,956.21	1,286,415,765.69
利息支出	4	584,563,582.12	565,664,095.89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	-29,177,885.21	-32,519,824.9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10,988,348.23	11,106,109.1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40,166,233.44	43,625,934.14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391,267,782.95	310,512,839.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		
（四）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56,213.60	
（五）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618,532.26	1,634,513.92
（六）其他收益	12	35,367,361.03	5,936,678.81
（七）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672,414.77	2,425,633.55
（八）其他业务收入	14	5,928,844.28	5,482,052.18
二、营业支出	15	832,596,397.24	791,930,578.14
（一）营业税金及附加	16	7,309,583.93	6,575,798.55
（二）业务及管理费	17	371,873,479.48	344,028,111.91
（三）资产减值损失	18	62,986,175.74	
（四）信用减值损失	19	390,427,158.09	441,326,667.68
（五）其他业务成本	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304,840,240.53	222,292,984.81
加：营业外收入	22	561,964.00	222,245.07
减：营业外支出	23	25,288,957.09	7,293,142.29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24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5	280,113,247.44	215,222,087.59
减：所得税费用	26	66,143,293.62	17,221,736.48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	213,969,953.82	198,000,351.1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		
少数股东损益	3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	99,688,334.38	20,974,484.69
（一）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3	48,630,042.26	25,563,423.02
（二）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4		
（三）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5	51,058,292.12	-4,588,938.33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	313,658,288.20	218,974,835.80
八、每股收益	3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资产	行次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1,899,942,892.52	1,664,815,074.50		
贵金属	2				
存放联行款项	3				
存放同业款项	4	745,405,730.82	706,090,747.15		
拆出资金	5	492,974,290.41	150,291,704.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资产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50,086,270.55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9				
应收利息	10				
应收股利	11				
其他应收款	12	62,957,998.50	49,341,535.4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	22,938,600,615.49	20,705,864,230.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其他债权投资	15	5,704,009,114.88	8,550,425,239.2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债权投资	17	6,417,228,820.70	1,859,561,126.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	92,306,166.00	92,306,166.00		
长期股权投资	19	389,391,019.35	383,770,799.86		
投资性房地产	20				
固定资产	21	191,163,882.20	206,156,486.82		
在建工程	22	227,210,780.38	208,622,313.58		
固定资产清理	23				
使用权资产	24				
无形资产	25	90,385,408.80	95,357,460.17		
开发支出	26				
长期待摊费用	27	25,233,279.83	22,153,741.49		
抵债资产	28	73,832,020.17	106,335,818.43		
持有待售资产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339,430,449.40	290,017,498.86		
待处理财产损益	31				
其他资产	32	1,595,416.15	3,082,897.86		
资产总计	33	39,691,667,885.60	35,144,279,111.3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4	340,000,000.00	563,064,228.36		
联行存放款项	3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36	54,196,198.38	77,446,369.86		
拆入资金	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				
衍生金融负债	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	1,259,381,299.15	395,600,000.00		
吸收存款	41	34,426,752,996.03	30,806,047,498.68		
应付职工薪酬	42	62,608,699.44	50,573,225.19		
应交税费	43	5,495,621.86	9,750,923.62		
应付利息	44				
应付股利	45	4,104.50	4,104.50		
其他应付款	46	73,233,200.91	75,903,107.97		
预计负债	47	19,914,627.13	16,262,072.34		
应付债券	48				
租赁负债	49				
持有待售负债	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	7,860,493.82	10,175,506.63		
其他负债	52	1.50	12,919.55		
负债总计	53	36,249,447,242.72	32,004,839,956.7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55	560,155,200.00	543,840,000.00		
其中：法人股股本	56	452,730,320.00	439,544,000.00		
自然人股股本	57	107,424,880.00	104,296,000.00		
资本公积	58	522,199,415.06	522,199,415.06		
减：库存股	59				
其他综合收益	60	97,708,039.86	-1,980,294.52		
盈余公积	61	811,330,524.34	751,930,419.01		
一般风险准备	62	1,106,290,895.16	1,003,330,712.58		
未分配利润	63	344,536,568.46	320,118,902.55		
其他权益工具	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	3,442,220,642.88	3,139,439,154.6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6	39,691,667,885.60	35,144,279,111.3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 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	3,570,677,861.02	1,900,644,870.3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	-223,064,228.36	61,344,169.61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	1,331,752,337.37	1,293,832,112.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929,841,706.29	595,881,960.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	5,609,207,676.32	3,851,703,113.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8	2,532,983,197.99	893,855,392.8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9	476,685,298.99	87,356,694.8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597,568,523.14	524,596,443.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	228,847,183.93	200,873,413.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	142,756,748.34	69,800,505.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	120,050,328.86	205,035,364.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	4,098,891,281.25	1,981,517,81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	1,510,316,395.07	1,870,185,299.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6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	17,600,469,045.06	17,463,854,271.0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	391,267,782.95	280,400,243.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672,414.77	2,425,633.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	17,992,409,242.78	17,746,680,147.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	19,299,220,065.33	19,171,455,127.16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 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	41,592,620.13	50,930,946.5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	19,340,812,685.46	19,222,386,073.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1,348,403,442.68	-1,475,705,925.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	10,876,800.00	10,559,999.80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	10,876,800.00	10,559,999.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10,876,800.00	-10,559,999.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	618,532.26	1,634,513.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	151,654,684.65	385,553,887.3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	1,441,554,997.72	1,056,001,110.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	1,593,209,682.37	1,441,554,997.7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3,840,000.00	522,199,415.06		-1,980,294.52	751,930,419.01	1,003,330,712.58	320,118,902.55	3,139,439,154.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外币差额调整								
二、本年初余额	543,840,000.00	522,199,415.06		-1,980,294.52	751,930,419.01	1,003,330,712.58	320,118,902.55	3,139,439,154.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315,200.00			99,688,334.38	59,400,105.33	102,960,182.58	24,417,665.91	302,781,488.20
(一)净利润							213,969,953.82	213,969,953.82
(二)其他综合收益				99,688,334.38				
上述(一)和(二)小计				99,688,334.38			213,969,953.82	313,658,288.2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6,315,200.00				59,400,105.33	102,960,182.58	-189,552,287.91	-10,876,8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9,400,105.33		-59,400,105.3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2,960,182.58	-102,960,182.58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315,200.00						-27,192,000.00	-10,876,8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其他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60,155,200.00	522,199,415.06		97,708,039.86	811,330,524.34	1,106,290,895.16	344,536,568.46	3,442,220,642.8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上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7,999,990.00	525,111,108.76		-22,954,779.21	694,812,653.15	904,326,585.09	304,640,454.59	2,933,936,012.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外币差额调整								
二、本年初余额	527,999,990.00	525,111,108.76		-22,954,779.21	694,812,653.15	904,326,585.09	304,640,454.59	2,933,936,012.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840,010.00	-2,911,693.70		20,974,484.69	57,117,765.86	99,004,127.49	15,478,447.96	205,503,142.30
(一)净利润							198,000,351.11	198,000,351.11
(二)其他综合收益		-2,911,693.70		20,974,484.69				18,062,790.99
上述(一)和(二)小计		-2,911,693.70		20,974,484.69			198,000,351.11	216,063,142.1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5,840,010.00				57,117,765.86	99,004,127.49	-182,521,903.15	-10,559,999.80
1.提取盈余公积					57,117,765.86		-57,117,765.8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9,004,127.49	-99,004,127.49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840,010.00						-26,400,009.80	-10,559,999.8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其他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43,840,000.00	522,199,415.06		-1,980,294.52	751,930,419.01	1,003,330,712.58	320,118,902.55	3,139,439,154.68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签章的会计报表

二、载有本行董事长亲笔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文

三、《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3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本行法定代表人单体选、行长张勇、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刘随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

审计报告

中天银苏审字[2024]23-2号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贵行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

审计报告

合并利润表

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贵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分所

中国·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3月14日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370,045,219.34	1,233,277,498.17
(一) 利息净收入	2	969,731,608.72	937,492,753.98
利息收入	3	1,672,654,351.90	1,612,946,099.81
利息支出	4	702,922,743.18	675,453,345.83
(二)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	-32,624,639.79	-35,122,147.2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11,662,683.86	11,757,038.9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44,287,323.65	46,879,186.19
(三)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384,452,582.95	310,512,839.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		
(四)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56,213.60	
(五)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618,532.26	1,634,513.92
(六) 其他收益	12	41,149,646.19	10,715,742.67
(七)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672,431.13	2,501,742.99
(八) 其他业务收入	14	5,988,844.28	5,542,052.18
二、营业支出	15	1,003,270,164.81	944,865,363.24
(一)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	9,053,688.05	7,962,345.44
(二) 业务及管理费	17	515,459,450.20	479,300,313.46
(三) 资产减值损失	18	62,986,175.74	
(四) 信用减值损失	19	415,770,850.82	457,602,704.34
(五) 其他业务成本	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366,775,054.53	288,412,134.93
加：营业外收入	22	848,909.50	448,214.19
减：营业外支出	23	27,064,608.43	7,694,783.90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24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5	340,559,355.60	281,165,565.22
减：所得税费用	26	83,236,410.65	33,582,331.64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	257,322,944.95	247,583,233.58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28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	235,487,092.97	226,023,194.24
少数股东损益	31	21,835,851.98	21,560,039.3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	99,688,334.38	20,974,484.69
(一)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3	48,630,042.26	25,563,423.02
(二)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4		
(三)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5	51,058,292.12	-4,588,938.33
	36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	357,011,279.33	268,557,718.27
八、每股收益：	38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资产	行次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2,539,889,996.03	2,479,942,599.41		
贵金属	2				
存放联行款项	3				
存放同业款项	4	980,765,721.75	909,721,784.98		
拆出资金	5	492,974,290.41	150,291,704.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资产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50,086,270.55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9				
应收利息	10				
应收股利	11				
其他应收款	12	70,660,754.29	56,931,440.7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	28,010,384,063.74	25,245,929,937.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其他债权投资	15	5,704,009,114.88	8,550,425,239.2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债权投资	17	6,417,228,820.70	1,859,561,126.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	92,306,166.00	92,306,166.00		
长期股权投资	19	185,941,019.35	180,320,799.86		
投资性房地产	20				
固定资产	21	256,825,462.35	277,980,528.03		
在建工程	22	275,323,590.32	256,280,814.52		
固定资产清理	23				
使用权资产	24	6,458,263.75	613,904.01		
无形资产	25	96,009,747.82	100,888,510.90		
开发支出	26				
长期待摊费用	27	28,436,109.12	27,869,336.36		
抵债资产	28	77,155,020.17	109,658,818.43		
持有待售资产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361,447,838.37	308,579,570.95		
待处理财产损益	31				
其他资产	32	2,226,503.83	3,556,373.40		
资产总计	33	45,598,042,482.88	40,660,944,925.9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4	449,743,839.78	662,080,255.69		
联行存放款项	3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36	84,490,878.94	47,638,786.53		
拆入资金	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				
衍生金融负债	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	1,259,381,299.15	395,600,000.00		
吸收存款	41	39,726,376,588.03	35,827,561,026.38		
应付职工薪酬	42	95,825,049.68	80,603,452.51		
应交税费	43	8,777,843.61	17,436,337.50		
应付利息	44				
应付股利	45	4,104.50	4,104.50		
其他应付款	46	76,435,196.93	80,315,934.28		
预计负债	47	19,914,627.13	16,262,072.34		
应付债券	48				
租赁负债	49	5,191,918.18	643,567.70		
持有待售负债	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	7,860,493.82	10,175,506.63		
其他负债	52	1.50	12,919.55		
负债总计	53	41,734,001,841.25	37,138,333,963.6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54				
其中：法人股股本	55	560,155,200.00	543,840,000.00		
自然人股股本	56	452,730,320.00	439,544,000.00		
资本公积	57	107,424,880.00	104,296,000.00		
减：库存股	58	522,199,415.06	522,199,415.06		
其他综合收益	59				
盈余公积	60	97,708,039.86	-1,980,294.52		
一般风险准备	61	811,330,524.34	751,930,419.01		
未分配利润	62	1,106,290,895.16	1,003,330,712.58		
其他权益工具	63	496,208,681.92	450,273,876.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4	3,593,892,756.34	3,269,594,128.99		
少数股东权益	65	270,147,885.29	253,016,833.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	3,864,040,641.63	3,522,610,962.3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6	45,598,042,482.88	40,660,944,925.91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	3,721,910,342.24	2,376,669,271.6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	-212,329,620.36	-12,473,852.39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		545,600,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	1,688,521,995.28	1,619,080,900.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935,970,936.95	56,278,756.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	6,134,073,654.11	4,585,155,076.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8	3,084,891,596.43	1,293,841,880.8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9	521,042,864.68	117,400,349.0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703,075,848.65	606,725,168.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	317,977,118.83	270,334,918.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	171,094,169.85	91,099,349.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	169,038,191.73	265,221,379.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	4,967,119,790.17	2,644,623,04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	1,166,953,863.94	1,940,532,030.60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6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	17,600,469,045.06	17,463,854,271.0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	384,452,582.95	272,955,243.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672,431.13	2,501,742.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	17,985,594,059.14	17,739,311,257.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	19,299,220,065.33	19,172,542,179.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	44,714,956.62	90,221,855.2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	19,343,935,021.95	19,262,764,034.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1,358,340,962.81	-1,523,452,777.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		277,288.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	15,581,600.00	15,815,334.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	15,581,600.00	16,092,623.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15,581,600.00	-16,092,623.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	618,532.26	1,634,513.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	-206,350,166.61	402,621,144.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	2,378,843,988.79	1,976,222,844.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	2,172,493,822.18	2,378,843,988.7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权益工具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3,840,000.00	522,199,415.06	0.00	-1,980,294.52	765,074,702.24	1,032,527,322.42	404,815,492.60		3,266,476,637.80	250,425,528.05	3,516,902,165.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3,144,283.23	-29,196,609.84	45,458,384.26			2,591,305.26	2,591,305.26
外币差额调整											
二、本年初余额	543,840,000.00	522,199,415.06	0.00	-1,980,294.52	751,930,419.01	1,003,330,712.58	450,273,876.86		3,266,476,637.80	253,016,833.31	3,519,493,471.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315,200.00		0.00	99,688,334.38	59,400,105.33	102,960,182.58	45,934,805.06		324,298,627.35	17,131,051.98	324,298,627.35
(一)净利润							235,487,092.97		235,487,092.97	21,835,851.98	235,487,092.97
(二)其他综合收益				99,688,334.38					99,688,334.38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99,688,334.38			235,487,092.97		335,175,427.35	21,835,851.98	335,175,427.3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6,315,200.00		0.00		59,400,105.33	102,960,182.58	-189,552,287.91		-10,876,800.00	-4,704,800.00	-10,876,8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9,400,105.33		-59,400,105.3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2,960,182.58	-102,960,182.58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315,200.00						-27,192,000.00		-10,876,800.00	-4,704,800.00	-10,876,8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其他											
(六)其他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560,155,200.00	522,199,415.06		97,708,039.86	811,330,524.34	1,106,290,895.16	496,208,681.92		3,593,892,756.34	270,147,885.29	3,864,040,641.6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上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权益工具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7,999,990.00	525,111,108.76	0.00	-22,954,779.21	706,102,361.03	929,814,044.24	371,182,959.65		3,037,255,684.47	230,954,313.19	3,268,209,997.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外币差额调整											
二、本年年初余额	527,999,990.00	525,111,108.76	0.00	-22,954,779.21	706,102,361.03	929,814,044.24	371,182,959.65		3,037,255,684.47	230,954,313.19	3,268,209,997.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840,010.00	-2,911,693.70	0.00	20,974,484.69	58,972,341.21	102,713,278.18	33,632,532.95		229,220,953.33	19,471,214.86	248,692,168.19
(一)净利润		-2,911,693.70					226,023,194.24		223,111,500.54	21,560,039.34	244,671,539.88
(二)其他综合收益				20,974,484.69					20,974,484.69		20,974,484.69
上述(一)和(二)小计		-2,911,693.70	0.00	20,974,484.69			226,023,194.24		244,085,985.23	21,560,039.34	265,646,024.5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5,840,010.00		0.00		58,972,341.21	102,713,278.18	-192,390,661.29		-14,865,031.90	-2,088,824.48	-16,953,856.38
1.提取盈余公积					58,972,341.21		-58,972,341.2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2,713,278.18	-102,713,278.18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840,010.00						-33,845,009.80		-18,004,999.80	-5,055,000.00	-23,059,999.80
4.其他							3,139,967.90		3,139,967.90	2,966,175.52	6,106,143.42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其他											
(六)其他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543,840,000.00	522,199,415.06		-1,980,294.52	765,074,702.24	1,032,527,322.42	404,815,492.60		3,266,476,637.80	250,425,528.05	3,516,902,165.85

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

一、单位简介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母公司”)系2010年3月5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苏银监复[2010]89号)文件批准设立,2010年3月15日取得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00万元。根据本公司2018年6月22日股东大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配股2,799.999万股,配股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2,799.999万元,并于2018年8月30日工商登记变更。根据本公司2022年8月9日股东大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配股1,584.001万股,配股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4,384万元,并于2023年3月16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根据本公司2023年6月28日股东大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配股1,631.52万股,配股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6,015.52万元,并于2023年12月19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截至2023年12月底,本公司拥有员工656名,下设分支机构49家。本公司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统一管理、授权经营的管理体制。

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开办外汇业务,包括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资信调查及咨询和见证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后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和相关的财务会计报表附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财务报告中的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四、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的编制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项目均按历史成本计量。如果资产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是以本公司汇总财务报表、对外投资并控股的村镇银行财务报表及其他资料为基础合并编制。

关联方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沛县汉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58.08	51.00
江苏新沂汉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	51.00
山东郯城汉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50.00	61.00
山东平邑汉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	56.00
山东成武汉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26.50	51.00

注:2020年以1,495万元取得江苏新沂汉源村镇银行13%股权,因暂未取得监管部门批复,上表中对子公司的持股情况不包括该笔投资。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

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公司的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对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则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程序

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

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

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日期即期汇率折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7. 金融工具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将金融资产按照主体管理其的业务模式及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三类；另外，权益工具投资应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若初始不可撤销地选择在其他综合收益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则其他综合收益不会循环计

入损益。

7.1 初始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即于买卖交易日，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利润表；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通常为交易价格。当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交易价格存在差异，且公允价值依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时，本公司将该差异确认为一项利得或损失。

7.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7.2.1 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照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

业务模式反映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比如本公司持有该项金融资产是仅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如果以上两种情况都不适用，那么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其他”。业务模式在金融资产组合层面进行评估，并以按照合理预期会发生的情形为基础确定，考虑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旨在识别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仅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按摊余成本对该类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摊余成本以该类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累计计提的损

失准备后确定。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对该类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除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外，该等金融资产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利润表。该等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相应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利润表，不调整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3) 权益工具投资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权益工具应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对权益工具的定义。当该项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未分配利润”。本公司有权收取的该等权益工具产生的符合条件的股利计入利润表。该等权益工具投资无需确认减值损失。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按照准则要求必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对该类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利得或损失，除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外，均计入当期利润表；本公司有权收取的本类别的权益工具产生的符合条件的股利也计入利润表。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本公司对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金融资产重分类，自其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7.2.2 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下述情形外，相关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利润表：

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该金融负债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未分配利润”。

所有金融负债均不得进行重分类。

7.2.3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或回购；

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7.2.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项金融工具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该金融负债为包含一种或多种嵌入式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式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或者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7.3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要求提供者为合同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时，代为偿付合同持有人的损失。本公司将财务担保合同提供给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实体，为客户贷款、透支和取得其他银行额度提供保证。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的摊余价值和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所确定的减值准备金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期利润表。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本公司将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减值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7.4 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将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及被其他市场交易者普遍使用的估值技术等。

本公司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本公司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采用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7.5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当从金融资产获得现金流的权利已经到期，或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本公司已将所有权相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转移，或虽然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但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时，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当合同所指定的义务解除、撤销或届满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7.6 金融资产的减值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评估并确认相关减值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根据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区分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一，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二，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纳入阶段三，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7.7 金融工具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是现时可执行的，并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8. 金融负债

本公司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下列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于初始确认时即对金融负债进行分类。

9.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

买入返售是指本公司按合同或协议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方买入贴现票据、一般公司债券、长期应收款及贷款，之后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再按协议价格返售给对方的资金拆借业务。卖出回购是指本公司按合同或协议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将贴现票据、一般公司债券、长期应收款及贷款卖给交易对方，之后在合同约定日期，再按协议价格回购的资金拆借业务。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金额初始确认，并记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或“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下的相关债券、贷款、贴现票据及长期应收款，在合约期间视为向交易对手方提供的抵押资产，仍在本公司资产相关科目中反映。

本公司根据协议售出资产并承诺于未来某确定日期以固定金额或者出售金额加固定回报等方式进行回购的，已售出资产继续在资产负债表确认。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本公司根据协议购买资产并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以固定金额或者购买金额加固定回报等方式返售的，所购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购入资产所支付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购入价格与返售价格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10.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

财务报表附注

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除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其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净残值率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20年	4.75%
机器设备	3%	10年	9.70%
电子设备	3%	3-10年	9.70%-32.33%
运输工具	3%	4年	24.25%
其他固定资产	3%	10年	9.70%

12.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成本入账。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年底进行减值测试。

13.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抵债资产保管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直接计入其他营业成本。抵债资产处置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资产处置收益。

抵债资产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减值准备的，同时结转减值准备。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5.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抵债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对其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

17. 收入确认

收入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7.1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于产生时以确定的实际利率计量。在确定收益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或预计利率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不大时，采用合同利率。

当一项金融资产或一组类似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

17.2 手续费和佣金收入

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根据权责发生制的原则确认。

资产买卖、或参与第三方进行资产买卖交易（如购买客户贷款、证券，或出售业务）时产生的手续费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9.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19.1 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1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可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0. 利润分配

按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10% 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按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进行红利分配及其他项目的利润分配。

21.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不完全由本公司控制的一个或数个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由于过去事项而产生的现时义务，但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或经济利益的流出不能可靠计量。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22. 担保合同

本公司开具下列担保合同：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这些担保合同将使本公司在被保证方未能履行条款时，向担保合同持有方为支付款项。担保合同的担保金额作为表外科目披露。

五、税项

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额	5%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应交增值税额	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2012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符合要求的捐赠支出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85号），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对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86号），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对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当年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以下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本通知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通知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笔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农户、小微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笔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自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通知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笔授信小于1,000万元（含本数）的小微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笔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否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否

3. 本公司2023年度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单位：元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前期差错更正		科目	2022年末余额	2023年初余额
	项目	金额			
1	调整对子公司投资差额	-1,9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82,270,799.86	180,320,799.86
2	调整上年度列报差异	-13,144,283.23	盈余公积	765,074,702.24	751,930,419.01
		-29,196,609.84	一般风险准备	1,032,527,322.42	1,003,330,712.58
3	子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34,836.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5,944,734.86	308,579,570.95
4	子公司补充医疗保险	738,082.36	应付职工薪酬	79,865,370.15	80,603,452.51
5	子公司补交所得税	4,237,957.28	应交税费	13,198,380.22	17,436,337.50
合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458,384.26	未分配利润	404,815,492.60	450,273,876.86
计	少数股东损益	2,591,305.26	少数股东权益	250,425,528.05	253,016,833.31

七、重要事项说明

本年度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万元为单位，可能因四舍五入而存在尾差。

八、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现金	20,868.97	17,597.5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3,120.03	230,396.70
其中：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款准备金	194,314.59	175,269.19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36,972.34	54,373.91
缴存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1,833.10	753.60
合计	253,989.00	247,994.26

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

2. 存放同业款项

本集团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存放境内银行同业	39,868.66	14,040.45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2,361.35	13,714.21
存放系统内款项	57,210.86	63,190.58
存放同业款项应收利息	32.59	20.72
存放系统内款项应收利息	7.25	8.53
减：坏账准备	1,404.14	2.31
合计	98,076.57	90,972.18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拆放股份制商业银行款项	4,957.89	5,000.00
拆放省联社款项	45,000.00	10,000.00
应收利息	106.59	35.22
减：坏账准备	767.05	6.05
合计	49,297.43	15,029.17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买入返售质押式债券		5,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		9.46
减：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0.83
合计		5,008.63

5. 其他应收款

5.1 按性质列示

本集团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垫付款	6,049.47	2,874.86
业务性挂账	3167.3	2,719.33
诉讼费	1,150.07	1,318.33
贷款贴息	654.19	1,102.41
应收其他暂付款项	225.12	203.45
应收贷记卡费用	20.32	120.87
卡挂账	78.48	204.55
应收手续费	0.00	111.59
省联社代扣费用	0.00	136.62
减：坏账准备	4,278.87	3,098.87
合计	7,066.08	5,693.14

5.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本集团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龄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561.38	66.65%	495.30	4,770.79	54.26%	
1至2年	256.33	2.26%	256.33	809.40	9.21%	39.00
2至3年	592.69	5.22%	592.69	96.21	1.09%	55.28
3年以上	2,934.55	25.87%	2,934.55	3,115.61	35.44%	3,004.59
合计	11,344.95	100.00%	4,278.87	8,792.01	100.00%	3,098.87

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 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本集团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个人贷款和垫款：		
农户贷款	2,020,993.67	1,823,520.93
非农个人贷款	124,264.39	66,852.71
个人信用卡透支	22,678.70	35,010.42
其他		
小计	2,167,936.76	1,925,384.06
企业贷款和垫款：		
农村企业贷款	397,574.29	386,552.67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		299.00
非农企业贷款	4,709.00	1,395.00
商务卡透支	4.16	33.96
贴现	376,094.58	324,683.66
贸易融资	4,929.14	3,410.40
垫款	429.40	429.40
小计	783,740.57	716,804.09
贷款和垫款总额	2,951,677.33	2,642,188.15
拆放境内非存款类同业款项	54,000.00	55,000.00
利息调整	-2,163.96	-2,504.33
减：贷款损失准备	208,913.16	176,295.31
应计收贷款利息	6,438.21	6,204.47
合计	2,801,038.41	2,524,592.99

6.2 发放贷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本集团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行业分类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农、林、牧、渔业	274,622.56	9.30%	232,211.44	8.79%
采矿业	5.00	0.01%	13.00	0.01%
制造业	306,603.01	10.39%	301,479.58	11.4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0,692.91	0.36%	5,733.03	0.22%
建筑业	190,980.87	6.47%	156,723.36	5.93%
批发和零售业	657,536.73	22.28%	536,691.86	20.3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8,563.39	4.69%	127,848.16	4.84%
住宿和餐饮业	64,422.54	2.18%	49,219.85	1.8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73.61	0.05%	1,019.07	0.04%
金融业				
房地产业	27,240.75	0.92%	24,536.52	0.9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974.03	0.71%	17,565.46	0.6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300.00	0.01%	100.00	0.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20.00	0.01%	4,352.23	0.1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7,653.39	1.61%	41,086.34	1.56%
教育	16,311.17	0.55%	14,952.81	0.57%
卫生和社会工作	32,205.40	1.09%	24,061.00	0.9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670.76	0.23%	5,940.61	0.2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国际组织				
个人贷款	804,311.14	27.25%	773,970.18	29.29%
买断式转贴现	350,790.07	11.89%	324,683.65	12.29%
贷款和垫款总额	2,951,677.33	100.00%	2,642,188.15	100.00%
拆放境内非存款类同业款项	54,000.00		55,000.00	
利息调整	-2,163.96		-2,504.33	
减：贷款损失准备	208,913.16		176,295.31	
应计收贷款利息	6,438.21		6,204.47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801,038.41		2,524,592.99	

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

6.3 贷款和垫款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集团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1年以内 (含1年)	1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1年以内 (含1年)	1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51,194.65	93,081.76	319.78	544,596.19	343,686.58	49,323.26	12,106.93	405,116.77
保证贷款	825,281.44	164,377.48	1,394.53	991,053.45	747,420.65	143,903.91	715.32	892,039.88
抵押贷款	158,897.36	315,173.08	560,332.51	1,034,402.95	208,852.65	216,195.02	585,222.78	1,010,270.45
质押贷款	3,956.45	1,144.31		5,100.76	5,373.60	4,274.39		9,647.99
贴现	376,094.58			376,094.58	324,683.66			324,683.66
垫款		429.40		429.40		429.40		429.40
贷款和垫款总额	1,815,424.48	574,206.03	562,046.82	2,951,677.33	1,630,017.14	414,125.98	598,045.03	2,642,188.15
拆放非存款类同业款项	54,000.00			54,000.00	55,000.00			55,000.00
利息调整				-2,163.96				-2,504.33
减：贷款损失准备				208,913.16				176,295.31
应计收贷款利息				6,438.21				6,204.47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801,038.41				2,524,592.99

6.4 逾期贷款

本集团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逾期90天至36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 (含3年)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 (含3年)	合计
信用贷款	2,018.76	2,948.52	1,910.81	7,005.82	2,060.10	2,074.60	885.61	5,037.33
保证贷款	6,903.15	10,911.49	5,448.91	25,012.42	9,263.29	6,481.85	3,722.24	21,940.66
抵押贷款	1,504.64	3,287.34	1,566.32	7,211.08	6,485.32	1,926.44	4,778.15	17,157.22
质押贷款							1,500.00	1,500.00
合计	10,426.55	17,147.35	8,926.04	39,229.32	17,808.71	10,482.89	10,886.00	45,635.21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贷款。

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

6.5 贷款损失准备

本集团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年初余额	176,295.33	136,937.08
本年计提	31,035.74	44,635.30
本年核销	18,875.30	20,887.03
本年转入、转出	15,025.54	15,851.77
其他	5,431.86	-241.79
年末余额	208,913.17	176,295.33

6.5 贷款损失准备

本集团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五级分类	2023.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正常	2,820,212.77	95.55%	2,501,178.10	94.66%
关注	84,278.96	2.86%	93,978.31	3.56%
次级	32,993.25	1.12%	32,485.92	1.23%
可疑	6,919.40	0.23%	11,943.65	0.23%
损失	7,272.95	0.25%	2,602.17	0.10%
合计	2,951,677.33	100%	2,642,188.15	100%

6.7 期末前十名单户贷款客户明细

6.7.1 2023年12月31日贷款前十名

本集团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名称	行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五级分类
邳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24,500.00	0.83%	正常
江苏新春兴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业	16,900.00	0.57%	正常
徐州海天石化有限公司	制造业	15,062.60	0.51%	正常
邳州市人民医院	卫生与社会工作	15,000.00	0.51%	正常
邳州市中医院	卫生与社会工作	14,900.00	0.50%	正常
江苏欢乐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批发与零售业	12,830.00	0.43%	关注
江苏徐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生产	10,000.00	0.34%	正常
江苏德鲁尼木业有限公司	制造业	9,700.00	0.33%	正常
邳州市东方港口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9,300.00	0.32%	正常
江苏山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制造业	7,400.00	0.25%	关注
合计		135,592.60	4.59%	

6.7.2 2022年12月31日贷款前十名

本集团及本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名称	行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五级分类
江苏新春兴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业	16,900.00	0.64%	正常
徐州海天石化有限公司	制造业	15,039.87	0.57%	正常
邳州市人民医院	卫生与社会工作	15,000.00	0.57%	正常
江苏欢乐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批发与零售	12,860.00	0.49%	关注
江苏德鲁尼木业有限公司	制造业	9,700.00	0.37%	正常
邳州市东方港口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9,300.00	0.35%	正常
江苏山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制造业	7,400.00	0.28%	正常
徐州天鸿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7,352.50	0.28%	关注
邳州市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	6,900.00	0.26%	正常
徐州三元杆塔有限公司	制造业	6,500.00	0.25%	正常
合计		106,952.37	4.06%	

6.8 期末前十名集团客户贷款明细

6.8.1 2023年12月31日前十名集团客户贷款情况

本集团 单位：人民币万元

集团客户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徐州东方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8,560.78	0.97%
新春兴再生资源集团	16,900.00	0.57%
徐州海天石化有限公司	16,747.51	0.57%
徐州天鸿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6,750.00	0.57%
江苏黎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8,400.00	0.28%
江苏山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8,200.00	0.28%
徐州飞亚木业有限公司	6,886.19	0.23%
江苏中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430.00	0.22%
邳州市时捷机动车辆销售有限公司	5,850.00	0.20%
徐州伟林木业有限公司	4,800.00	0.16%
合计	119,524.48	4.05%

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

6.8.2 2022年12月31日前十名集团客户贷款情况

本集团			单位：人民币万元
集团客户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徐州东方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8,551.54	1.08%	
徐州天鸿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6,882.50	0.64%	
徐州海天石化有限公司	16,039.87	0.61%	
江苏康伯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019.40	0.49%	
徐州云鼎置业有限公司	10,900.00	0.41%	
江苏黎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8,400.00	0.32%	
江苏山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8,200.00	0.31%	
江苏中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600.00	0.25%	
徐州飞亚木业有限公司	6,270.00	0.24%	
邳州市兴贸农资销售有限公司	6,130.00	0.23%	
合计	120,993.31	4.58%	

6.9 前十大股东贷款明细

6.9.1 2023年12月31日前十大股东贷款情况

本集团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名称	行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五级分类	
沂州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创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邳州市宏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天裕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邳州市东方航运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业	3,000.00	0.10%	正常	
无锡翔悦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邳州天一运输有限公司					
徐州伟林木业有限公司	制造业	2,800.00	0.09%	正常	
无锡威克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5,800.00	0.19%		

6.9.2 2022年12月31日前十大股东贷款情况

本集团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名称	行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五级分类	
沂州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创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邳州市宏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天裕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邳州市东方航运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业	3,000.00	0.11%	正常	
无锡翔悦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邳州天一运输有限公司					
徐州伟林木业有限公司	制造业	3,200.00	0.12%	正常	
无锡威克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6,200.00	0.23%		

7. 其他债权投资

本集团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国家债券	193,528.66	252,070.02	
金融债券	4,284.63	172,936.63	
企业债券	12,137.27	65,974.19	
地方政府债券	158,638.32	206,440.32	
同业存单	197,853.81	148,407.31	
其他债权应收利息	4,028.22	9,214.05	
减：应收其他债权投资利息坏账准备	70.00		
合计	570,400.91	855,042.52	
其中：公允价值变动	2,613.53	-2,249.47	

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

8. 债权投资

本集团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国家债券	333,225.04	10,663.65
金融债券	1,107.71	31,440.30
地方政府债券	304,396.70	144,690.32
债权投资应收利息	7,788.68	3,199.58
减：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4,675.25	4,037.74
减：应收债权投资利息坏账准备	120.00	
合计	641,722.88	185,956.11

9. 其他权益类投资

本集团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省联社长期股权投资	60.00	60.00
农村合作金融机构长期股权投资	9,170.62	9,170.62
合计	9,230.62	9,230.62

10.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联营企业（附注九）	19,202.31	18,032.08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08.21	
合计	18,594.10	18,032.08

11. 固定资产

11.1.1 固定资产原值

本集团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房屋及建筑物	36,941.65		3.28	36,938.37
机器及其他设备	1,492.25	22.82	15.27	1,499.80
电子设备	9,017.26	399.58	492.71	8,924.13
运输工具	492.72	93.75	122.04	464.43
其它固定资产	4,145.13	57.36	27.89	4,174.60
合计	52,089.01	573.51	661.19	52,001.33

11.1.2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本集团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2,795.57	1,649.75	1.27	14,444.05
机器及其他设备	1,223.95	101.00	14.80	1,310.15
电子设备	7,821.68	589.33	477.93	7,933.08
运输工具	319.74	56.97	118.36	258.35
其它固定资产	2,130.02	268.48	25.35	2,373.15
合计	24,290.96	2,665.53	637.71	26,318.78

11.1.3 固定资产净值

本集团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房屋及建筑物	24,146.08			22,494.32
机器及其他设备	268.30			189.65
电子设备	1,195.58			991.05
运输工具	172.98			206.08
其它固定资产	2,015.11			1,801.45
合计	27,798.05			25,682.55

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

12. 在建工程

本集团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房屋建筑类	25,375.64	2,064.76	41.64	27,398.76
软件工程	111.20	62.62	77.06	96.76
其他	141.24	22.86	127.26	36.84
合计	25,628.08	2,150.24	245.96	27,532.36

13.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一、原值合计	92.09	626.09		718.1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2.09	626.09		718.18
二、累计折旧	30.70	41.65		72.3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0.70	41.65		72.35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四、净额合计	61.39			645.8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1.39			645.83

14. 无形资产

14.1 无形资产原值

本集团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土地使用权	13,200.45		12.51	13,187.94
软件使用权	826.64	54.26		880.90
其他	378.90	51.75		430.65
合计	14,405.99	106.01	12.51	14,499.49

14.2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本集团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土地使用权	3,915.41	461.54	4.89	4,372.06
软件使用权	239.46	84.04		323.50
其他	162.28	40.68		202.96
合计	4,317.15	586.26	4.89	4,898.52

14.3 无形资产净值

本集团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土地使用权	9,285.05			8,815.88
软件使用权	587.18			557.40
其他	216.62			227.69
合计	10,088.85			9,600.97

15.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	390.21		210.40	179.81
社保卡制卡设备待摊	875.19	722.34	561.51	1,036.02
135改造工程	337.65	118.78	137.58	318.85
软件系统开发及维护	159.27	636.00	177.17	618.10
网点装饰改造	307.95	184.95	241.47	251.43
经营性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03.05		105.54	97.51
其他（门头/灯牌等）	513.61	225.62	397.34	341.89
合计	2,786.93	1,887.69	1,831.01	2,843.61

16. 抵债资产

本集团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2.12.31	2023.12.31
抵债房屋及建筑物	10,378.01	11,463.36
抵债资产待变现利息	-2,734.42	-1,677.28
抵债其他资产	6,174.04	3,697.50
抵债其他权利	2,105.98	
抵债资产合计	15,923.61	13,483.58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8,208.11	2,517.70
抵债资产账面价值	7,715.50	10,965.88

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款减值准备	137,137.77	34,284.44	112,941.77	28,235.44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7,441.37	1,860.34	10,490.04	2,622.52
小计	144,579.14	36,144.78	123,431.81	30,857.96

18. 其他资产

本集团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贷款应收利息	225.65	355.64
减：应收利息坏账准备（财务）	3.00	
合计	222.65	355.64

19.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本集团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本年计提	其他增加	本年核销	其他减少	
存放同业坏账准备	2.31	1,401.32		20,887.03		1,403.63
拆出资金坏账准备	6.05	1,567.00				1,573.05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281.50				281.5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098.87	1,184.79		4.79		4,278.87
贷款损失准备	176,295.33	31,035.74	20,457.40	18,875.30		208,913.17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2,051.44	5,105.83				7,157.27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4,037.74	637.51				4,675.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0.83	-0.83		20,887.03		
表外风险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1,626.21	364.19	1.06			1,991.4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08.21				608.21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517.70	5,690.41				8,208.11
合计	189,636.48	47,875.67	20,458.46	18,880.09		239,090.53

2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集团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支农再贷款	44,708.52	62,543.62
信用贷款支持计划		
人民银行利率互换	265.26	3,663.12
应付利息	0.60	1.29
合计	44,974.38	66,208.03

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本集团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8,419.25	4,744.12
应付同业存放款利息	29.84	19.76
合计	8,449.09	4,763.88

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质押式债券款	125,900.00	39,560.00
应付卖出回购质押式债券利息	38.13	
合计	125,938.13	39,560.00

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

23. 吸收存款

23.1 各项存款列示

本集团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单位活期存款	261,052.29	256,196.28
单位定期存款	91,313.52	104,461.93
个人活期存款	116,223.26	120,301.86
个人定期存款	2,651,765.84	2,292,699.63
银行卡存款	750,052.74	720,973.08
应解汇款	7,981.34	3,707.61
汇出汇款	0.10	0.10
保证金存款	7,163.11	1,696.08
应付存款利息	87,085.45	82,719.54
存款合计	3,972,637.66	3,582,756.11

23.2 保证金列示

本集团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贷款保证金	170.31	361.22
信用证保证金	441.05	350.52
保函保证金	32.30	1.4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140.15	701.52
其他保证金	379.31	281.36
合计	7,163.12	1,696.08

24.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职工工资	6,594.55	4,698.34
应付社会保险费		10.29
应付企业年金	1,699.46	2,042.41
应付住房公积金		7.03
应付工会经费	0.05	1.53
应付补充医疗保险	1,288.44	1,300.75
合计	9,582.50	8,060.35

25. 应交税费

本集团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企业所得税	360.01	1,297.18
应交增值税	365.54	326.93
应交代扣税费	152.23	119.52
合计	877.78	1743.63

26. 应付股利

本集团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股利	0.41	0.41
合计	0.41	0.41



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

27. 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业务挂账	2.92	1.33
押金/保证金	1,537.37	1,755.60
待处理久悬款项	4,480.80	4,560.66
法院扣款	32.45	38.09
股本金	182.82	359.01
罚没款	158.95	8.26
代收款项	23.14	7.63
省联社管理费	700.00	700.00
拨入营运资金	208.59	140.00
衍生金融负债	205.72	206.72
其他	110.77	254.29
合计	7,643.52	8,031.59

28. 预计负债

本集团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开出保函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0.10	
开出信用证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35.53	37.30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承诺损失准备	1,955.83	1,588.91
合计	1,991.46	1,626.21

29. 租赁负债

本集团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年末未经折现租赁负债	613.08	72.00
折现后租赁负债	519.19	64.36

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86.05	1,017.55

31. 其他负债

本集团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待结算财政款项		1.29
合计		1.29

32. 股本

本集团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2.12.31	本年变动			2023.12.31	
		发行新股	未分配利润转股	其它		
境内法人股	43,954.40		1,318.63	1,318.63	45,273.03	
员工自然人股	2,553.90		76.62	6.00	82.62	2,636.52
社会自然人股	7,875.70		236.27	-6.00	230.27	8,105.97
合计	54,384.00		1,631.52	1,631.52	56,015.52	

根据邳州农商行第十七次股东大会通过的《邳州农商银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现金2%、送股3%进行分红。

33. 资本公积

本集团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股本溢价	47,263.75			47,263.75
公允价值变动	4,956.19			4,956.19
合计	52,219.94			52,219.94

34.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49.47	13,736.10	8,873.10	2,613.53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2,051.44	5,184.44	78.61	7,157.27
合计	-198.03	18,920.54	8,951.71	9,770.80

财务报表附注

35. 盈余公积

本集团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1,198.79	1,980.00		23,178.80
任意盈余公积	53,994.25	3,960.01		57,954.25
合计	75,193.04	5,940.01		81,133.05

36.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一般风险准备	99,875.47	10,296.02		110,171.49
政府补贴	457.60			457.60
合计	100,333.07	10,296.02		110,629.09

37. 未分配利润

(1) 利润分配方法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净利润，按如下顺序分配：

- A.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B. 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C.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D. 支付普通股股利。

(2) 未分配利润数额

本集团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40,481.55	37,118.30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4,545.84	
加：本年净利润	23,548.71	22,602.32
减：提取盈余公积	5,940.01	19,239.07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296.02	5,897.2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19.20	3,384.50
其他		314.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49,620.87	40,481.55

38. 少数股东权益

本集团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江苏沛县汉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81.94	8,343.02
江苏新沂汉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99.81	5,668.66
江苏邳城汉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96.20	3,119.85
江苏平邑汉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82.66	5,243.12
江苏成武汉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54.18	2,927.04
合计	27,014.79	25,301.68

39. 利息收入

本集团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贷款和垫款	154,549.24	147,769.6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123.79	2,868.17
存放同业款	1,646.87	1,515.54
存放系统内款项	170.63	322.70
拆放同业款	1,822.22	1,131.15
拆放系统内款项	311.52	1,146.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8.06	624.59
转(再)贴现	5,093.79	5,872.22
其他	99.32	44.34
合计	167,265.44	161,294.61

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

40. 利息支出

本集团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客户存款	67,253.77	65,168.81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88.95	1101.56
系统内拆入款项	18.95	20.86
同业存放款	77.87	188.36
同业拆入款项		7.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852.73	1,058.73
合计	70,292.27	67,545.33

4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收入	408.74	436.20
结算业务手续费收入	98.01	115.34
外汇业务手续费收入	56.76	73.96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557.95	520.56
其他	44.80	29.65
合计	1,166.27	1,175.70

4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本集团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支出	126.10	125.82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432.30	218.34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1,754.66	1,024.63
电子银行业务手续费支出	1,841.55	3,074.65
外汇业务手续费支出	8.37	13.59
金融资产交易手续费	0.74	0.10
其他	265.01	230.79
合计	4,428.73	4,687.92

43. 投资收益

本集团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债券利息收入	27,696.41	21,021.53
投资买卖差价	4,872.08	1,717.57
股利	2,143.38	3,452.64
同业存单利息收入	4,414.91	4,859.54
合计	39,126.78	31,051.28

44. 汇总收益

本集团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代客外汇买卖损益	37.53	53.50
自营外汇买卖损益	24.32	109.95
合计	61.85	163.45

45. 其他收益

本集团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贴	4,114.34	1,071.21
其他	0.62	0.36
合计	4,114.96	1,071.57

46. 资产处置收益

本集团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7.24	250.17
减：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合计	67.24	250.17

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

47. 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租赁收入	150.2	150.2	
现金寄库收入	448.68	448.68	
合计	598.88	598.88	

48.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房产税	489.27	441.06	
土地使用税	124.64	123.50	
车船使用税	0.39	0.65	
印花税	131.00	81.32	
增值税附加	159.87	149.70	
其他	0.31		
合计	905.49	796.23	

49.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业务及管理费	51,545.95	47,930.03	
其中主要为：			
职工工资	18,938.86	18,536.57	
住房公积金	5,091.82	3,441.32	
固定资产折旧费	2,665.56	2,884.48	
基本养老保险金	2,571.75	2,150.36	
业务宣传费	2,892.96	2,590.68	
职工福利费	2,146.64	2,266.51	
保险费	1,627.13	1,308.08	
管理费	1,201.21	1,644.05	
劳务费	1,831.13	1,286.11	
补充养老保险金	1,243.44	1,203.61	
补充医疗保险金	875.14	839.73	
钞币运送费	903.76	806.74	
劳动保护费	676.77	511.73	
修理费	152.89	120.87	
差旅费	131.92	30.31	
安全保卫费	292.90	355.77	

50.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608.21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5,690.41		
合计	6,298.62		

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

51. 信用减值准备

本集团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放同业坏账损失	1,401.32	3.94
拆出资金坏账损失	1,567.00	6.05
应收利息坏账损失	281.5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84.79	287.68
贷款损失准备	31,035.78	44,635.28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5,105.83	341.11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637.51	23.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0.83	0.83
表外风险资产信用损失	364.19	461.85
合计	41,577.09	45,760.27

52. 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长款收入	2.13	0.33
罚没款收入	15.45	0.77
久悬未取款收入	36.37	16.14
离职违约金	13.86	5.00
其他	17.08	22.58
合计	84.89	44.82

53. 营业外支出

本集团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抵债资产处置损失	1,122.68	436.58
资产盘亏及清理损失	2.44	22.58
罚没支出	262.50	120.00
久悬未取款支出	16.63	27.49
公益性捐赠支出	56.45	37.50
残疾人保障基金	41.58	27.26
其他营业外支出	1,204.18	98.07
合计	2,706.46	769.48

54.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372.63	7,273.16
递延所得税费用	-6,048.99	-3,914.93
合计	8,323.64	3,358.23

九、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母公司,金额单位:万元)

1. 关联方

1.1 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股份份额(万股)	持股比例
沂州集团有限公司	4,033.12	7.20%
常州创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800.78	5.00%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800.78	5.00%
合计	9,634.68	17.20%

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

1.2 子公司和联营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份份额（万股）	持股比例
江苏沛县汉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5,408.00	51.00
江苏新沂汉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00	51.00
山东郯城汉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0.00	61.00
山东平邑汉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00	56.00
山东成武汉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5,150.00	51.00
江苏灌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5,418.08	20.00

注：2020年以1,495万元取得江苏新沂汉源村镇银行13%股权，因暂未取得监管部门批复，上表中对子公司的持股情况不包括该笔投资。

子公司和联营企业概况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江苏沛县汉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沛县	姬祥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江苏新沂汉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沂	卞乃春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山东郯城汉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郯城	陈高峰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山东平邑汉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邑	胡佃龙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山东成武汉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武	石峰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江苏灌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灌南	王君龙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1.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及其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方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关键管理人员	职务	备注
邳州市东方航运有限公司	1,834.89	3.28%	刘国民	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董事
邳州市江山木业有限公司	806.62	1.44%	刘继军	董事长	本公司监事
徐州伟林木业有限公司	1,617.28	2.89%	李伟	董事长	本公司监事
徐州银杏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6.89（个人）	0.05%	范文杰	董事长	本公司监事

注：邳州市东方航运有限公司关联借款企业包括江苏永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邳州市东方港口有限公司、邳州市东方航运有限公司、邳州市东盛煤炭有限公司、邳州市黄金海岸大酒店、徐州东方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徐州东方华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邳州市江山木业有限公司关联借款企业包括徐州欧美国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徐州伟林木业有限公司关联借款企业包括江苏伟森家居有限公司、徐州帝伦木业有限公司、徐州伟林木业有限公司、徐州银杏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 关联方交易

本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条件及价格均按本公司的正常业务进行处理。针对不同类型和内容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根据《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由相应的机构实施审批。

2.1 本年关联方存放同业余额及利率

关联方名称	行业	存放同业余额	利率（%）
江苏新沂汉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业	10,000.00	2.75-2.85
山东郯城汉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业	12,000.00	2.65-2.95
江苏灌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业	148.45	活期

2.2 本年关联方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及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行业	发放贷款与垫款余额	利息收入
邳州市东方航运有限公司	运输业	28,560.78	1,268.06
邳州市江山木业有限公司	制造业	2,500.00	171.58
徐州伟林木业有限公司	制造业	4,800.00	293.38
徐州银杏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制造业		13.32
关联自然人（2472人）		7,279.35	365.59
合计		43,140.13	2,111.93

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

2.3 本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资产转移类、服务类及其他类型关联交易。

2.4 本公司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必要时由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聘请财务顾问等独立第三方出具报告，作为判断的依据。

3. 总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本集团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薪金	505.00	621.00	
奖金			
股份支付			
年金	40.00	49.00	
其他福利			
合计	545.00	670.00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6	8	

十、承诺事项

本集团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603.00	6,603.00	
开出信用证	149.45	149.45	
开出保函	30.83	30.83	
合计	6,783.28	6,783.28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期后调整事项和非调整事项。

十二、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概述

本公司从事的银行等金融业务具有各种类型的风险，通过持续的风险识别、评估等方法来监控各类风险。本公司业务经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确保在合理的风险水平下安全、稳健经营。

董事会负责制定整体风险管理战略，监督本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并评估全行总体风险；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战略，制定并推动执行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程序；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信贷管理部、授信评审部等部门共同构成本公司风险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具体执行各项风险管理的政策和制度；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和控制环境进行独立的复核。

2. 信用风险

(1)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行到期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承担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对公业务、对私业务及资金业务（包括债权性投资）之中。

(2) 本公司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并参照《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制定五级分类实施细则，管理贷款信用风险。

(3) 经理负责接收授信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对申请人进行贷前调查，评估申请人和申请业务的信用风险。本公司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在综合考虑申请人信用状况、财务状况、抵质押物和保证情况、信贷组合总体信用风险、宏观调控政策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等各种因素基础上，确定授信限额，结合国家宏观调控趋势，加强信贷业务的政策动态指引和行业差异化管理，不断提高全行贷款结构分布的合理性。客户经理负责实施贷后的定期和不定期监控。

(4) 对不良贷款，主要通过(1)催收；(2)重组；(3)执行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方追索；(4)诉讼或仲裁；(5)按监管规定核销等方式，对不良贷款进行管理，尽可能降低本公司遭受的信用风险损失程度。

(5) 对资金业务（包括债权性投资），本公司对涉及的同业及债券发行主体实行总行统一审查审批，并实行额度管理，通过谨慎选择同业、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率、参考外部信用评级信息、审查调整投资额度等方式，对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6)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公司根据新准则要求将需要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阶段，并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准备。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公司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金融工具三个阶段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 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 30 天；
- 信用评级等级大幅变动。其中，信用评级等级采用本公司内部评级结果；
- 借款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整体盈利能力明显下降，财务状况不佳；
- 重大不利变化或事件对债务主体偿还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的定义

为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一般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金融资产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 90 天；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外，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 (PD)、违约损失率 (LGD) 及违约风险敞口 (EAD)

三个关键参数的乘积加权平均值折现后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公司的违约概率以内部评级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债务人时点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根据业务产品以及担保品等因素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预期违约时的表内和表外风险暴露总额，敞口大小考虑了本金、利息、表外信用风险转换系数等因素，不同类型的产品有所不同。

预期信用损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与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关键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 (GDP)、货币供应量 (M2)、消费者物价指数 (CPI) 等。本公司对宏观经济指标池的各项指标定期进行预测，并选取最相关因素进行估算。

本公司通过构建计量模型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之间的关系，以确定这些指标历史上的变化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本公司结合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确定乐观、中性、悲观的情景及其权重，从而计算本公司加权平均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没有足够资金以满足到期债务支付的风险。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本公司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总行集中管理。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部负责对全行人民币资金运作进行管理，对日常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在预测流动性需求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流动性管理方案。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 (i) 保持负债稳定性，确保核心存款在负债中的比重；
- (ii) 设置一定的参数和限额监控和管理全行流动性头寸，对全行流动资金在总行集中管理，统一运用；
- (iii) 保持适当比例的现金及央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同业往来、流动性高的债权性投资，参与公开市场、货币市场和债券市场运作，保证良好的市场融资能力；

- (iv) 建立流动性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

本公司明确了计划财务部为流动性风险主管部门，负责流动性日常工作，对各项流动性指标进行计算与分析，向风险部门提供风险监测数据。风险管理部将流动性风险管理作为全面风险管理的重要内容，持续开展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等管理。相关部门负责本部门的有关流动性风险监测数据的提交，具体落实相关流动性风险控制措施，合理调整和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有效缓释流动性风险。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在流动性风险控制上：一是加强流动性风险监测，分析预警。对每日各支行的存款（含保证金），进行实时调度，密切关注各支行存款变动情况，对异常资金的进出及时关注，及时提醒督促各支行做好存款稳定和大量资金的回笼工作；二是加强头寸管理。保证资金头寸充足，实现收益的最大化。继续坚持头寸适度与适时调节的原则，特殊情况启动应急预案，保证资金的流动性。充分发挥其防范日常业务风险的主要防线作用；三是设立流动性风险触发值，在突发流动性风险事件时，启动《邳州农商银行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四是强化融资管理，保持融资稳定，一方面做好线上线下融资渠道相互补充，特别是线上，扩大交易对手范围，形成以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等大行作为主要资金来源、中小金融机构如新沂农商行、灌云农商行作为补充的客户体系，注重加强客户培养，实现多渠道多途径融资，另一方面做好产品的相互补充，在预期或者出现流动性紧张时，及时实现票据、债券和同业市场的补充头寸调剂余缺。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出现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存在于银行账户中。金融市场部作为专职管理部门，对本公司的市场风险实施集中管理。本公司已经初步建立了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制定了市场风险管理的流程和报告机制。银行账户反映本公司非交易性金融资产与负债。本公司银行账户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是利率风险与汇率风险。敏感性分析是本公司对银行账户市场风险进行评估与计量的主要手段。敏感性分析是假定只有单一变量发生变化对相关市场风险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只能提供有限的市场风险信息。

本公司针对市场风险管理制定了《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针对投行业务出台了《邳州农村商业银行投行业务制度》、《邳州农村商业银行投行业务流程》、《邳州农村商业银行投融资项目准入指引》；针对同业资金业务出台了《邳州农商银行同业授信管理办法》、《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资金业务管理制度与操作流程（2023 年修订版）》等。通过限额管理、风险对冲等手段对市场风险进行有效控制。

5. 外汇风险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汇率风险主要源自本公司为保持一定外币头寸的结构性风险。本公司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经营水平，通过限额设立和控制、强化资产负债币种结构的匹配的方法来管理和控制汇率风险。

6.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主要源自本公司资产负债利率重定价期限错配。通过利用缺口分析系统，对利率敏感资产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缺口实施定期监控，主动调整浮动利率与固定利率资产的比重，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

7. 相关风险指标（母公司）

项 目	指标值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性风险	存贷款比	≤75%	72.17%	72.33%
	流动性比例	≥25%	77.29%	82.73%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74.35%	77.74%
	流动性缺口率	≥-10%	5.29%	12.41%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1.06%	1.19%
	不良贷款率	≤5%	1.76%	1.96%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8.6%	9.21%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5.04%	5.45%
风险迁徙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0.82%	1.2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11.15%	18.62%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46.29%	32.27%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28.66%	10.46%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45%	32.69%	33.92%
	资产利润率	≥0.6%	0.57%	0.59%
	资本利润率	≥11%	6.50%	6.52%
准备金充足程度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50%	8.01%	7.54%
	不良资产拨备覆盖率	≥150%	454.74%	384.12%
资本充足程度	资本充足率	≥10.5%	15.02%	15.0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3.89%	13.92%

十三、其他财务指标（母公司）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10,261.02	286,866.19
一级资本净额	310,261.02	286,866.19
资本净额	335,467.90	310,050.94
加权风险资产净额	2,233,539.11	2,060,139.75
其中:表内加权风险资产净额	2,017,608.21	1,862,437.55
表外加权风险资产净额	24,148.88	15,527.11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91,424.02	182,014.96
净利息差	2.84%	2.95%
人均存款额	5,137.24	4561.57
人均净收入	173.39	153.67
正常贷款利息收回率	113.64%	99.73%
人均费用额	56.69	52.13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